



股份代號：1810

#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凡選擇閱覽在上述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任何或全部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度報告之印刷本。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度報告時遇到困難的股東，可於提出要求後免費獲發年度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地址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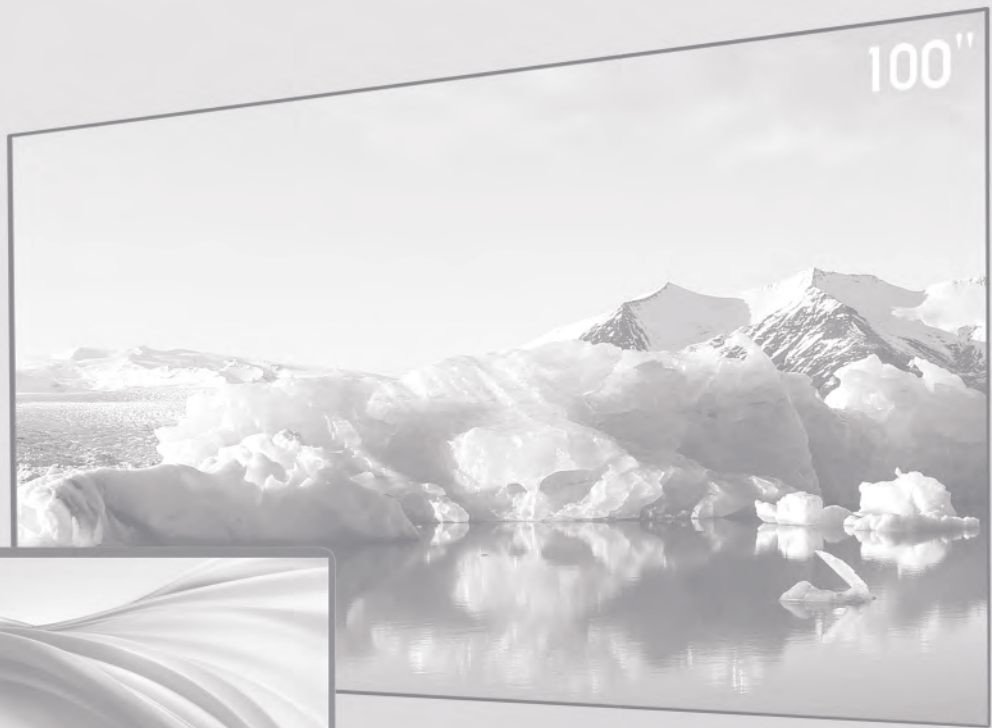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1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9
合併財務報表	186
釋義	342



我們始終堅持做  
「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  
好產品，  
讓全球每個人  
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  
美好生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

林斌(副董事長)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

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劉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 審核委員會

王舜德(主席)

劉芹

陳東升

## 薪酬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雷軍

王舜德

## 提名委員會

唐偉章(主席)

林斌

王舜德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王舜德

唐偉章

## 聯席公司秘書

林冠男(自2021年2月26日起辭任)

陳穎琪(於2021年2月26日獲委任，

自2021年4月30日起辭任)

劉灝(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

蘇嘉敏

## 授權代表

林斌

蘇嘉敏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莊路  
小米科技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主要股份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首體支行

## 股份代號

1810

## 公司網址

[www.mi.com](http://www.mi.com)

# 五年財務概要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28,309,145</b>	245,865,633	205,838,682	174,915,425	114,624,742
毛利	<b>58,260,941</b>	36,751,862	28,554,033	22,191,939	15,154,205
經營利潤	<b>26,028,664</b>	24,034,729	11,760,217	1,196,472	12,215,46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24,417,033</b>	21,633,432	12,162,646	13,927,124	(41,829,352)
年度利潤／(虧損)	<b>19,283,235</b>	20,312,710	10,102,950	13,477,747	(43,889,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b>19,339,321</b>	20,355,504	10,044,164	13,553,886	(43,826,016)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b>17,879,021</b>	17,949,889	10,543,383	11,921,632	(35,994,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b>17,940,990</b>	17,986,452	10,472,914	11,989,243	(35,922,12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b>22,039,474</b>	13,006,363	11,532,296	8,554,548	5,361,876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107,040,469</b>	77,396,988	46,090,121	39,215,389	28,731,300
流動資產	<b>185,851,401</b>	176,282,835	137,539,086	106,012,561	61,138,461
資產總額	<b>292,891,870</b>	253,679,823	183,629,207	145,227,950	89,869,761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7,212,906</b>	123,691,696	81,330,574	71,322,985	(127,272,361)
非控股權益	<b>219,590</b>	321,819	327,102	(72,856)	61,670
權益總額	<b>137,432,496</b>	124,013,515	81,657,676	71,250,129	(127,210,691)
<b>非流動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39,731,903</b>	21,739,380	9,790,826	12,037,663	169,947,781
流動負債	<b>115,727,471</b>	107,926,928	92,180,705	61,940,158	47,132,671
負債總額	<b>155,459,374</b>	129,666,308	101,971,531	73,977,821	217,080,4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b>292,891,870</b>	253,679,823	183,629,207	145,227,950	89,869,761

xiaom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283  
億人民幣

收入增長  
同比

33.5%

經調整淨利潤<sup>(1)</sup>

220  
億人民幣

經調整淨利潤<sup>(1)</sup>  
增長同比

69.5%

智能手機  
出貨量

190.3  
百萬台

已連接的  
IoT設備<sup>(2)</sup>

434.0  
百萬台

MIUI  
月活躍用戶<sup>(3)</sup>

508.9  
百萬

境外收入  
佔總收入

49.8%

附註：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

(3) 2021年12月的MIUI月活躍用戶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1. 整體表現

2021年，儘管受到核心零部件全球供應短缺及新冠疫情持續等影響，我們仍堅定執行既定戰略，全年營收和利潤均達到顯著增長，各分部業務全年收入均創歷史新高。2021年，小米集團總收入達到人民幣3,283億元，同比增長33.5%；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20億元，同比增長69.5%。

我們持續推進「手機×AIoT」的核心戰略。2021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30.0%，達到190.3百萬台，創歷史新高。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小米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三，市佔率為14.1%，年度出貨量及市場份額均創歷史新高，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機廠商中出貨量同比增速最快。2021年12月，全球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508.9百萬，同比增長28.4%，2021年全年我們全球淨新增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12.5百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434.0百萬，同比增長33.6%。

我們堅持以創新驅動技術革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2021年，我們的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132億元，同比增長42.3%。我們將堅持以技術為本，預計未來五年集團研發投入將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我們堅定不移地執行手機高端化戰略，更加強調以用戶體驗為先，不斷提升我們在高端手機市場的競爭力。2021年，我們中國大陸地區定價在人民幣3,000元或以上及境外定價在300歐元或以上的高端智能手機全球出貨量超過2,400萬台，遠超2020年全年約1,000萬台的水平。按出貨量計算，我們高端智能手機佔比由2020年的約7%增長至2021年的約13%。

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我們在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第三，市佔率從2020年的12.1%上升至15.2%，創歷史新高。2021年12月中國大陸MIUI月活躍用戶數為129.8百萬，同比增長17.0%，2021年全年中國大陸淨新增用戶數達到18.9百萬。我們持續鞏固線上渠道優勢，根據第三方數據，我們中國大陸智能手機線上渠道出貨量市佔率由2020年的23.4%提升至2021年的33.6%。同時，我們不斷拓寬線下渠道覆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線下零售店數量已經超過10,200家。

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持續穩步推進。2021年，我們境外收入達到人民幣1,636億元，同比增長33.7%，佔我們總收入的49.8%。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全年，我們在全球14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第一，在全球62個國家和地區出貨量排名前五，在歐洲市場出貨量排名第二。2021年全年，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包括歐洲、拉美、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的市佔率均取得提升。

## 2. 智能手機

儘管受到核心零部件全球供應短缺的影響，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仍穩健增長，2021年全年實現量價齊升。2021年，全年智能手機收入達到人民幣2,089億元，同比增長37.2%；全年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90.3百萬台，同比增長30.0%。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我們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三，市佔率為14.1%。

## 主席報告

我們持續推進手機雙品牌策略。在Xiaomi品牌方面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在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發佈了Xiaomi 10S、Xiaomi 11青春版、Xiaomi 11 Pro、Xiaomi 11 Ultra和Xiaomi MIX FOLD等機型。其中，Xiaomi 11 Ultra在發佈時以143分的總分登頂DXOMARK全球專業相機測評榜單。我們的首款折疊屏手機Xiaomi MIX FOLD搭載了小米首款自研專業影像芯片澎湃C1，並首發液態鏡頭。在2021年8月，我們推出我們第一款內嵌屏下攝像頭的全面屏手機Xiaomi MIX 4，並在2021年9月推出全新時尚潮流的Xiaomi Civi系列，外形輕薄美觀，推出後廣受用戶好評。2021年12月，我們在中國大陸推出了Xiaomi 12系列<sup>1</sup>。其中，Xiaomi 12和Xiaomi 12 Pro首次採用了雙尺寸的規格，並搭載了全新一代驍龍8移動平台處理器。Xiaomi 12 Pro還搭載了小米自研充電芯片澎湃P1和「萬物追焦」算法，兼具卓越性能和產品體驗，發售後成為京東、天貓平台人民幣4,000元或以上安卓手機2022年1月份銷量冠軍。同時，我們的線下渠道也開始為高端手機出貨發揮更重要的作用，Xiaomi 12系列發售後首月，中國大陸地區線下渠道出貨量佔比超過50%。

在Redmi品牌方面，我們堅持將先進技術帶向大眾市場，不斷引領大眾產品的極致體驗。在2021年上半年，我們推出了廣受歡迎的Redmi K40系列和Redmi Note 10系列，在此基礎上在2021年10月推出了極具競爭力的Redmi Note 11系列。2022年2月，我們針對遊戲用戶推出了Redmi K50電競版和Redmi K50冠軍版，搭載了全新一代驍龍8移動平台處理器，在性能、散熱、快充、屏幕、影音及震感等方面全方位升級用戶的遊戲體驗。2022年3月，我們又發佈了Redmi K50和Redmi K50 Pro，其中Redmi K50 Pro搭載了4納米台積電工藝的MediaTek天璣9000處理器並搭載了我們自研的充電芯片澎湃P1，以及1億像素OIS光學防抖相機，繼續將高端配置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帶給大眾市場。

我們深度複盤了用戶對智能手機系統的核心需求，從系統流暢度、穩定性及隱私保護等多維度提升用戶基礎體驗。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了MIUI 13，通過優化內存管理及後台運營效率、提升數據計算和存取速度，系統應用和第三方應用流暢度均大幅提升。在第三方評測機構的中國大陸地區「12月新發佈安卓手機流暢

1 Xiaomi 12 Pro、Xiaomi 12、Xiaomi 12X



榜]中<sup>2</sup>，搭載MIUI 13的*Xiaomi 12 Pro*獲得流暢度排名第一。此外，MIUI 13中新增的隱私保護功能也進一步為用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構築保障。

### 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021年，我們的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穩健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850億元，同比增長26.1%。

2021年，儘管全球電視大盤出貨量下滑，我們的智能電視全球出貨量仍達到12.3百萬台，實現逆勢增長。同時，在高端化戰略的推動下，我們的智能電視ASP顯著增長，帶動我們智能電視2021年收入同比增長超過25%。根據奧維雲網數據，小米電視在中國大陸出貨量連續3年穩居第一，全球電視出貨量穩居前五。在2021年，我們進一步擴大高端及大屏電視產品組合，發佈了小米電視6至尊版、小米電視大師77" OLED、小米電視6 OLED及Redmi MAX 86"超大屏電視。2022年3月，我們發佈了首款百英寸級的超大屏電視Redmi MAX 100"，全面升級影音娛樂體驗及展示效果。

2021年，我們在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智能大家電、可穿戴產品等重點品類也穩步發展。首先，我們的小米平板5系列廣受市場歡迎，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大陸出貨量排名躍升至第四。此外，我們的智能大家電品類(空調、冰箱、洗衣機)發展勢頭強勁，2021年收入同比增長超60%。其中，2021年小米全球智能空調出貨量超過200萬台，同比增長超過70%，米家新風空調系列在京東及天貓線上渠道新風空調品類連續9個月累計銷量排名第一<sup>3</sup>。同時，我們繼續保持在可穿戴產品領域的領先優勢。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我們的可穿戴腕帶設備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二。根據IDC季度可穿戴設備數據追蹤報告(2021Q4)，2021年，我們的TWS耳機產品出貨量全球排名第三，中國大陸排名第二。除此之外，2021年8月，我們還發佈了高保真智能音箱*Xiaomi Sound*，內搭Harman調音系統，帶來無損的音質，並使用「一指連」UWB技術加強與智能手機的連接性。

儘管下半年受到疫情帶來的境外海運物流因素影響，2021年我們境外IoT業務仍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收入創歷史新高。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挖掘境外市場的巨大增長空間，把握境外IoT業務發展機遇，全面推進IoT業務的長期發展。

<sup>2</sup> 引自香港上市的系統評測工具品牌「魯大師」發佈數據

<sup>3</sup> 2021年4月至12月，米家新風空調品類年內迄今累計銷量，不包括天貓優品和京東家電專賣店渠道數據

## 主席報告

### 4. 互聯網服務

2021年，儘管行業承壓，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仍保持穩健增長。2021年全年，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82億元，同比增長18.8%。

同時，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業務增長強勁。2021年全年收入達到人民幣50億元，在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中佔比達到17.8%。其中，2021年第四季度，境外互聯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億元，同比增長79.5%，在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中佔比持續提升，達到21.5%。

我們的全球互聯網用戶規模繼續保持增長。2021年12月，全球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508.9百萬，同比增長28.4%。其中，中國大陸MIUI月活躍用戶數為129.8百萬，同比增長17.0%。2021年全年我們全球淨新增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12.5百萬，中國大陸淨新增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8.9百萬。同時，我們的電視互聯網用戶規模也保持穩健增長，2021年12月，小米智能電視<sup>4</su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超過29%；其中，小米電視的付費用戶同比增長14.5%至4.9百萬。

2021年，我們的廣告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1億元，同比增速高達42.3%，主要得益於我們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用戶規模的持續擴大、高端手機用戶佔比提升以及商業化能力的增強。

2021年，我們的遊戲收入達到人民幣40億元，同比微降5.7%，主要由於上半年仍受到2020年第三季度商業條款調整對同比的影響，下半年業務恢復同比增長。

### 5. 境外市場

2021年，我們全球市場佈局成效顯著。2021年，我們的境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1,636億元，同比增長33.7%，佔總收入的49.8%。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全年，我們在全球14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第一，在全球62個國家和地區出貨量排名前五。

我們持續推進本地化經營，在境外市場繼續深耕。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我們在歐洲地區智能手機出貨量市佔率為22.5%，排名第二。同時，我們在新興市場繼續穩健增長。在中東地區，2021年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市佔率為16.6%，排名第二。在拉美和非洲市場，2021年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分別實現了94.0%

4 含小米盒子、小米電視棒

和65.8%的同比增長，廠商排名均為第三。2021年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包括歐洲、拉美、中東、非洲、亞太地區的智能手機市場份額均取得提升。

我們境外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取得快速增長。2021年我們境外定價在300歐元或以上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超過160%，在我們境外出貨量中佔比較2020年提升約6個百分點。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我們在零售價350美元或以上的境外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排名第三。

2021年，我們繼續穩固境外運營商渠道建設。根據Canalys數據，我們在歐洲地區運營商渠道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7.9%上升至2021年的16.8%。在拉丁美洲地區運營商渠道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4.6%上升至2021年的12.3%。2021年，我們境外市場<sup>5</sup>運營商渠道智能手機出貨量超過2,500萬台，同比增長超120%。根據Canalys數據，我們在34個境外市場的運營商渠道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三。

## 6. 策略更新

### 手機×AIoT

我們持續推進「手機×AIoT」戰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AIoT連接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434.0百萬，同比增長33.6%；擁有五件及以上連接至我們A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的用戶數達到8.8百萬，同比增長40.4%。2021年12月，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23.3%，達到107.0百萬；2021年12月，米家Ap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42.0%，達到63.9百萬。

我們不斷提升手機與AIoT產品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打造領先的智能生態。在2021年12月發佈MIUI 13的同時，我們推出了小米妙享中心，通過全新的卡片拖拽的交互方式，即可實現音樂、視頻等內容跨設備間的自然流轉。此外，我們也發佈了MIUI Family，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等不同場景，提供了差異化的功能及服務，進一步增強手機、平板、智能手錶、智能電視、有屏音箱等不同智能終端之間的互聯互通。

此外，2021年11月，我們在組織架構上，將負責研發MIUI系統的軟件與體驗部、手機部系統軟件部和IoT平

5 不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和孟加拉

## 主席報告

台部整合為一，置於手機部門下，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手機硬件和軟件的協同，提升用戶體驗。

### 新零售

2021年，我們繼續夯實中國大陸線下渠道建設，提前完成一萬家線下零售店目標。在此基礎上，我們將在2022年繼續加強渠道下沉，擴展鄉鎮市場，推進「銷服一體」門店建設，並將通過全鏈路數字化運營、加強店員專業度培訓、提高IoT產品的銷售連帶率以及加強與運營商合作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線下門店經營效率。

### 研發投入

我們堅持以創新驅動技術革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2021年，我們的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132億元，同比增長42.3%。我們對尖端科技不斷深入探索，2021年在Xiaomi MIX FOLD和Xiaomi 12 Pro兩款高端旗艦機型上，分別推出了首款自研專業影像芯片澎湃C1和首款自研充電芯片澎湃P1。同時，我們還發佈了首款具備信息顯示、導航、拍照等功能的智能眼鏡，小米智能眼鏡探索版，以及推出了首款CyberDog仿生四足機器人，並成立了機器人實驗室，進一步提升硬科技實力。此外，我們在Xiaomi MIX FOLD上首發液態鏡頭，並在Xiaomi 12和Xiaomi 12 Pro上推出了「萬物追焦」算法，持續優化影像體驗。我們將堅持以技術為本，預計未來五年集團研發投入將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我們高度重視對技術人才的培養與激勵。2021年，我們宣佈了新的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包括青年工程師、技術專家、中高層管理者和新十年創業者計劃入選者等。此外，我們的百萬美金年度技術大獎至今已連續評選3年，CyberDog仿生四足機器人項目獲得2021年「百萬美金技術大獎」，體現了我們對工程師們的開創精神及科技創新的支持。

### 智能電動汽車業務

2021年3月，我們宣佈造車計劃，首期投資為人民幣100億元，預計未來10年投資額100億美元，目前智能電動汽車業務進展超預期。截至目前，我們汽車業務研發團隊規模已超過1,000人，未來我們將繼續在自動駕駛、智能座艙等核心領域拓展研發。我們預計在2024年上半年正式量產。

###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專注打造安全可靠的物聯網生態。2021年6月，我們發佈了《2020年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這是我們第三年發佈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同月，我們亦在北京小米科技園舉辦了我們的首次安全與隱私宣傳月。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在應用商店內，針對超過8.5萬款的在架應用進行了隱私安全檢測，識別潛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隱患，對於存在風險的應用進行優化、修改及重新上線。2021年11月，IoT Security Foundation (IoT Security Foundation) 發佈報告將小米的漏洞披露政策列為全世界最佳之一，這是對小米的物聯網安全政策的高度認可。2022年1月，小米路由器AX3000獲得英國國家標準機構(BSI)的Kitemark™，這也是我們第三次獲得該國際安全認證。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並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運用公司規模和效率上的優勢，不斷推進可持續經濟的發展。2021年12月，小米獲得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CHKLC)頒發的「ESG卓越獎」，這是對我們在ESG方面努力和貢獻的認可。2021年10月，我們亦上榜「2021福布斯全球最佳僱主」，展現了小米員工對公司關懷、人才發展以及社會責任的肯定。

我們深入推進社會公益事業發展。一方面，我們積極扶危濟困，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在河南、山西等地開展緊急救災活動，並參與西安當地的抗擊疫情工作；香港小米基金會有限公司參與香港本地疫情防控工作，並投身德國、荷蘭、比利時等地的自然災害救援工作。2021年我們用於扶危濟困方面的捐贈將近人民幣1億元。另一方面，我們積極進行教育捐贈，助力人才培養及科技創新發展。2020年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發起「小米獎助學金」項目，旨在資助高校本科生及研究生，計劃分5年覆蓋全國100所高校，資助總金額共計人民幣5億元。2021年11月，項目確定了第二批20所高校名單。2022年2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啟動了「小米青年學者」項目，致力於資助科學領域的高校青年教師及科研人員，計劃捐贈人民幣5億元，分5年覆蓋100所高校。此外，2021年11月，我們互聯網公開募捐平台「小米公益平台」也正式上線，進一步助力中國公益事業發展。

## 主席報告

### 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小米共投資超過390家公司，總賬面價值人民幣603億元，同比增長25.7%。2021年，我們自處置投資錄得稅後淨收益人民幣3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投資價值(包括(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按照2021年12月31日的股價計算)；(i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非上市公司的賬面價值；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8億元。我們的投資業務，不僅可以帶來財務收益，更可以帶來業務協同，推動智能製造業的發展。

### 我們的承諾

我們的使命是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此，2018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從2018年開始，每年小米整體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不會超過5.0%。如有超出的部分，我們都將回饋給用戶。2021年，我們的硬件業務的綜合淨利潤率為正，且小於2.0%，履行了我們的承諾。(有關硬件業務淨利潤率的定義，請參閱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雷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

2022年3月22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28,309.1	245,865.6
銷售成本	(270,048.2)	(209,113.8)
毛利	58,260.9	36,751.8
研發開支	(13,167.1)	(9,256.1)
銷售及推廣開支	(20,980.8)	(14,539.4)
行政開支	(4,738.9)	(3,74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132.1	13,173.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75.0	1,380.9
其他收入	826.9	642.9
其他虧損淨額	(2,579.5)	(372.5)
經營利潤	26,028.6	24,034.7
財務成本淨額	(1,611.6)	(2,40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417.0	21,633.4
所得稅費用	(5,133.8)	(1,320.7)
年內利潤	19,283.2	20,31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22,039.5	13,006.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入

報告期，收入增加33.5%至人民幣3,283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459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08,868.9	63.6%	152,190.9	61.9%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84,980.1	25.9%	67,410.5	27.4%
互聯網服務	28,211.7	8.6%	23,755.3	9.7%
其他	6,248.4	1.9%	2,508.9	1.0%
總收入	328,309.1	100.0%	245,865.6	100.0%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2億元增加37.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089億元，是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ASP」)均獲提升。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4百萬部增加30.0%至報告期的190.3百萬部。我們智能手機的ASP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部人民幣1,039.8元增加5.6%至報告期的每部人民幣1,097.5元。ASP上升主要是由於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百分比增加所致。2021年，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百分比由2020年約7%增至2021年約13%。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億元增加26.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50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小米平板5系列(2021年8月推出)及智能空調的銷售額增加。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億元增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7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的ASP上升。



##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億元增加18.8%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82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中國大陸互聯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億元增加10.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2億元。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84.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0億元。

##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149.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2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建築物及物料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1億元增加29.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700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84,007.9	56.0%	138,986.9	56.5%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73,888.6	22.5%	58,804.8	23.9%
互聯網服務	7,316.6	2.2%	9,111.0	3.7%
其他	4,835.1	1.6%	2,211.1	1.0%
總銷售成本	270,048.2	82.3%	209,113.8	85.1%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32.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840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億元增加25.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39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及若干核心零部件價格上升所致。

###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億元減少19.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3億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業務整體消費貸款餘額下降所致。

###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118.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8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建築物及物料相關成本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億元增加58.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83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增加至報告期的17.7%。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升至報告期的11.9%，主要反映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略微升至報告期的13.1%。

報告期的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為74.1%，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1.6%，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貢獻增高。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億元增加42.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2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

##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億元增加44.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10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流開支及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物流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億元增加50.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3億元，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擴張。宣傳與廣告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32.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2億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宣傳及品牌推广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26.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7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及專業服務費增加。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32億元減少38.3%至報告期的收益人民幣81億元，主要是由於上市普通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1,380.9百萬元變為報告期的淨利潤人民幣27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若干被投資公司的攤薄收益較高，例如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C）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攤薄收益。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2.9百萬元增加28.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息收入及退稅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億元變為報告期的人民幣26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部分被報告期我們處置被投資公司所得收益抵銷。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億元減少32.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應納稅所得額增加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稅前扣除費用較多所致。

###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193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利潤人民幣203億元。

###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億元增加69.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20億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sup>(1)</sup>	9,785.3	21,87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07.9)	(17,67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sup>(1)</sup>	4,498.7	26,2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723.9)	30,41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52.4	25,9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516.9)	(1,58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1.6	54,752.4

附註：

(1) 除(1)主要由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2)金融保理業務產生的貿易款項變動；(3)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變動；及(4)天星銀行業務產生的客戶存款變動外，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3億元。除金融科技業務借款變動外，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5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年報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億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22億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44億元所致，經存貨增加人民幣137億元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0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存款的淨變動人民幣139億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人民幣129億元和長期銀行存款的淨變動人民幣84億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人民幣92億元及來自基金投資者的款項人民幣35億元，惟部分被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70億元抵銷。

###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7,169.3	3,025.5
長期投資的支出 <sup>(1)</sup>	13,098.5	8,844.1
總計	20,267.8	11,869.6

附註：

(1) 長期投資的支出主要指普通股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 2021年第四季度與2020年第四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與2020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5,575.2	70,462.9
銷售成本	(70,915.7)	(59,136.6)
毛利	14,659.5	11,326.3
研發開支	(3,853.2)	(3,105.6)
銷售及推廣開支	(6,254.3)	(5,090.3)
行政開支	(1,326.3)	(1,2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79.1	7,041.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47.1	368.2
其他收入	205.3	246.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141.6)	90.7
經營利潤	4,415.6	9,601.9
財務成本淨額	(531.1)	(74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84.5	8,860.9
所得稅費用	(1,442.0)	(65.9)
期間利潤	2,442.5	8,795.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4,473.1	3,20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入

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自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05億元增加21.4%至人民幣856億元。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50,464.1	59.0%	42,634.5	60.5%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5,066.6	29.3%	21,054.4	29.9%
互聯網服務	7,269.5	8.5%	6,175.1	8.8%
其他	2,775.0	3.2%	598.9	0.8%
總收入	85,575.2	100.0%	70,462.9	100.0%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26億元增加18.4%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05億元。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42.3百萬部增加4.4%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44.1百萬部。

智能手機的ASP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009.1元增加13.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143.6元。ASP上升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1億元增加19.1%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5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小米平板5系列及智能手錶的銷售額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22.5%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7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的出貨量及ASP均有所增加。



##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2億元增加17.7%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3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中國大陸互聯網服務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7.6%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79.5%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

##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363.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寓大樓及物料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1億元增加19.9%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09億元。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45,346.1	53.0%	38,162.9	54.2%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1,795.9	25.5%	18,508.1	26.3%
互聯網服務	1,740.2	2.0%	1,951.0	2.8%
其他	2,033.5	2.4%	514.6	0.6%
總銷售成本	70,915.7	82.9%	59,136.6	8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82億元增加18.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所致。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85億元增加17.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8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減少10.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業務整體消費貸款餘額下降所致。

###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億元增加295.2%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寓大樓及物料相關成本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13億元增加29.4%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7億元。毛利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16.1%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7.1%。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10.5%略減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0.1%，由於在2021年第四季度的主要購物節（尤其是中國大陸）增強了促銷力度。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12.1%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3.0%，主要是由於海外IoT產品的利潤率增加及推出利潤率較高的若干IoT產品。

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68.4%升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76.1%，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貢獻增高。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24.1%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及開發相關開支增加。

##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22.9%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3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流開支及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物流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47.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擴張。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7.9%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中國大陸產品宣傳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75.8百萬元增加4.0%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26.3百萬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20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70億元減少44.9%至2021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368.2百萬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先前於2020年第四季度按權益法入賬的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於2021年第三季度合併入賬。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減少16.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90.7百萬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1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部分被於2021年第四季度處置被投資公司所得收益抵銷。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41.0百萬元減少28.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24億元，而2020年第四季度則有利潤人民幣88億元。

###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39.6%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億元。

## 2021年第四季度與2021年第三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與2021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5,575.2	78,062.9
銷售成本	(70,915.7)	(63,770.6)
毛利	14,659.5	14,292.3
研發開支	(3,853.2)	(3,237.7)
銷售及推廣開支	(6,254.3)	(4,882.3)
行政開支	(1,326.3)	(1,27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79.1	(1,975.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47.1	45.1
其他收入	205.3	234.9
其他虧損淨額	(3,141.6)	(472.3)
經營利潤	4,415.6	2,729.8
財務成本淨額	(531.1)	(942.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84.5	1,787.2
所得稅費用	(1,442.0)	(998.6)
期間利潤	2,442.5	788.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4,473.1	5,175.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入

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自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81億元增加9.6%至人民幣856億元。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1年第三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50,464.1	59.0%	47,824.9	61.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5,066.6	29.3%	20,935.6	26.8%
互聯網服務	7,269.5	8.5%	7,337.9	9.4%
其他	2,775.0	3.2%	1,964.5	2.5%
總收入	85,575.2	100.0%	78,062.9	100.0%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78億元增加5.5%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05億元。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43.9百萬部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44.1百萬部，主要是由於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智能手機的ASP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090.5元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143.6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9億元增加19.7%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5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平板及掃地機器人的銷售額增加。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22.5%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7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出貨量增加所致。

####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3億元減少0.9%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3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增值服務收入減少。

##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41.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寓大樓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38億元增加11.2%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09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45,346.1	53.0%	41,708.8	53.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1,795.9	25.5%	18,509.7	23.7%
互聯網服務	1,740.2	2.0%	1,940.6	2.5%
其他	2,033.5	2.4%	1,611.5	2.1%
總銷售成本	70,915.7	82.9%	63,770.6	81.7%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17億元增加8.7%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所致。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5億元增加17.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8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

###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9億元減少10.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增值服務成本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26.2%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寓大樓相關成本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2.6%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7億元。毛利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18.3%減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7.1%。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12.8%減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0.1%，由於在2021年第四季度的主要購物節（尤其是中國大陸）增強了促銷力度。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11.6%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3.0%，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利潤率增加。

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73.6%升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76.1%，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貢獻增高。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19.0%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開發相關開支增加。

###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9億元增加28.1%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3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53.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宣傳、品牌推廣及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的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274.6百萬元增加4.1%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26.3百萬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虧損人民幣20億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中國大陸科技行業的市場情緒有所改善。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45.1百萬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金山雲的攤薄收益。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減少12.6%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億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億元，這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部分被於2021年第四季度處置被投資公司所得收益抵銷。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42.6百萬元減少43.7%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98.6百萬元增加44.4%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惟部分被2021年第四季度可稅前扣除費用增加所抵銷。

##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21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淨利潤

2021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期間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iii)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iv)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及(v)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2021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三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調整 基金					所得稅 影響 <sup>(4)</sup>	非國際 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sup>(1)</sup>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sup>(2)</sup>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sup>(3)</sup>			
期間利潤	2,442,503	448,595	165,520	36,081	613,733	766,683	4,473,115	
淨利潤率	2.9%						5.2%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調整 基金					所得稅 影響 <sup>(4)</sup>	非國際 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sup>(1)</sup>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sup>(2)</sup>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sup>(3)</sup>			
期間利潤	788,517	298,489	3,095,450	33,112	1,030,405	[70,398]	5,175,575	
淨利潤率	1.0%						6.6%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調整 基金					所得稅 影響 <sup>(4)</sup>	非國際 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sup>(1)</sup>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sup>(2)</sup>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sup>(3)</sup>			
期間利潤	8,794,995	660,624	[7,108,419]	79	864,430	[7,318]	3,204,391	
淨利潤率	12.5%						4.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基金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sup>(1)</sup>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sup>(2)</sup>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sup>(3)</sup>	所得稅 影響 <sup>(4)</sup>	非國際 財務 報告準則
年度利潤	19,283,235	2,035,569	(2,241,513)	69,351	2,057,133	835,699	22,039,474
淨利潤率	5.9%						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基金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sup>(1)</sup>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sup>(2)</sup>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sup>(3)</sup>	所得稅 影響 <sup>(4)</sup>	非國際 財務 報告準則
年度利潤	20,312,710	2,328,319	(12,187,807)	316	2,892,323	(339,498)	13,006,363
淨利潤率	8.3%						5.3%

附註：

- (1) 包括普通股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視為出售投資公司的淨收益/(虧損)、投資減值撥備、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
- (2) 指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3) 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 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sup>1</sup> =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 硬件業務銷售成本 - 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 - 硬件業務行政開支 - 硬件業務研發開支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計入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硬件業務行政開支及硬件業務研發開支。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等於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乘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附註：

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及計算公式由本集團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與本集團的約定執行了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核對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至相關賬簿記錄，並按照本集團確定的計算公式進行了重新計算。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0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除通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2020年配售及認購及下文「發行債券」所述的發行債券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5億元及人民幣326億元。

附註：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以及長期銀行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為人民幣1,060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5.6%及-31.1%，代表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等於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2030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2030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sup>(1)</sup>	11,731.7	(10,23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71.5)	7,05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sup>(1)</sup>	(550.1)	3,9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89.9)	79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9.5	31,8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248.0)	(3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1.6	32,649.5

附註：

- (1) 除(1)主要由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2)金融保理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變動；(3)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變動；及(4)天星銀行業務產生的客戶存款變動外，2021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億元，2021年第三季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億元。除金融科技業務借款變動外，2021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億元，2021年第三季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年報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21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億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20億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9億元所致，經以下各項調整：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6億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43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第四季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億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淨變動人民幣93億元、短期銀行存款的淨變動人民幣72億元和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人民幣25億元。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億元，主要是由於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5億元及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4億元，惟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6億元抵銷。

### 借款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9億元及人民幣262億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2,010.3	3,330.1
長期投資的支出 <sup>(1)</sup>	2,592.2	5,534.5
總計	4,602.5	8,864.6

附註：

(1) 長期投資的支出主要指普通股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所持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03億元，同比增長25.7%。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投資組合概無將影響本公司表現而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及40(2)段進行披露的重大變化。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並持續進行戰略性投資、收購，在市場時機合適時亦將尋求機會將部分現有投資變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1年7月5日，收購Zimi的交易完成交割，Zimi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刊發的公告。

於2021年9月22日，收購Deepmotion Tech Limited(「Deepmotion」，一家自動駕駛技術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Deepmotion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427名全職僱員，其中30,943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及印尼。我們預期會繼續在中國大陸及全球主要目標市場增聘人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14,592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1年12月31日，14,608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報告期內，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38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億元增加39.4%。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待遇。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酌情獲授花紅、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海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 抵押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319.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563.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存款主要由於印度正在進行的稅務調查。我們也將若干建築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權抵押，以取得借款。

###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有關或有事項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日後可發展的指標、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物業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銀行貸款和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2030年票據」)。2030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 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6,918.5百萬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b)。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18,697,200股本公司B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9,525,404,847港元。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三月	19,307,600	26.20	25.50	498,900,661
四月	173,381,600	27.20	24.60	4,494,026,504
七月	15,250,000	26.40	25.20	393,626,650
八月	16,150,000	24.90	24.20	396,677,775
九月	85,229,400	25.00	21.25	1,965,668,178
十月	13,985,400	21.25	20.40	291,663,583
十一月	2,604,000	19.12	19.06	49,723,380
十二月	17,610,400	19.52	17.64	326,366,744
<b>2022年</b>				
一月	14,295,000	18.64	17.70	261,322,614
三月	35,209,000	14.60	13.46	498,281,463
四月	25,674,800	13.82	13.08	349,147,295
<b>總計</b>	<b>418,697,200</b>			<b>9,525,404,847</b>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因於2021年3月、4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及12月與2022年1月註銷所購回股份而減少357,813,400股，2022年3月及4月的全部所購回股份正在註銷。註銷所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於2021年3月及2021年4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1年6月3日註銷。總共35,794,228股A類股份於2021年6月3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32,236,626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3,557,602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於2021年7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1年8月20日註銷。總共

## 董事會報告

2,831,101股A類股份於2021年8月20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2,549,717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281,384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於2021年8月、2021年9月及2021年10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1年11月12日註銷。總共21,394,443股A類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19,268,041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2,126,402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於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2年3月11日註銷。總共6,392,324股A類股份於2022年3月11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5,756,989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635,335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種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小米金融及Pinecone International各自採納兩種購股權計劃，分別為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及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本公司附屬公司Xiaomi EV採納Xiaomi EV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受獎勵的僱員繼續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以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限制為251,307,455股B類股份，其後董事會調整至2,512,694,900股B類股份(已就2018年6月17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待歸屬後方可行使。董事會須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時間，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歸屬後，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董事會須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及不得沒收的日期。

**(f) 行使價及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載入獎勵協議，而該價格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董事會可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視乎符合的程度)將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於2012年8月24日開始，並將於上述開始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合共400,906,827股未行使B類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報告期內已行使71,118,410股B類股份。除周受資（彼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劉德外，概無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後不會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行使價 (美元)
			1月1日未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12月31日 未行使	年內行使	
<b>董事</b>							
周受資 <sup>(1)</sup>	2015年8月1日 2018年1月1日	5至10年	18,511,041	(8,500,000)	(10,011,041)	—	0-0.10225
劉德	2018年1月1日	5至10年	6,923,480	—	(1,538,260)	5,385,220	0-0.10225
<b>其他僱員</b>							
共7,124名承授人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466,365,449	(11,274,733)	(59,569,109)	395,521,607	0-0.34
<b>總計</b>			491,799,970	(19,774,733)	(71,118,410)	400,906,82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附註：

<sup>(1)</sup>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1,568,094,311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的10%，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28%。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e)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限**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條件，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f)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當日B類股份面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據此授出233,500,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B類股份總數為1,446,194,311股B類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截至2021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年內 註銷/失效	年內行使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b>董事</b>										
周受資 <sup>(1)</sup>	2020年9月4日	10年	2025年9月4日至 2030年9月3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	—	24.50	24.50
<b>其他僱員</b>										
1	2020年7月2日	4年	2021年7月2日至 2030年7月1日	3,000,000	—	—	—	3,000,000	13.60	13.60
6	2020年9月4日	4至10年	2021年9月4日至 2030年9月3日	118,000,000	—	(11,600,000)	—	106,400,000	24.50	24.50
1	2020年10月9日	4年	2021年10月9日至 2030年10月8日	6,250,000	—	—	—	6,250,000	21.04	20.95
1	2021年1月6日	4年	2022年1月6日至 2031年1月5日	—	6,250,000	—	—	6,250,000	33.90	33.90
<b>總計</b>				<b>227,250,000</b>	<b>6,250,000</b>	<b>(111,600,000)</b>	<b>—</b>	<b>121,900,000</b>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附註：

(1)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3.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小米金融董事會」	指	小米金融的董事會(如小米金融只有一位董事，則該董事)，或其為管理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及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小米金融股份」	指	小米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小米金融的股本隨後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小米金融經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的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小米金融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小米金融股份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價格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1. 目的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
2. 合資格參與者	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的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任何個人(包括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小米金融集團任何聯繫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3. 可發行股份 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整體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惟可根據任何股份拆細或其他攤薄發行予以調整。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代表的小米金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0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4. 各參與者 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承授人無最高配額限制，惟倘授予雷軍購股權會導致其於小米金融的實益權益高於28.0467%（即上市日期雷軍所持本公司股本實際權益），則不可向雷軍（或其控制的實體）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5.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相關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0年。	<p>承授人可按小米金融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小米金融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規定及該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p> <p>小米金融董事會有權釐定並於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p>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6. 小米金融 認購價	小米金融認購價須由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基於採納計劃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即小米金融股份每股人民幣3.8325元)。	小米金融認購價不得低於小米金融股份面值或基於上市日期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作出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估值(即小米金融股份每股人民幣3.8325元)。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小米金融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小米金融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7. 計劃餘下期限	計劃自2018年6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具有效力。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合共有42,07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報告期內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1年	認購價 (人民幣)
			代表的小米 金融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雷軍	2018年 6月17日	授出日期起計 為期20年	42,070,000	—	42,070,000	3.83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採用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可予授出的小米金融股份總數為107,93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小米金融已發行股本107.93%及(假設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悉數行使相當於最高數目小米金融股份的購股權)小米金融已發行股本43.17%。

#### 4. Pinecone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Pinecone董事會」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
「Pinecone集團」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Pinecone購股權」	指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
「Pinecone股份獎勵」	指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所授出的有限制或無限制股份獎勵
「Pinecone普通股」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Pinecone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行使購股權認購Pinecone普通股的每股Pinecone普通股價格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1. 目的	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方式，令Pinecone International可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任及回報若干高級職員、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股權激勵人士的利益與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東的整體利益掛鉤，進而推動Pinecone International邁向成功，增加其股東利益。	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Pinecone International專有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份價值。
2. 合資格人士	由Pinecone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釐定的Pinecone集團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員工、董事、或向Pinecone集團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惟有若干豁免)的獨立諮詢師或顧問。  選定合資格人士可以Pinecone購股權或Pinecone股份獎勵形式獲授獎勵。	Pinecone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Pinecon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3.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為9,532,868股Pinecone普通股。	因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67,132股Pinecone普通股。因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到期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Pinecone普通股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Pinecone普通股的48%。
4.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Pinecone International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Pinecone普通股，不得超過已發行Pinecone普通股總數的1.0%。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5. 購股權有效期	<p>Pinecone購股權須待歸屬並成為可行使後方可行使，惟須符合Pinecone International董事會釐定的歸屬及可行使條款，且授出的任何Pinecone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p> <p>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本公司可歸屬或購回Pinecone股份獎勵，惟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p>	<p>承授人可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向Pinecone International寄發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p> <p>Pinecone董事會有權釐定並於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p>

## 董事會報告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6. 行使價	<p>行使價不得低於相關Pinecone普通股面值，在若干情況下不得低於相關Pinecone普通股公平市值界定的倍數。</p> <p>Pinecone董事會將於授出Pinecone獎勵時釐定各Pinecone股份獎勵包含的每股Pinecone普通股的購買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均不得低於Pinecone普通股面值。</p>	<p>Pinecone董事會須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Pinecone認購價並於授出要約函件訂明Pinecone認購價。</p> <p>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Pinecone普通股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p>
7. 計劃餘下期限	於2015年7月30日開展，並將於上述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自2018年7月9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尚未行使Pinecone購股權有56,706股。已授出Pinecone購股權所涉相關Pinecone普通股總數目為9,532,868股Pinecone普通股。

報告期內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Pinecone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21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177	2015年5月18日至 2018年6月8日	4年	56,706	—	56,706	0.0001至1.0377

於2021年12月31日，自採用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可予授出的Pinecone普通股總數為2,467,132股Pinecone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inecone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9.87%。

## 5. Xiaomi EV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Xiaomi EV董事會」	指	Xiaomi EV的董事會
「Xiaomi EV集團」	指	Xiaomi EV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Xiaomi EV購股權」	指	根據Xiaomi EV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Xiaomi EV股份獎勵」	指	根據Xiaomi EV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有限制或無限制股份獎勵
「Xiaomi EV普通股」	指	Xiaomi EV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Xiaomi EV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Xiaomi EV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Xiaomi EV普通股的每股Xiaomi EV普通股價格

## 董事會報告

詳情	Xiaomi EV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Xiaomi EV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Xiaomi EV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Xiaomi EV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Xiaomi EV購股權計劃，Xiaomi EV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2. 合資格人士	Xiaomi EV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Xiaomi EV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Xiaomi EV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包括為該等僱員或董事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僅供說明，任何據此授予的Xiaomi EV購股權為該等僱員或董事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可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
3.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Xiaomi EV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Xiaomi EV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Xiaomi EV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Xiaomi EV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Xiaomi EV普通股總數的1.0%。
5. 購股權有效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Xiaomi EV董事會於要約時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 詳情

## Xiaomi EV購股權計劃

6. 行使價                      Xiaomi EV董事會須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Xiaomi EV認購價並於授出要約函件訂明Xiaomi EV認購價。

當授出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Xiaomi EV普通股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 連同以Xiaomi EV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 由Xiaomi EV於授出要約函件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 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 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7. 計劃餘下期限            自2021年10月25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自於2021年10月25日採用Xiaomi EV購股權計劃起, 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Xiaomi EV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Xiaomi EV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Xiaomi EV普通股,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Xiaomi EV已發行股本的10%。

##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1)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 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 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個人, 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

### 3. 獎勵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且全年授出數額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為限。

###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概無訂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5. 授出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B類股份形式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獎勵」)(「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B類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6.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歸屬／失效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 7. 獎勵股份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利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 8. 有效期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向8,455名參與者(其中3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合共266,536,527股獎勵股份。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2021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獎勵股份數目			2021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失效	
除董事之外的關連人士						
2	2021年1月6日	—	17,874	—	—	17,874
1	2021年11月24日	—	11,492	—	—	11,492
其他僱員						
299	2019年4月1日	15,070,330	—	(2,235,197)	(599,063)	12,236,070
20,538	2019年7月19日	—	—	—	—	—
457	2019年9月4日	20,137,737	—	(6,688,423)	(1,474,462)	11,974,852
380	2019年11月28日	12,308,731	—	(3,881,808)	(965,158)	7,461,765
1,646	2020年1月6日	44,596,517	—	(10,999,575)	(3,119,381)	30,477,561
1,849	2020年4月1日	34,381,772	—	(15,577,642)	(3,144,755)	15,659,375
609	2020年7月2日	20,642,677	—	(4,102,667)	(2,758,153)	13,781,857
3	2020年9月4日	18,000,000	—	(1,000,000)	(3,000,000)	14,000,000
579	2020年10月10日	10,263,354	—	(3,232,427)	(2,327,260)	4,703,667
2,403	2021年1月6日	—	16,848,435	(301,671)	(3,331,869)	13,214,895
3,904	2021年7月2日	—	70,231,664	(164,701)	(3,380,661)	66,686,302
122	2021年7月5日	—	119,650,000	—	(3,300,000)	116,350,000
2,023	2021年11月24日	—	59,777,062	(5,710,202)	(918,743)	53,148,117
總計	34,815	175,401,118	266,536,527	(53,894,313)	(28,319,505)	359,723,827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 股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發行債券」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相關協議存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雷軍  
林斌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  
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劉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職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雷軍，52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雷軍全面負責本公司策略、公司文化及關鍵產品，並監管高級管理團隊。雷軍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雷軍是中國大陸知名的天使投資者。雷軍於1992年加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並擔任金山軟件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7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12月起，雷軍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111)董事。自2015年4月起，雷軍擔任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C)董事長。

雷軍於1991年7月自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自2003年11月起，雷軍擔任武漢大學校董。

雷軍當選中國「2017十大經濟年度人物」及「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2020年，雷軍獲得「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民營經濟先進個人」榮譽稱號、「北京市勞動模範」及「資本市場三十週年傑出企業家」稱號。2021年，

## 董事會報告

雷軍獲得由中國民政部授予的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上榜福布斯「2021中國最佳CEO榜」第一名，並入選「2021年中國民營經濟十大新聞人物」。

林斌，54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斌現時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林斌於2010年和雷軍一起共同創辦公司，出任公司總裁直至2019年，之後出任副董事長。在公司創立早期，林斌負責公司的招聘、人事、行政、法務、財務等日常運營工作，同時負責核心供應商戰略合作，以及包括印度印尼等國際業務拓展。後期林斌還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售後服務、以及公司的手機業務。

林斌自2006年至2010年在Google Inc.出任工程總監，自1995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orporation任職，歷任微軟公司的軟件設計工程師，軟件設計工程師主管，軟件設計工程經理，工程總監等職位。在此之前，林斌自1993年5月起擔任ADP Inc.網絡工程師。

林斌曾擔任多個客座教授及兼職教授職位，包括於2002年擔任浙江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客座教授，2002年至2005年擔任南開大學的兼職教授，2005年至2008年擔任中山大學的兼職教授。林斌目前任塔夫茨大學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斌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1992年6月取得Drexe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劉德，48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及組織部部長，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評核，以及各部門的組織結構設計與審批程序。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九號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9009)、Viomi Technology Co.,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OT)及Zepp Health Corporation(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ZEPP)之董事。2002年10月，劉德聯合創辦北京新鋒銳工業設計公司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至2007年。

劉德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1年3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劉德於2010年4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帕薩迪的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業設計碩士學位。

劉芹，原名：劉雅，49歲，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劉芹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稱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5Y Capital所管理的基金是本集團最早期的投資者之一。在共同創辦5Y Capital前，劉芹曾任多個職

務，包括在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的業務研發董事，自2008年6月起出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亦出任Agora,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董事，及自2019年9月12日起出任XPeng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XPEV；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8)非執行董事。

劉芹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22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升，64歲，自2018年6月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東升於1996年創立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彼擔任泰康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至今，並於泰康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此前，自1993年5月起，陳東升擔任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陳東升亦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佈的管理世界(月刊)的副主編。

陳東升擔任泰康集團領導職務期間監督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改革及持續優化，因而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陳東升任期內實施的主要企業管治舉措包括(i)制定泰康集團之企業管治機構的架構、職能及問責制度，(ii)引進董事會的執行、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選舉挑選成員，及(iii)委任獨立董事。

陳東升於1983年7月30日及1996年6月30日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博士學位。

王舜德，6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王舜德於2014年聯合創始Rokid Corporation Ltd，曾兼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7月起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從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2018年6月起，王舜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從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舜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舜德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 (「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舜德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舜德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舜德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舜德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舜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

唐偉章教授(「唐教授」)，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

唐教授於俄勒岡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唐教授現任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及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此外，彼分別於2010年和2013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唐教授在美國及香港多間大學積累逾30年教學、研究和行政經驗，於2009至2018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在此之前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院院長及教授。自2019年7月起擔任尚乘基金會行政總裁，自2020年起唐教授擔任香港中華科學與社會協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1年起擔任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唐教授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和國際熱傳導會議院士，並於2018年擔任香港工程科學院院長。

唐教授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8)的非執行董事、GP Industrie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G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MTD IDEA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MTD；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HK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職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崔寶秋博士，52歲，副總裁，本集團學習發展部總經理，有20多年軟件及互聯網開發經驗和管理經驗。崔博士任目前職位前，曾任小米技術委員會主席、人工智能與雲平台(由崔博士創立及領導逾六年的團隊)副總裁、首席架構師。在2012年6月加入小米之前，崔博士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LinkedIn主任工程師，於2006年至2010年擔任雅虎搜索技術團隊主任工程師，於2000年至2006年擔任IBM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研發經理。

崔博士於2000年取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計算機科學系博士，於1994年及1991年分別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洪鋒，45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現任天星數科董事長，負責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發展。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洪鋒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Google Inc.任職，負責產品和工程管理等工作。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洪鋒在Siebel Systems(隨後由Oracle America, Inc.收購)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洪鋒於199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取得Purdue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Manu Kumar Jain**，41歲，副總裁。Manu Kumar Jain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小米印度業務。現負責小米在孟加拉國、尼泊爾、斯里蘭卡等新興市場的業務拓展。加入本集團前，Manu Kumar Jain曾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五年，後聯合創始印度頂尖電商公司Jabong.com。

Manu取得德里印度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加爾各答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林世偉，4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兼任天星數科首席執行官。林世偉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前在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之間擔任瑞信投行和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和科技、媒體與電信投行部主管，1997年7月至2015年12月林世偉於摩根士丹利的倫敦、紐約、門洛帕克及香港等多個辦公室工作。

林世偉於牛津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雷軍，52歲，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林斌，54歲，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劉德，48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本集團組織部部長兼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盧偉冰，46歲，合夥人、高級副總裁、中國區總裁、國際部總裁兼Redmi品牌總經理，負責中國區及國際部的銷售管理工作，以及Redmi品牌的打造，產品規劃，生產、銷售和營銷。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盧偉冰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深圳市誠壹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CEO。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盧偉冰擔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總裁。此前，盧偉冰於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盧偉冰於1998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

盧偉冰於1998年取得清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川，52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首席戰略官(CSO)，負責協助CEO統籌集團質量委、集團技術委、集團採購委的管理工作。王川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雷石天地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王川自2014年11月起亦為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董事。

王川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王翔，60歲，本集團合夥人、總裁，協助CEO負責集團運營。王翔自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國際部總裁，負責全球業務拓展、知識產權戰略，以及管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王翔於2019年11月成為本集團總裁。

王翔在半導體和通信領域擁有30餘年的豐富經驗，曾在美國高通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全面負責高通公司在大中華區的業務和運營。此前，王翔擔任高通公司CDMA技術集團副總裁，負責美國高通公司中國區的芯片業務和客戶支持工作。王翔加入高通公司前曾任職於包括摩托羅拉、朗訊／Agere在內的多家全球領先公司，擔任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的重要職位。

王翔於1984年7月14日取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顏克勝，51歲，副總裁、智能製造部總經理，負責智能製造系統級解決方案的相關工作。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顏克勝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星耀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級機械設計經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顏克勝擔任摩托羅拉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結構設計工程師兼項目負責人。此前，顏克勝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高級機械工程師兼設計團隊負責人，並於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湖北宜昌南苑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顏克勝於1992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前稱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製造與修理專業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曾學忠，48歲，高級副總裁兼手機部總裁，負責手機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工作，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學忠歷任中興通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中興通訊執行副總裁兼中興終端首席執行官，還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紫光展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崗位。曾學忠作為優秀的管理者和通信行業專家，在企業戰略、創新變革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曾學忠取得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峰，52歲，合夥人、高級副總裁、大家電及筆電部總裁。張峰在手機及通訊行業擁有20餘年的豐富經驗，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峰於2012年創辦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峰亦於1993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英華達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研發總監及南京分部總經理。

張峰於1991年7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的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

朱丹，44歲，本集團副總裁。朱丹自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手機部基帶部研發總監，手機部產品部高級總監，手機部顯示觸控部總經理和相機部總經理兼任手機部副總裁，擁有18年無線終端產品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朱丹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Firebrand科技有限公司基帶部研發總監，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擔任摩托羅拉北亞中心電子工程師。

朱丹於2000年和2003年分別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系學士和碩士學位。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1. 執行董事

雷軍及林斌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受資於2019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按組

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並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芹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袍金。

陳東升及王舜德均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唐偉章於2019年8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而批准。

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1. 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雷軍 <sup>(2)</sup>	信託受益人、創始人 兼委託人(L)	方舟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4,172,586,142股 A類股份	90.06%
			1,881,593,496股 B類股份	9.2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4,172,586,142股 A類股份	90.06%
			1,730,126,824股 B類股份	8.5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0股 B類股份	0.2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Team Guide Limited	92,245,042股 B類股份	0.45%
林斌 <sup>(3)</sup>	信託受託人(L)	Apex Star FT LLC	93,438,272股 B類股份	0.46%
			30,347,523股 B類股份	0.15%
	信託受託人(L)	Apex Star LLC	460,482,427股 A類股份	9.94%
			1,694,965,388股 B類股份	8.33%
			60,686,600股 B類股份	0.30%
劉芹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7股 B類股份	0.00%
	信託創立人(L)		184,466,366股 B類股份	0.91%
劉德 <sup>(5)</sup>	實益擁有人(L)		10,000,000股 B類股份	0.05%
	信託創立人(L)	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871,935股 B類股份	0.67%
陳東升 <sup>(6)</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443,200股 B類股份	0.01%

附註：

- (1) 基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72,586,142股A類股份及1,730,126,824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3) 林斌直接持有30,347,523股B類普通股。Apex Star FT LLC由林斌家族信託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林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FT LLC所持93,438,272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Apex Star LLC由Bin Lin 2021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Bin Lin 2021 Trust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LLC所持1,694,965,388股B類股份的權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由林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被視為擁有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所持60,686,600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Apex Star LLC由Bin Lin 2021 A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Bin Lin 2021 A Trust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460,482,427股A類股份的權益。
- (4)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Morningside Funds])。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Funds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芹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芹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所控制實體持有的184,466,366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德直接持有4,614,780股B類股份且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可認購5,385,220股B類股份之購股權權益。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YL Family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德(作為Y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135,871,935股B類股份的權益。劉德自2021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陳東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東升被視為擁有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443,2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 (7)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2.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雷軍	實益擁有人	小米金融 <sup>(2)</sup>	42.0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00%

附註：

(1) 基於2021年12月31日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軍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3) 本公司控股公司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雷軍為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72,586,142股A類股份及1,730,126,824股B類股份權益。因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的結算日，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因身為董事而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不論可否勝訴或獲判無罰)所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將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報告期生效。本公司於報告期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雷軍為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經營專注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孵化、初創、早期至中期及成長資本投資的投資基金。儘管順為或會收購若干經營與本集團所經營者相似的技術及互聯網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惟順為為純資本投資公司，一般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或股權不會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相信順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順為經營業務。

劉芹，非執行董事，為XPeng Inc.(股份代號：9868，一家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由於劉芹並不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參與XPeng Inc.的日常管理，因此有關競爭權益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本集團能夠在不受XPeng Inc.影響的情況下獨立開展智能電動汽車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A類股份</b>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4,172,586,142	90.06%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172,586,142	90.06%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172,586,142	90.06%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4,172,586,142	90.06%
<b>B類股份</b>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1,730,126,824	8.50%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9,348,454	8.79%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9,348,454	8.79%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3,496,280,016	17.17%

附註：

(1) 基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計算。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72,586,142股A類股份及1,730,126,824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亦是眾多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信託所持1,614,686,520股B類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除董事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處理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份根據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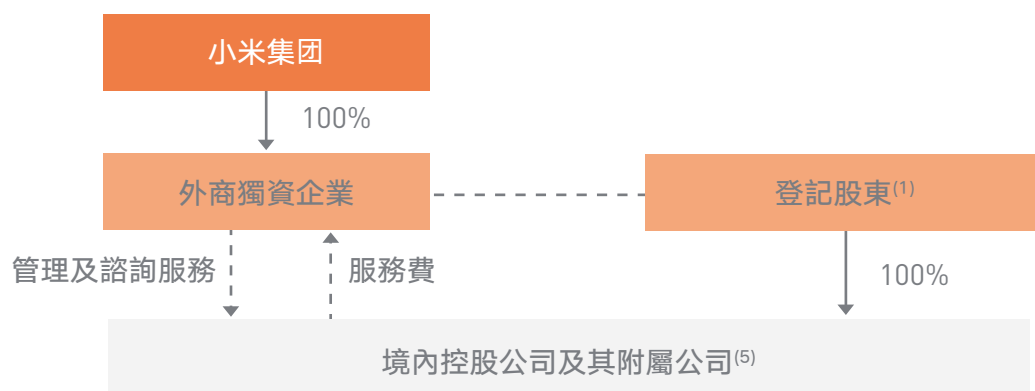
### 1. 合約安排

#### (1) 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下列簡圖說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

(i) 北京瓦力文化由雷軍及尚進分別擁有90%及10%。

(ii) 美卓軟件設計由朱印及李炯分別擁有61%及39%。

(iii) 小米科技由雷軍、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77.80%、10.12%、10.07%及2.01%。

(iv) 北京多看由王川及雷軍分別擁有61.75%及38.25%。

(v) 北京瓦力網絡由雷軍、劉泱、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分別擁有10%、65%、14%、6%、3%及2%。

(vi) 小米影業由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87.92%、10.07%及2.01%。

(vii)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由雷軍及洪鋒分別擁有90%及10%。

(viii) 有品信息科技由雷軍、洪鋒、劉德及黎萬強分別擁有70%、10%、10%及10%。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以下服務：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體和數據庫設計；
- (iv)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援和員工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大陸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vi)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董事會報告

(ix)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x) 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

###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大陸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 **c)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利）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為止。

**d) 授權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各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e) 借款合同**

僅就北京瓦力文化、小米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有品資訊科技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彼等登記股東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選擇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簽訂、續訂或／或重訂其他新的合同安排。報告期內，合同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報告期內，概無由於導致須採用合同安排的任何限制被撤銷而解除任何合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妨礙。

報告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9,43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865百萬元減少4.4%。報告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2.9%(2020年：4.0%)。

## 董事會報告

### (2)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i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i)互聯網出版業務；及(iv)新聞業務，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統稱「禁止類業務」)。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電子商務市場業務；(ii)雲儲存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iii)轉售移動通信產品被負面清單列為「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或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統稱「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有關業務」)。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國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81至282頁「合約安排—《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及第293至298頁「合約安排—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由於我們現時進行及可能進行的有關業務投資受現行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規管，按照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合併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大陸有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合併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 (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下述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任何額外稅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執行其他策略計劃的僱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及
- 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6至93頁「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已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已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規定(相關外商持有限制除外)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於2018年3月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如何達致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而認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標準較為嚴格。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累積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發展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例如：

- 我們已註冊成立多個海外實體以擴展海外業務；
- 小米科技已就經營及管理域名www.mi.com/in/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在印度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及
- 我們已註冊多個海外域名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向工信部諮詢時，工信部亦確認，倘我們在一段時期內持續採取上述措施，積累《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要求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則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可能被視為滿足資質要求。

#### (5)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之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

(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管理合約安排的協定；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登記股東或合併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存、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且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及
- (e)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報告期所訂立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
- (ii) 報告期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
- (iii) 報告期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7)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的披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2. 其他關連交易**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報告期內，小米集團以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同意通過訂立框架協議以重續本公司與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相互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享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所有交易中，(i)數據共用及協作；(ii)知識產權許可；(i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i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援服務；及(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均屬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編號	交易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	197	3
2.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218	95
3.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387	6
4.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援服務	280	92
5.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不包括小米金融重組貸款)	9,528	3,237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我們同意將小米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中涉及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以上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於上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集團所設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7%。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6.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2.5%。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受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實益擁有4,172,586,142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2.6%。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實益擁有460,482,427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9%。A類股份由林斌作為受託人的信託所控制的公司Apex Star LLC持有。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4,633,068,569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約22.8%或已發行股本約18.5%。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持續關注本身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於專注提升資源利用及排放管理表現時宣傳綠色辦公及綠色產品理念，將其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同時，作為價值鏈的核心元素，本公司期望與更多同行一起創造綠色價值鏈。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2至17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1. 2020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0年配售及認購於2020年12月4日完成。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亦相應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2020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1億美元。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2020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66.8百萬美元已動用，而133.2百萬美元尚未動用。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本公司預料會在一年內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2020年				
	配售及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	930.0	112.9	817.1	930.0	—
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 市場份額	930.0	197.8	732.2	930.0	—
投資戰略生態系統	930.0	60.9	869.1	796.8	133.2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10.0	39.1	270.9	310.0	—
<b>合計</b>	<b>3,100.0</b>	<b>410.7</b>	<b>2,689.3</b>	<b>2,966.8</b>	<b>133.2</b>

## 2. 發行2027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發行2027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889.6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2027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51.3百萬美元已動用，而38.3百萬美元尚未動用。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本公司預料會在一年內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發行2027年 債券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	266.9	32.4	234.5	266.9	—
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 市場份額	266.9	56.8	210.1	266.9	—
投資戰略生態系統	266.9	17.5	249.4	228.6	38.3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8.9	11.1	77.8	88.9	—
<b>合計</b>	<b>889.6</b>	<b>117.8</b>	<b>771.8</b>	<b>851.3</b>	<b>38.3</b>

### 3. 發行2031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發行2031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789.0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2031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1.0百萬美元已動用，而228.0百萬美元尚未動用。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本公司預料會在兩年內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及2021年7月14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通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發行2031年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一般公司用途	789.0	561.0	228.0
合計	789.0	561.0	228.0

#### 4. 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92.8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根據我們的綠色融資框架，於36個月內將該金額或同等金額用於為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新的或現有合資格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9.3百萬美元已根據我們的綠色融資框架用於合資格項目，包括生態高效和循環經濟適用產品、生產技術與流程、能源效率、綠色建築、清潔交通、污染防治及可再生能源，而283.5百萬美元尚未動用。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及2021年7月14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通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發行綠色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合資格項目	392.8	109.3	283.5
合計	392.8	109.3	283.5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先生、陳東升博士及王舜德先生，其中王舜德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要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重任。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2年3月22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為補充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制訂信息披露政策以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該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控制，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員工提供了監督資訊公開和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南。此外，本公司亦執行各控制程式，確保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部消息被禁止。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副董事長)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

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一節。此外，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分別載有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報告期，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為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由本公司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自動再續期三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可重選連任。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現任及前任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雷軍	A及B
林斌	A及B
周受資 <sup>(1)</sup>	A及B
劉德 <sup>(1)</sup>	A及B
劉芹	A及B
陳東升	A及B
王舜德	A及B
唐偉章	A及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外方或本公司提供的閱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的知識，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1)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而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的出席紀錄

報告期，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上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雷軍	4/4	—	—	—	1/1	1/1
林斌	4/4	—	—	1/1	—	1/1
周受資 <sup>(1)</sup>	1/1	—	—	—	—	—
劉德 <sup>(2)</sup>	3/3	—	—	—	—	1/1
劉芹	4/4	4/4	—	—	—	1/1
陳東升	4/4	4/4	2/2	1/1	1/1	1/1
王舜德	4/4	4/4	2/2	1/1	1/1	1/1
唐偉章	4/4	—	2/2	—	—	1/1

附註：

(1)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日至其辭任日期，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2) 劉德自2021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舉行了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會議外，報告期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且大部分董事踴躍參與，約每季度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檔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陳東升及王舜德，其中王舜德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由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審閱2020年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運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式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計劃、資源及工作內容。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討論有關續聘核數師的事宜並提供建議。
-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的獨立性、年度審核的委聘條款及薪酬。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的合規情況。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該核數師。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王舜德及唐偉章。陳東升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下文概述報告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式、資訊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息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及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薪酬、委聘條款及續聘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管理層利益衝突。
- 檢討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審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提供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於報告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彼等已於整個報告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檢討本公司遵守ESG報告指引的情況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 檢討ESG團隊的工作表現及工作方案，為ESG團隊提供指引和監督。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具體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a)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擬訂立的各項交易，並於訂立交易前就本集團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處理，(ii)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v)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與該等受益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執行該等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查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並無任何需要考慮解聘當前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因素。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當前合規顧問。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換屆的建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斌、王舜德及唐偉章，由唐偉章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與本集團業務要求相匹配。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供建議。

本公司明白且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本公司吸引眾多潛在可用人才、留任及激勵僱員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多項因素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必要)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多元化各方面的平衡，以契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選拔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幫助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亦採納提名選舉董事政策。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軍、陳東升及王舜德，由陳東升擔任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獎勵。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報告期內獲委任的新董事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劉芹、陳東升及王舜德的服務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報告期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sup>(1)</sup>的年薪範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6
1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8
3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4
10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0
150,000,001港元至300,000,000港元	1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自身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亦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未能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管理層認為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至關重要，並已於報告期內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和流程制定：

組織原則：

根據COSO框架<sup>(1)</sup>，實施三道防線模型：

第一道防線 — 管理及經營：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業務職能部門組成，該等部門負責日常運營，並負責設計並實施解決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職能：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內部控制團隊實施，該部門負責制定政策、設計及實施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有效實施該等系統，第二道防線亦協助並監督第一道防線制定及改善控制措施。

附註：

(1) 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



第三道防線 — 內部審核：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內部審核團隊實施。內部審核團隊高度獨立，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監督管理層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風險管理程式：

通過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審閱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團隊檢查與會計慣例有關的關鍵事宜及所有主要內部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式，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風險管理程式識別本公司的重大風險，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該等風險。管理層已就此設計並實施下列措施：

#### 1. 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及新冠肺炎疫情：

全球的經濟趨勢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增加了實現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

## 企業管治報告

目標的挑戰性。本公司於全球開展業務，提供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正在不斷完善抵禦外部風險的能力，嚴格監視供應鏈的供給情況，嚴格遵守全球各個市場及國家的法律法規，確保在全球各國業務開展合法合規。同時，在全球經濟和疫情影響下，為本公司智能電動汽車新業務的投資也增加了挑戰。

### 2. 產品與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可嚴重影響用戶體驗，因而影響我們品牌價值及聲譽。

「質量是小米的生命線」，CEO的原話描述品質的重要性。本公司質量委員會負責全公司的質量管理，工作範圍覆蓋產品、服務及用戶體驗。在集團層面推出統一的管理指引，在質量評價、行為規範、事故處理與評估、相關獎勵等各方面做出規定。建立信息化系統助力質量管制，助力提升質量評估的效率與效果。本公司積極推進品質優先文化，設立價值幾百萬人民幣的質量相關獎項。

### 3. 供應鏈：

本公司核心產品高度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元件。尤其在高端產品領域，原材料及元器件的供應來源有限(例如芯片)，有些來自單一地區，甚至僅有單一供應來源。產品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運輸延遲或限制的影響，亦會面臨定價風險，例如元器件有時會面對全行業短缺或定價大幅波動的情況。生產則主要依賴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對全球化佈局帶來貨運、定價、及時交付等多重風險。

本公司綜合考慮全球及地區各類型風險，包括全球宏觀經濟趨勢、各國財稅政策、關稅政策、匯率、通貨膨脹等諸多因素對本公司供應鏈企業的影響，積極拓展供應鏈支持。我們不斷多元化供應商來源，以應對全球單一地區供應造成的不確定性風險。同時，加大印度、印尼等國家的工廠的佈局，以平衡單一地區生產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建立了對不可抗力因素的預警系統，例如重大自然災害、突發的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建立了應急方案來減弱這些事件對本公司供應鏈的影響。

### 4. 信息安全及隱私：

本公司業務高度依賴信息系統與數據分析，數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業務持續運營。為了滿足業務功能或提升用戶體驗，本公司部分產品及服務需要收集用戶數據，保證合規處理信息和數據安全是公司的首要任務

之一。本報告年度，各國政府相繼提升網路安全與個人數據保護的監管力度，中國的監管要求更是將個人數據安全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管理層充分意識到使用者資料的違規收集、洩漏或不恰當處理會對用戶及公司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本公司的敏感商業信息洩露給競爭對手，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集團技術委員會下設數據安全與隱私委員會，負責制訂數據分級制度和實施安全控制措施。部署線上隱私評估系統來確保所有重大變更均經過風險評估，有效管理隱私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安全事件的監控體系和回應流程，降低事件對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安全與隱私培訓體系，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專業序列安全技能培訓和針對業務部門代表的體系培訓。

本公司通過了ISO27001、ISO29151和ISO27018國際安全與隱私認證，同時小米業務系統完成了中國公安部《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滿足了企業信息安全要求。本公司發佈《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將小米手機在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保護方面的實踐分享給用戶和業界。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詮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核數服務費金額亦包括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費。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56,116
非核數服務	34,920
總計	91,036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灝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劉灝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法務總監，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工作，在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彼亦曾於另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工作，負責法律合規事務。劉灝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學碩士學位，且具備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劉灝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

報告期內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主要聯繫人是劉灝。

林冠男自2021年2月26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陳穎琪於2021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後於2021年4月30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蘇嘉敏已接受所要求時長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於2021年4月27日(至少提前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了股東提出的問題。核數師代表亦出席大會，回答任何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及時發佈(i)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採取行動的本公司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公司交易的事項)的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i.com](http://www.mi.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平台，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提請董事會注意：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r@xiaomi.com](mailto:ir@xiaomi.com)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將盡快處理並詳細解答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本公司確保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隨時掌握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問詢。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以便彼等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報告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利的股利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利分派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股利政策所載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利，派發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要求正本、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要求披露。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細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小米集團(以下簡稱「小米」或「集團」或「公司」或「我們」)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允地反映小米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編製。報告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核心」方案、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可持續會計標準—硬件》與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編製。有關管治部分內容建議與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在本次報告編製過程中,依據「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四大原則,以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為增強報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披露內容亦覆蓋至其他時間。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2021年度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發佈,如文本間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 1. 管治

### 1.1 董事會聲明

小米集團董事會相信，建立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有利於小米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已委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在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支持下監管小米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小米集團通過制定有效的策略，以保持公司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與業務目標實現的平衡，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小米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已定期審閱該等策略，以檢討和確保與集團發展策略相一致。

小米集團定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具體評估過程和結果在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分析」小節詳述並由董事會審閱。小米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督情況，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合規風險、供應鏈風險、產品與服務質量風險、信息安全及隱私風險等，具體情況在集團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部分詳述並由董事會審閱。

於本匯報年度內，小米已設立與業務運營相關聯的環境目標，即減少辦公園區日常運營產生的污染物排放與資源消耗的目標，董事會就該等目標的設立進行了審閱及討論。

本報告亦詳盡披露了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審閱批准。

###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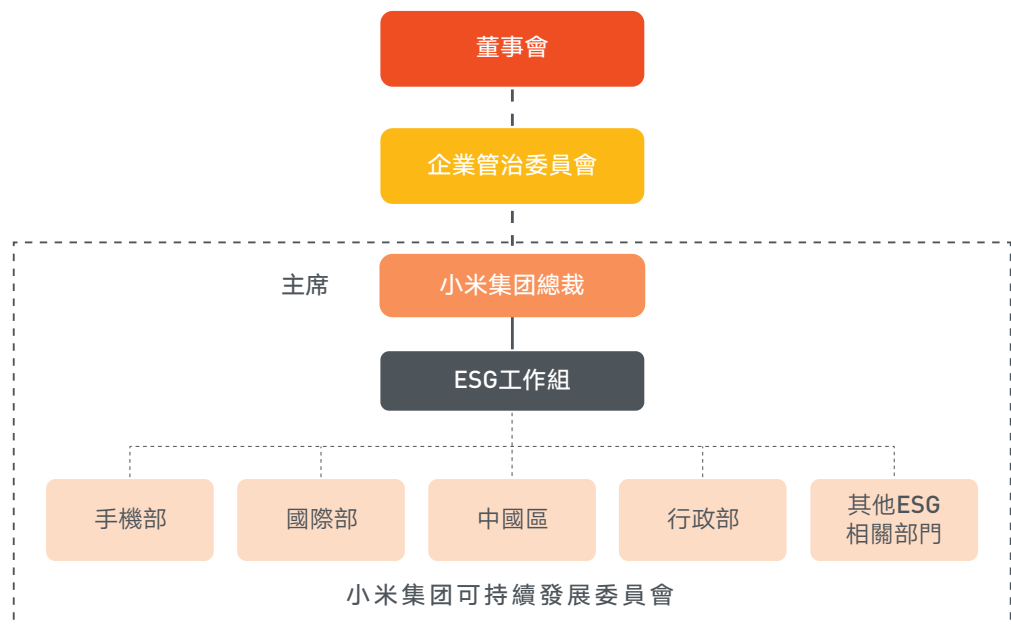
#### 1.2.1 ESG管理策略

我們已將環境、社會與管治的管理全面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中，作為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風險管理及控制識別ESG重大風險並主動應對，以指導運營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在價值鏈推廣ESG理念，以提升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通過產品和服務與廣泛的利益相關方互動，以傳遞小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重視氣候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公司對減緩氣候變化的貢獻，積極從產品和運營層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啟動制定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工作。本年度，我們在環境、供應鏈、員工、質量、商業道德、社會責任等維度執行ESG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2 ESG管理架構

小米在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進一步完善ESG的管理架構。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全面監督與管理集團的ESG事宜。本年度，我們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橫跨產品、銷售、職能等10多個ESG相關部門總經理組成，並由總裁擔任委員會主席，就可持續發展重要行動計劃進行決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定ESG行動計劃與目標，並與各職責部門進行計劃與目標的溝通，及跟蹤各職責部門的目標完成情況。ESG工作組負責協調集團內外部資源，指導並支持職責部門落地行動計劃。同時，ESG工作組按照季度召開例會，分享和討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及對業務的影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集團ESG工作，檢討上一階段目標完成情況和工作成果，並提出下一階段工作計劃與目標的建議。



### 1.3 利益相關方溝通

小米積極傾聽並響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根據實際業務及運營特點，我們識別了以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消費者／用戶、員工、供貨商／合作夥伴、媒體及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為小米主要利益相關方。我們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和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確保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及時的溝通和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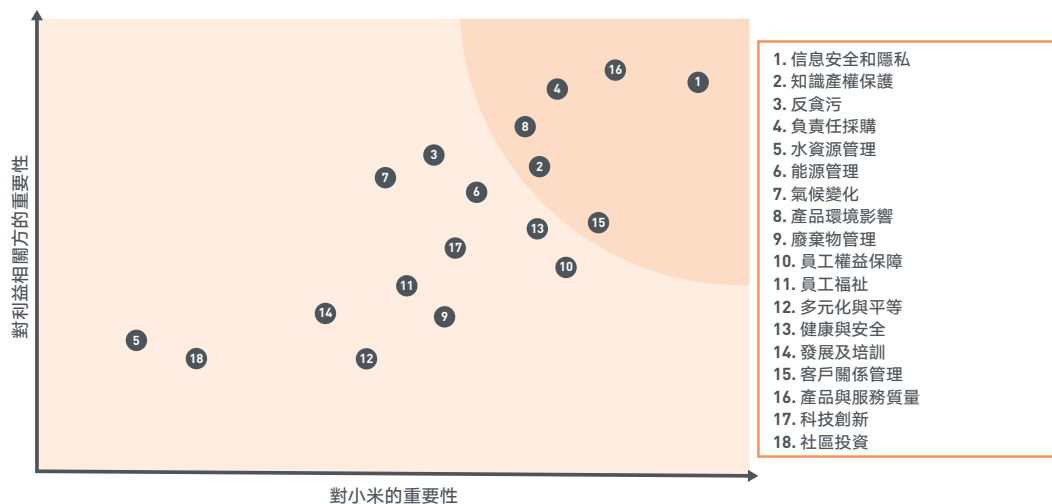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常規問詢、政策諮詢、高層會面、事件匯報、現場考察、信息披露、政府機構會議交流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周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投資者見面會、投資者日、新聞稿／公告、調研及問卷回應
消費者／用戶	官方網站、MIUI論壇等社交平台、實時通訊軟件、用戶服務熱線、新聞發佈會、社交媒體、參與活動及項目
員工	員工交流會、員工反饋渠道、內部辦公軟件、內部問卷調查
供貨商／合作夥伴	供貨商大會、經銷商大會、合作夥伴溝通會議、商務談判、現場調研、項目合作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社交媒體、新聞發佈會及新聞稿、媒體採訪、調研及問卷回應
社區	社區活動、新聞發佈會、公益活動、社交媒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4 實質性議題分析

2021年，通過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持續有效的溝通，結合問卷調研結果，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12個層面的ESG議題，以及明晟(MSCI)ESG評級、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S&P CSA)、碳信息披露項目(CDP)、Sustainalytics以及EcoVadis等主要ESG評級體系進行實質性分析，進一步細化各項議題內容，拆分為18個子議題，期望更為全面和系統地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於小米在ESG管理方面的評價和期望，並作為我們行動及披露參考，從而更好地回應利益相關方訴求。

我們識別出「高度重要議題」包括信息安全與隱私、產品與服務質量、負責任採購、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環境影響、知識產權保護；「一般重要議題」包括健康與安全、能源管理、員工權益保障、反貪污、氣候變化、科技創新、廢棄物管理、員工福祉、多元化與平等、發展與培訓、社區投資、水資源管理。我們將在本報告各章節中分別討論各議題所涉及內容。



## 2. 環境

良好生態環境是人類健康生存和發展的基礎，也是經濟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保護環境是企業應當承擔的社會責任。小米集團作為一家產品與服務遍佈全世界的企業，始終致力於減少產品與運營帶來的環境影響。

小米自2020年起開始遵照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定期識別、評估並檢查產品生命週期和運營過程中的重要環境因素和影響，並通過管理優化與技術改良等辦法減少環境影響。

2021年，我們從兩方面採取行動，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緯度	主要關注領域
產品生命週期	產品材料選擇與使用
	生產工藝
	包裝材料選擇與使用
	倉儲物流能源消耗
	產品使用能效
	產品報廢與回收
辦公運營	能源使用
	水資源使用
	廢棄物排放

小米根據自身運營情況，在2021年制定了以下環境目標：

領域	目標
能源	相較2020年，自有辦公區人均能耗於2026年下降5%。
溫室氣體	相較2020年，自有辦公區人均溫室氣體排放於2026年下降4.5%。
水	自有辦公區人均用水量不高於2020年水平。
廢棄物	自有辦公區的無害廢棄物均實施垃圾分類。
	有害廢棄物100%由有資質的供應商進行無害化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引領行業發展並提供示範效應。為支持小米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與業務戰略，我們遵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2021年版)》(ICMA GBP)與貸款市場協會、亞太貸款市場協會、銀團貸款與交易協會《綠色貸款原則(2021年版)》(GLP)制定了綠色金融框架，並於2021年發行優先綠色債券，募集資金4億美元。籌集的資金會在綠色金融框架下用於支持以下幾類合格項目：

合格項目類別
生態高效和循環經濟型產品、生產技術與流程
能源效率
綠色建築
清潔交通
污染防治
可再生能源

我們將每年公開報告資金的分配情況和項目的環境影響。

### 2.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在改變和影響全球生態系統與自然環境的同時，也影響全球企業的生產經營，企業應更積極應對這一挑戰。小米集團積極識別與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並連續兩年回應CDP氣候變化調查問卷。2021年，小米集團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參照TCFD建議的框架，識別、評估及應對氣候變化對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並正式啟動了碳中和規劃的工作。

#### 2.1.1 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在管治層面，董事會已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小米集團的ESG相關工作，跟蹤和檢討包括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行動等具體工作的實施情況和進展。小米集團在今年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指導與支持各部門實施氣候變化相關的行動計劃，並定期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關於我們的ESG管治架構，請參見「1.2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章節)

### 2.1.2 風險識別與應對

我們基於2021年的業務，識別了當前可能對公司帶來財務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

#### 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法律法規和政策	小米運營所在各國家與地區已陸續制定或完善氣候變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相關政策、歐盟《歐洲氣候法》等)，未來會有更多地區制定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將增加集團運營合規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時更新並了解當前運營地實行的最新氣候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li> <li>及時將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對業務的影響與各業務線溝通，探討需採取的措施，以確保產品與服務滿足合規要求。</li> </ul>
市場	<p>境外市場提高產品的環保標準和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將增加產品設計和研發成本。</p> <p>生產環節成本上升，如電價、其他能源價格、人力成本等，將增加產品生產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包裝中的材料用量；</li> <li>增加產品中環保材料的使用。</li> <li>通過簡化生產環節與優化生產工藝減少生產要素的投入。</li> </ul>
名譽	消費者、合作夥伴與投資者可能因公司缺乏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或跟進不利，使公司聲譽受損，面臨銷售量下降或被撤資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供應商提供氣候變化相關知識培訓；</li> <li>要求供應商填報能源和碳排放數據。</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實體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
立即性	極端自然現象(如颶風、洪澇災害等)造成的停水、停電、生產設施被破壞等導致生產運營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高風險地區開發了自然災害報警功能和相應應急預案；</li> <li>建立了不可抗力因素的預警系統和應急方案；</li> </ul>
長期性	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使沿海地區自有生產設施和基礎設施建設面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斷擴展全球化供應鏈建設，避免單一地區生產。</li> </ul>

#### 應對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需要全員參與。我們在多個層面採取行動，提升我們員工對這項全球性的議題的認知，如：

- 問卷調查：我們在全集團開展了問卷調研，了解員工對氣候變化議題的認知程度；
- 活動：我們與綠客盟合作，通過推廣可持續的飲食習慣，讓員工了解在日常生活中可減少對氣候變化影響的行為；
- 業務討論：通過參與Eco Rating項目，研發人員了解智能手機中對環境和氣候變化影響最大的部件，從而在未來產品的設計階段引入降低對環境和氣候變化的措施(如改變材料或生產工藝)

### 2.1.3 機遇把握與實踐

小米堅信研發科技驅動的綠色產品不僅能實現環境和社會貢獻，還會為我們帶來商業機遇。我們未來計劃加大對低碳節能技術的投資和利用，開發更多節能產品，以滿足市場和用戶的需求並帶來財務收益。

#### 新能源汽車

當前燃油汽車使用的化石能源是重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之一，推廣電動汽車是減緩氣候變化的重要措施。小米於2021年正式啟動智能電動汽車業務，首期投資100億人民幣(約15.7億美元)，並計劃未來十年投資100億美元支持智能電動汽車的研發與生產。



#### 2.1.4 碳中和計劃啟動

我們有豐富的产品種類、多元的業務板塊以及覆蓋範圍廣的價值鏈，基於業務的複雜性，小米集團將碳中和目標制定分為運營層面和價值鏈層面的先後兩個階段。

2021年，為在集團和全價值鏈推動碳中和計劃，我們開展了一系列基礎工作，包括完善了氣候變化管理架構、全面識別了運營範圍內(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並計算了2021年的年度碳排放數據，並以此為基準年。我們還針對管理層、員工以及供應商開展了有關氣候變化議題的培訓。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1	9,096.95	73,723.21	82,820.16
2020	8,402.12	58,079.17	66,481.29

(關於我們應對氣候變化所實施的措施，請參見「2.2產品環境影響」、「2.3綠色運營環境」以及「3.1.4供應商能力建設」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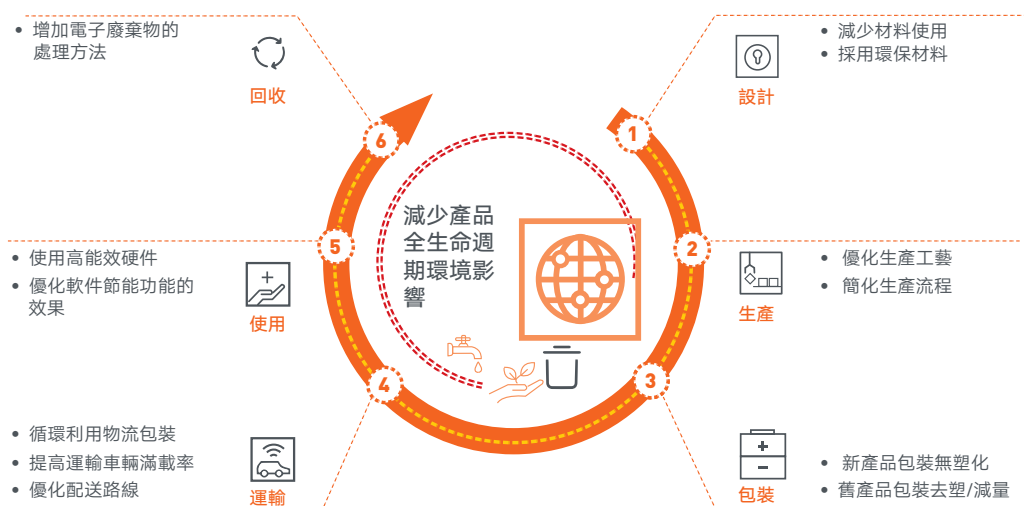
## 2.2 產品環境影響



2021年，我們繼續通過技術改良與管理措施優化，在产品全生命週期實踐綠色理念，減少資源使用並降低產品對環境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各環節採用的主要措施包括：



### 2.2.1 綠色設計，優化結構選材

我們在保證產品質量的情況下，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減少材料使用，並最大程度使用再生或節能材料。

- 小米旗艦系列手機內部支架使用了植物來源的生物基尼龍樹脂，其中，Xiaomi 11以及Xiaomi 11i系列產品，使用了植物來源的生物基材料，分別約佔手機塑料部件總重的40%與21%；在金屬器材天線鑄模(MDA)機型中，可回收金屬使用量約佔手機金屬部件總重的約30%-45%；
- Xiaomi 12系列手機後蓋採用了巴斯夫Haptex®低碳無溶劑聚氨酯(PU)材料。使用該材料生產的單位成品較人造革材料相比，可節省約20%的能源消耗、減少約20%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減少15%的水資源消耗；
- 電視產品底座使用再利用的鋁合金材料，約佔整體底座材料配比的30%，全年生產該部件使用再利用鋁合金約50噸。此材料應用於EA/ES的2022款、大師系列OLED產品和86寸／98寸產品；
- 新上市淨水器產品濾芯部分由4枚濾芯集成為2枚，全年減少濾芯部分塑料外殼用量約98噸。

### 2.2.2 低碳生產，降低碳足跡

我們與供應商共同優化生產工藝並簡化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鼓勵合作夥伴採取節能減排措施，對能源進行精細化管理，做到充分、合理地利用能源。

- ES/RX電視產品系列腳座加工工藝精簡優化了生產流程，減少了約25%的金屬用量，平均降低了約20%的生產成本。

#### 產品結構優化，生產流程簡化

我們的部分電視產品後殼採用拼接式結構，以減少部件用料，同時提升安裝效率。該結構的應用使全年減少塑料使用約132噸，減少生產環節能源使用約3萬立方米天然氣以及3萬千瓦時電能，約為84噸二氧化碳當量。

### 2.2.3 去塑減量，打造綠色包裝

我們從新產品包裝無塑化和舊產品包裝去塑／減量尋找環境更友好的包裝設計，在保證包裝質量的情況下最大程度減少包裝材料使用。

- Redmi Note系列手機產品包裝取消了中框圍條，單品包裝減重約5%至8%；
- 43寸以下電視產品包裝使用的瓦楞紙由五層改為三層，全年包裝用紙量減少約130噸；
- 對於體積較小、重量較輕的生態鏈產品，全部品類90%的新產品包裝採用無塑化設計；
- 淨水器、空氣淨化器、電水壺產品完成了紙卡、紙托替換EPS塑料的研發方案，單品包裝分別減少了450克、180克、60克的塑料使用。

### 2.2.4 合理運輸，提升物流效率

我們通過循環利用物流包裝、提高運輸車輛滿載率以及優化配送路線，全面提升貨運效率與資源利用率。

- 小米倉庫的廢舊紙箱在外觀和質量達標的前提下，黏貼循環利用的標籤後進行二次利用。2021年，我們循環利用了舊包裝箱約600萬個；
- 2021年，我們要求服務商車輛滿載率由60%提升至70%，並通過分析運輸流向，新增8條直發線路，全年運輸總油耗降低約20%，行車距離約減少29萬公里，約為220噸二氧化碳當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對境外手機產品運輸採用輕質託盤，平均每片託盤減重7千克，全年共減少約280噸木材使用，同時減少約460噸航空燃油消耗，約為1,423噸二氧化碳當量。

### 產品包裝減量，提升運輸效率

我們對Redmi路由器AX1800等多款路由器結構進行重新設計，通過縮小產品體積以減少包裝，全年共減少包裝材料約76噸。同時，新設計增加了產品運輸的堆碼量，在出貨量相同的情況下，全年出貨運輸次數減少約30%-50%。

### 2.2.5 追求能效，延長產品壽命<sup>1</sup>

我們通過使用高能效硬件與開發具有節能功能的軟件，不斷追求產品能效的提升和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 旗艦版手機使用的系統級芯片(SoC)從7納米規格升級至5納米規格，使該部件能效提升了約30%；屏幕使用低溫多晶氧化物(LTPO)材料，降低屏幕整體功耗約25%；
- 操作系統MIUI 12增加了「均衡」使用模式，該模式下手機單次充電使用時間可延長47分鐘；識別不同應用場景調整屏幕刷新頻率，延長使用時間可達21分鐘。

### 2.2.6 生態回收，倡導循環利用

我們通過在全球開展產品回收計劃，對回收產品進行以舊換新與舊料維修，以減少電子廢棄物的產生。我們亦制定嚴格的產品報廢管理辦法，以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

- 2021年，我們在全球範圍共回收手機超過65萬件，約為197噸，其中約80%-90%的回收產品進行了轉售處理；
- 2021年中國地區共開展3次內購項目，將部分運輸途中包裝破損但性能完好的產品折價內售給員工，共出售1,681件產品；
- 我們針對運輸過程中出現破損產品制定了報廢管控制度，安排專員至報廢工廠全程監銷。2021年共報廢商品7,172件，參與報廢工廠現場監銷39人次。

<sup>1</sup> 數據源自小米實驗室測試，不同機型不同軟件版本，具體數據以實際使用為準。

#### 境外產品回收計劃

我們於意大利、法國、西班牙、印度尼西亞、香港(地區)5個國家／地區開展了產品回收計劃，並通過有資質的合作夥伴對回收產品進行舊料維修。我們嚴格考察合作夥伴的認證資質，包括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IEC27001)與國際電子廢棄物R2認證等，確保合作夥伴以符合當地要求的方式進行廢物翻新、再售賣或報廢處理。2021年，我們境外業務共售賣了約0.3噸以舊換新手機產品，並對約20噸的手機主板進行了回收，其中共約22%的材料進行了舊料再利用，約減少4.5噸電子廢棄物。

## 2.3 綠色運營



小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並在全運營範圍持續採取節能、節水、減少廢棄物排放等措施，包括自有園區(北京小米科技園、北京亦莊園區、武漢總部)內的辦公樓、實驗室與自有數據中心，自有倉庫，以及自營的小米之家，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每年，我們積極識別業務所在地有關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與廢棄物防治等的法律法規，並結合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完善《環境保護管理程序》等多項內部規章制度，為全運營範圍在運營過程中的環境管理提供指導。

2021年，我們在各自自有園區設置了專職人員管理運營中的環境事務。同期，北京小米科技園獲得能源與環境先鋒(LEED)標準白金認證。

### 2.3.1 能源管理

我們自有園區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外購電力和熱力。我們基於本年度能源使用的情況，及時更換高效節能設備，優化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以及有效利用自然資源，減少辦公區域能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我們各園區在主要節能領域採取的措施包括：

主要節能領域	2021年採取的主要措施和效果
溫度調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小米科技園採用天然冷卻塔，縮短製冷天數，全年約節省電能40萬千瓦時。</li> </ul>
照明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小米科技園以及武漢總部室外照明採用泛光系統，全年約節省電能6.5萬千瓦時；</li> <li>北京亦莊園區「黑燈工廠」(亦莊智能工廠)在生產時關閉區域照明，全年共節省電能約31萬千瓦時。</li> </ul>
辦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小米科技園辦公樓大屏幕定期關閉，全年節省電能約14萬千瓦時。</li> </ul>
生活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小米科技園衛生間增加紅外傳感器，控制照明及風扇開關，全年節省電能約38萬千瓦時。</li> </ul>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亦莊園區與武漢總部太陽能熱水器全年分別產生約6,100噸與600噸熱水，分別約佔兩園區全年熱水使用的60%與30%。</li> </ul>

### 數據中心節能措施

我們的自有數據中心採用水冷機組製冷，並結合自然天氣的冷卻能力，減少製冷耗能。2021年，自有數據中心的水冷機組實現零電耗運行約90天，整體減少電能使用約27萬千瓦時。

在選取租賃雲服務和數據中心服務商的過程中，我們將節能降耗表現作為重要衡量指標，在滿足業務需求的基礎上優先考慮能效水平較高的雲服務和數據中心。

通過採取以上節能措施，小米自有園區全年節能減少的二氧化碳當量約為1,084噸。

### 2.3.2 水資源管理

在小米的直接經營中，生活用水和中水(如有)全部由第三方提供。小米尚未遇到水資源不足的情況。我們積極採用包括安裝雨水回收系統、控制樓層總閘門水壓、減小衛生潔具供水電磁閥開啟角度等節水措施。2021年，各園區共節約約2,000噸用水。

我們嚴格處理日常辦公與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水。亦莊智能工廠產生的廢水均排放至獨立空間存放，並由有資質的第三方統一回收處理。各園區辦公區與食堂運營產生的污水均經過沉澱、分離等污水處理，滿足國家標準後，排放至各地區市政排污系統。

### 2.3.3 廢棄物管理

為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我們對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與再利用，並通過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置。同時，我們積極通過張貼環保標識與播放環保短片等方法，提高員工環保意識，減少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小米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垃圾以及餐廳廚餘垃圾。對於生活垃圾，辦公區設置了垃圾分類垃圾桶，在保潔人員將收集的垃圾送至中轉站時，進行二次分類，以確保垃圾分類的準確性。

小米科技園食堂日均提供2萬餘人次用餐，我們通過使用食堂配備的專業設備，將所有廚餘垃圾轉化為符合國家標準的動物飼料或有機肥料。2021年，小米科技園食堂共處理約3,386噸廚餘垃圾，並轉化為約328噸飼料和有機肥。

我們亦積極開展減少資源使用的工作，舉辦垃圾分類培訓與宣傳活動，幫助員工正確了解垃圾分類的方法以及重要性。對於各辦公園區，我們鼓勵員工盡量採用雙面打印的模式；對於直營小米之家，我們取消紙質門店排班表，使用數字化系統安排人員與記錄考勤，以減少紙張使用。我們在亦莊園區食堂採用稱重自助餐模式，提倡按需取餐，減少廚餘垃圾的產生。

#### 有害廢棄物

小米辦公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打印設備使用所需的硒鼓及墨盒，以及研發中產生的金屬廢料。我們將廢舊硒鼓與廢墨盒交由供應商統一處理；我們在實驗室增設金屬垃圾分類垃圾桶，收集研發過程中產生的金屬廢棄物，並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

亦莊智能工廠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生產邊角料、實驗用酒精瓶、酒精紙等，在園區建立獨立空間暫時存放，由有資質的廢棄物管理公司進行回收處置。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請參見「4.關鍵績效指標」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社會

小米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堅持與包括供應商、員工、用戶在內的利益相關方共同成長。

#### 3.1 我們的供應鏈



小米作為一家全球化科技企業，擁有從原材料開採、加工、組裝、物流、銷售服務、回收、廢棄處置等多層級的供應鏈條。為了保持供應鏈的穩定和業務的連續性，小米已將ESG風險管理納入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並協助供應商提升ESG表現。

小米的供應商主要分為直接和間接為小米提供產品和服務（如組件和硬件產品組裝）的生產型供應商和支持業務運營的非生產型供應商。基於ESG風險和影響性考量，小米優先將生產型供應商列入管理範圍。

##### 3.1.1 供應商地區分佈

2021年，小米共與1,221家生產型供應商開展合作，其中89%在中國大陸，11%分佈在其他國家和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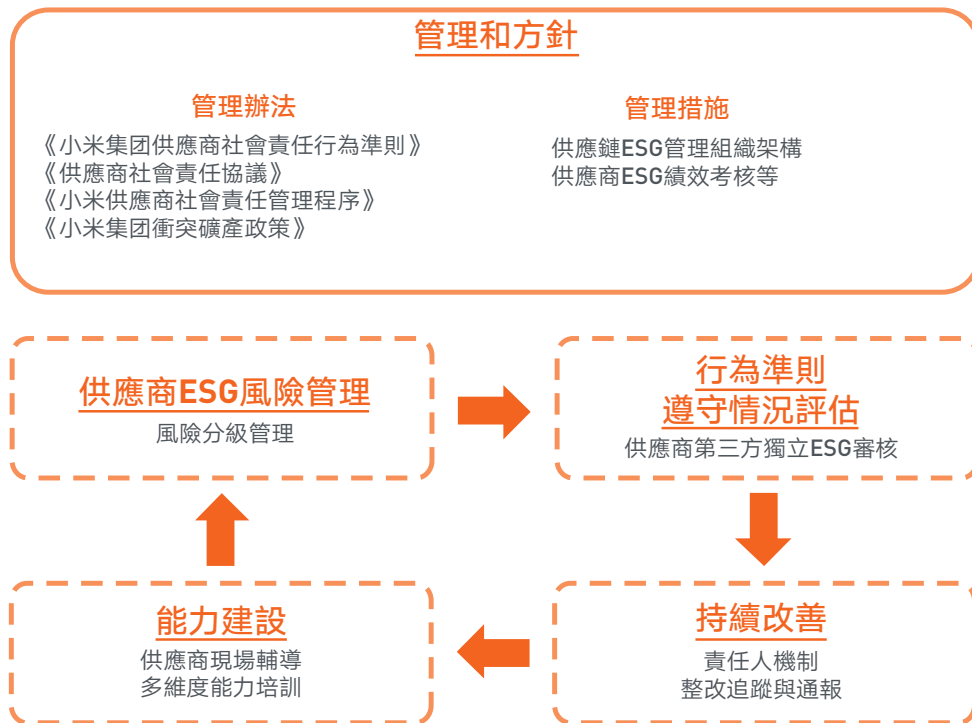
地區	生產型供應商數量
中國大陸	1,092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129



### 3.1.2 供應商管理體系

小米集团在2020年對外發佈了《小米集团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行為準則」)，對供應商在環境、健康安全、勞工、商業道德和管理體系方面提出了與國際標準(如《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一致的要求。在本行為準則下，各業務部門的ESG專職團隊會結合業務的實際情況在供應商准入、日常運營管理、准出等全生命管理流程中融入ESG管理。

## 供應鏈ESG管理體系



2021年，我們通過數字化手段，在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中首次增設供應商ESG管理模塊，用於收集與小米產品相關的ESG數據，包括新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與減排目標、污染物排放(廢水、廢氣、廢棄物)和衝突礦產使用等關鍵ESG數據指標，並對這些數據進行分析。

此外，我們在手機業務開始試點，將供應商ESG管理的範圍由與小米直接交易的供應商延伸至關鍵二級供應商(非小米直接採購)。我們面向管理範圍內的所有供應商開展ESG風險調查，按其表現分為高、中、低三個ESG風險等級進行管理，對於劃為高、中風險等級的供應商將開展進一步的第三方現場審核，追蹤問題點直到關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3 全流程管理辦法

#### 新供應商准入

自2020年起，ESG合規成為小米供應商准入的重要考量標準之一，小米要求供應商提交RBA VAP<sup>2</sup>審核報告以證明其ESG表現，或由小米委託的專業第三方諮詢公司發起ESG現場審核。若供應商存在紅線問題<sup>3</sup>，小米將拒絕其進入小米資源池直至其完成整改。供應商在正式合作之前，需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CSR協議)，承諾其將遵守小米的行為準則並不觸及紅線要求。本年度共有6家供應商因紅線問題而未准入。

#### 供應商表現評估

小米通過委託第三方年度審核的方式，對資源池內的供應商進行ESG風險管理，並遵照《小米供應商社會責任審核作業程序》評估供應商的ESG績效。針對審核中識別的不符合項，我們要求供應商在4個月內完成整改。

2021年，我們進一步細化了各環節工作流程：

- 供應商的選擇 — 基於供應商風險分級及歷史審核表現；
- 供應商的審核深度 — 增加環境、消防條款深度以及選址符合性的關注；
- 協同管理機制 — 小米ESG管理團隊組織與業務部門建立協同管理機制，每週對其改善進度，聯合推動供應商採取行動，提升整改效率。

2021年，我們按照供應商選擇標準，共篩選完成對320家供應商的三方審核，相較去年增加了71家。

近兩年手機業務供應商ESG績效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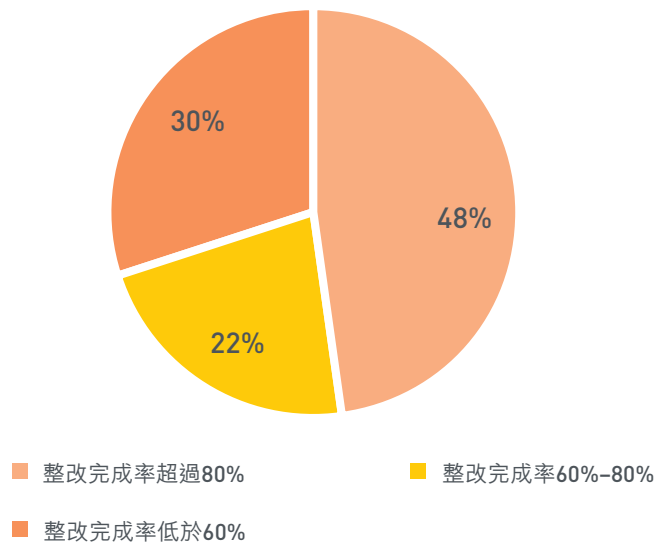
	表現優秀	表現中等	表現欠佳
2021	29.7%	25.9%	44.4%
2020	22.5%	22.5%	55.0%

<sup>2</sup> 負責任商業聯盟驗證評估計劃

<sup>3</sup> 小米紅線要求包括：禁止使用童工並有效保護未成年工、禁止強迫勞動和使用暴力、禁止非法的僱傭歧視、工作時間記錄必須真實可信、不得低於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保障工人的健康安全、有效控制消防風險、禁止非法排放有毒有害廢棄物、及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

手機供應商整改完成情況如下：

手機供應商整改完成率分佈



#### 衝突礦產管理

我們遵守下列負責任礦產的倡議：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導方針」；及
- 負責任礦產倡議(RMI)

我們並以此為基礎制定了《小米集團衝突礦產政策》，承諾其產品中不使用直接或間接資助當地武裝組織的衝突礦產，要求供應商按照以上的國際標準對其產品中的衝突礦產進行溯源並最終實現供應鏈無衝突化。

2021年，我們對手機產品中錫、鉍、鎢、金([3TG])和鈷的來源開展供應鏈端的全面溯源，共識別出來自全球59個國家與地區的431家上游冶煉廠／精煉廠。其中通過負責任礦產保證程序(RMAP)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數量佔94%。對於尚未取得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小米要求供應商通過委託第三方按照RMAP的要求對冶煉廠／精煉廠完成盡職調查並獲得認證，或替換成已獲得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保證供應鏈合規透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礦產	獲得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佔比	冶煉廠／精煉廠數量
鈷	70%	90
金	100%	173
鈹	100%	36
錫	99%	81
鎳	100%	51

### 3.1.4 供應商能力建設

2021年小米繼續推進供應商在ESG領域的能力提升，並與外部ESG機構合作，組織實施包含不限於環境保護、化學品管理、能源管理、健康與安全管理等維度的專項培訓，並通過專家現場輔導方式指導供應商識別潛在風險，提升管理人員水平，完善內部管理機制。

#### 溫室氣體管理能力調查與培養

2021年，小米全面推進供應鏈碳盤查工作。我們識別出手機資源池內103家供應商已制定碳減排的目標，41家供應商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經過了第三方核查，9家供應商正在進行第三方核查。我們組織供應商參加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核算方法的培訓，並向供應商宣傳小米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核算的標準及要求。本次培訓共有200多家供應商、超過700人參加。

#### 「滿意工廠」項目

小米多個部門聯合在2021年推出了「滿意工廠」項目，以幫助供應商在日常工作中深入落實ESG管理措施，並支持供應商制定ESG目標與達成辦法。

某手機組裝供應商「滿意工廠」項目成效：

領域	達成路徑	實際成效
節能技術改造	開展餘熱回收項目、能耗在線監控項目、冷水機優化項目	碳排放下降14.92%
綠色循環利用	回收利用舊工衣、回收車間防靜電託盤、矽酮膠保護膜降本、出貨品質檢驗(OQC)在線檢驗全包膜改善等10個項目	綠色循環節省116.5萬元人民幣
ESG法律識別及監控	ESG相關法律識別頻率由每季度變為每月，調動部門識法主動性，重視法律法規符合性	提高受控文件規範性
員工滿意度提升	從班組長培訓、員工座談會、後勤保障及員工活動等方面開展工作	員工滿意度提升14%

同時，我們亦指導該供應商制定了2022年重點工作計劃，其中包括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導入、碳中和能力建設、管理層及員工ESG意識提升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綠色供應鏈培訓項目

小米積極支持並為供應商提供參與外部專業培訓的機會。2020年，小米選派的供應商代表參與工信部中電標協社責委發起的「珠三角電子行業綠色供應鏈創新先鋒項目」，並積極進行專項提升。2021年，其中一家供應商被項目組評定為「環境風險因素識別及評估與化學品管理」優秀案例。



### 3.2 我們的員工



人才是小米實現高質量技術創新，並在行業激烈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關鍵。

小米在全球範圍內通過制定有競爭力的招聘、僱傭、福利和激勵政策，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多元化的工作氛圍，與設計匹配員工成長路線和需求的培訓，以吸引、培養、激勵和保留滿足企業需求的專業人才。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僱傭條例》(香港)和《勞動者章程》(西班牙)等與員工基本權利和義務及健康安全相關的境內外法律法規，並積極識別相關要求的更新。

### 3.2.1 員工權益

#### 員工招聘、僱傭與多元化

小米依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制定了招聘、僱傭、保護員工權益等制度，如《員工手冊》和《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以規範全球員工的管理。

2021年，我們對《員工手冊》進行修訂，根據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境外運營地國家與地區關於禁止僱傭童工的法律要求，增加了禁止僱傭童工的要求。在新修訂中，我們還增加了反歧視、禁止非自願勞動的要求，確保員工在簽訂合同時清楚知悉自己所擁有的權利。我們亦定期安排面試官培訓，要求面試官需按照平等原則對候選人進行面試。2021年，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強迫勞工、用工歧視、性別歧視等行為。如發現上述情況，我們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集團要求進行嚴格處理。

我們設置人才策略組與各業務線的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HRBP)，對行業內優秀業務和組織形態進行研究，並負責為集團引進核心技術與戰略崗位人才。本年度，我們新入職正式員工共17,116人，其中應屆生為3,437人，技術類崗位佔比為42%。

此外，我們重視本地人才的技能和資源對小米業務發展的價值，並希望通過聘用本地人才促進當地就業，因此，我們在全球的運營區域均優先考慮僱傭當地人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境外擁有2,484名正式員工，其中包括當地員工2,269人。

#### 員工參與與溝通

小米重視全員平等以及員工對公司運營和管理提出的建議。我們鼓勵員工發聲，通過內外部在線平台、電話熱線、郵箱以及部門與員工直接對接等方式，為員工構建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此外，涉及全公司範圍的制度在修訂過程中均通過公示徵求全體員工的意見。

本年度，小米工會啟用了員工需求數字化平台，增加了員工反饋的渠道。我們通過該平台支持員工進行匿名或實名意見反饋，並定期公佈解決方案或直接進行問題解決追蹤回應。本年度反饋平台收到的所有反饋問題均已解決。

我們每半年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員工對於公司組織管理狀況和滿意度的反饋，並綜合分析員工敬業度、投入度、忠誠度和認可度。在最近一次的調研中，有近80%的員工參與了調研，其中超過90%的員工對工作充滿興趣和期待，員工整體滿意度得分相比年初提升了約4%。同時，計劃在公司留任3年以上的員工佔比相比年初提升了約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我們在人才僱傭方面獲得的主要獎項包括：

頒發機構	獎項／榜單
福布斯	福布斯2021全球最佳僱主榜
Universum	工科學生評選 — 「最具吸引力僱主中國排行榜」第4名

### 3.2.2 員工福祉

#### 薪酬福利與人才激勵

小米堅持同工同酬，強調「全面薪酬」與「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理念，通過制定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建立良性激勵機制，為員工提供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績效管理

為保障績效評定的合理性，小米制定了完善的績效管理機制，對員工進行多維度評價。同時，員工可以通過績效申訴機制進行申訴與反饋，以保障員工的績效評價公平客觀，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

#### 長期激勵

小米重視人才的長期激勵，積極推行股權激勵機制。2021年，董事會合計授予8,455選定參與者2.665億股獎勵股份<sup>4</sup>，其中針對特定的人才計劃，小米頒佈了兩項重要股權激勵計劃：

- 向3,904名員工授予總計約7,023萬股獎勵股份，被授予對象包括小米集團的優秀青年工程師，應屆生和團隊核心崗位的優秀員工，以及年度技術大獎的優秀工程師等。
- 向技術專家、中高層管理者和新十年創業者計劃入選者等122人，總計獎勵約1.197億股獎勵股份。

#### 員工福利

小米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在薪酬和法定要求的社會保險和福利的基礎上，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

- 年度的商業體檢；
- 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並為家屬提供部分優惠服務；
- 員工幫助計劃(EAP)，為員工提供線上線下免費的專業心理諮詢服務，並在每個月組織專題活動；

<sup>4</sup> 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考小米集團分別於2021年1月6日、7月2日、7月6日和11月24日登出的公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為員工提供健身房、圖書角、咖啡廳等休閒娛樂設施；及
- 為需要的員工提供醫務室、母嬰室等設施。

小米在全國各辦公區開展了豐富多樣的員工活動，幫助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本年度活動主題主要圍繞人文關懷、特長展示和傳統文化。根據活動後調查，超過95%的員工表示非常滿意。

我們今年舉辦的主要活動包括：

- 2021小米家庭日：活動以「全覆蓋(所有辦公區)+雙家庭(員工家庭+「米粉」家庭)+5大樂園」的模式展開，超過2,500人參與；



- 仲夏夜FUN開玩：在小米上市3週年與科技園開園2周年舉辦文藝晚會，並邀請同業夥伴共同參與，約1,000人參與了該活動；



小米亦關注員工日常興趣愛好和健康，並組建了各類活動俱樂部。每年四月和九月，俱樂部組織納新活動，幫助新員工認識更多的同事，快速融入公司。目前小米在全國的主要辦公區共成立67個俱樂部。

### 3.2.3 員工健康與安全

#### 管理體系

小米依據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建立全集團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目前，小米科技園及小米香港辦公區獲得了ISO45001職業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小米通過吸納更多環境健康安全(EHS)管理人才與開展精細化管理，持續增強EHS管理能力。本年度，小米科技園有7人專業團隊以辦公樓為單位管理EHS事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障措施

小米每年對已識別的健康與安全重要因素及影響和應對措施進行定期討論和採取必要的更新。我們針對自有的辦公場所定期開展安全檢查，對安全隱患問題進行整改。對於涉及潛在危險源的實驗室，我們為相關的研發人員配備必須的個人防護裝備。

我們亦在《員工手冊》中規定了工傷的界定辦法、工傷假的申請及證明、以及工傷假期間的待遇，以保證員工工傷期間的權益。

2021年，小米建立了《突發事件應對機制》，包含對異常訪客、用戶投訴、跑水停電、火災警情、意外處理及公檢法協作等內容的處理辦法。該制度生效後，全年處理132起突發事件，且未造成重大的影響。

小米聘請第三方定期在各辦公區開展空氣質量測試，檢測項目包括甲醛、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顆粒物和二氧化碳等。本年度小米各辦公區空氣質量均達到測試要求標準。

### 健康安全培訓

為保證全體員工的健康安全，小米定期對全部員工組織專項安全培訓及安全意識宣傳。對於執行工廠危廢處置的全部操作人員，我們每三個月對其進行一次有關職業健康與勞保用品使用的培訓。

### 員工就餐安全管理

小米食堂依據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和ISO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編製了《小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手冊》，對衛生標準操作程序、庫房管理、預防食物中毒等方面做了詳細的規定。食堂管理團隊和員工參加了外部專業機構針對上述標準組織的食品安全培訓，並全部取得內審員資格證書。



### 3.2.4 員工發展

#### 員工晉升

小米為員工提供公平、開放和暢通的晉升機會。我們通過制定合理的考核標準，公平對待員工的常規晉升，同時也為做出重大貢獻的員工提供激勵機制和獎勵晉升通道。

#### 員工培訓

小米為全球範圍內的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提供包括通識教育、企業文化、前沿科學技術、管理技能、科學思維方法等不同類型課程，旨在幫助員工提升基本素質、職業素養、專業能力和領導力。

2021年，集團學習發展部(前「清河大學」)作為組織小米集團層面培訓活動的負責部門，持續為各部門、各級別員工提供線上線下培訓並量身定制或升級了各類培訓計劃。同時，我們通過優化學習系統和增加課程的內容，培養了員工自主學習的能力和意識。2021年，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共上線課程715門、學習項目219個、線上用戶超過3.2萬人。

#### 新十年戰略人才培訓

集團學習發展部結合集團新十年戰略，關注人才儲備和梯隊建設，增加了對應屆生和社招員工培訓的課程數量並升級培訓內容，同時新增了TOP高潛<sup>5</sup>與實習生的專項培訓項目。其中，我們對應屆生開放了「繁星計劃」培訓項目，對應屆生從集團、部門和崗位三個級別開展大規模和系統性的培訓。

新人培訓項目	2021年參加總人數	2021年培訓總時長
繁星計劃(應屆生)	3,571	305門課程，累計課時超過359,802小時
TOP高潛	85	4門課程，累計課時6,375小時
小米實習生	339	8門課程，累計課時3,729小時
社招	7,000	5門課程，累計課時9,000小時

<sup>5</sup> TOP高潛：在當屆入職的應屆生員工中，通過對績效與個人能力測評成績，選出5%-20%的員工進入top高潛項目進行初階管理者能力培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才培養

對於已實施的初、中及高級管理層培訓計劃(包括「星火計劃」、「火炬計劃」與「燃計劃」)，小米擴大了課程所覆蓋的員工比例，以增強管理層的管理與業務能力。此外，今年我們新增了針對高級管理層的「焰計劃」，通過與國內頂級商學院合作組織工商管理課程，培養高級管理層在企業戰略、市場營銷、經營模式等方面的能力。

項目名稱	2021年課程學員池
星火計劃	1,070
火炬計劃	389
燃計劃	84
焰計劃	44

(員工詳細績效指標請參見「4.關鍵績效指標」章節)

### 3.3 我們的質量

小米倡導「以用戶為中心，集產品質量、用戶體驗、服務品質為一體，全員參與、全週期閉環管理」的「大質量觀」。2021年，我們以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持續優化產品全生命週期與服務全流程的質量管理。

#### 3.3.1 質量管理體系



「質量是小米的生命線」是我們始終堅持貫徹的理念。2021年，我們正式發佈面向所有員工的《小米集團質量手冊》，要求全員參與、遵守並持續改進產品與服務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流程。

小米集團質量委員會（「質量委員會」）統籌全集團整體質量管理工作，制定集團質量方針、目標以及質量管理機制和要求。各業務線在此基礎上結合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不斷完善內部質量管理辦法和措施，以閉環的管理流程保證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2021年，各業務部門進一步細化集團質量管理辦法，在所有產品與服務上市前開展基於風險的質量評審，並將質量責任與對應的獎懲制度落實到個人。質量委員會編製了《集團質量專項管理辦法》，聯合業務部門共同統籌和開展質量改進專項，提升產品質量和用戶體驗。

2021年，小米的手機、電視、筆記本、智能硬件和小米有品業務線，持續維護ISO9001管理體系認證的有效性。

#### 質量意識培訓

2021年，我們組織了包括介紹企業質量文化、質量體系、質量管理的通識類課程，以及質量工具介紹、安全合規、實戰分享等培訓共30場，超過1.7萬人次參與，總培訓時長約20萬小時。

2021年9月，由集團質量委員會發起、各業務部門聯合開展了第二屆「小米質量月」活動，舉辦了包括質量知識分享、傾聽用戶心聲、趣味問答活動等51場質量相關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2 產品質量管理

小米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我們通過精細化管理產品生產各環節的質量，並在此基礎上從產品設計階段融入用戶體驗的理念，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用戶體驗。

#### 電視產品質量管理

電視產品質量管理採用全流程管理模式，並使用數字化監控系統，從物料、部件到整機的設計、生產、測試層層把關，從而保證產品的質量表現。

同時，我們建立了生產良率數字化可視系統，實時分析各類部件在不同供應商的質量表現。我們參考行業標準、市場反饋、並結合優秀供應商表現，不斷優化企業質量標準，並鼓勵供應商與該標準看齊，促進行業不斷發展。

#### 產品安全保障

小米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我們定期梳理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全球的產品銷售所在地產品安全相關的標準(包括安全規範、電磁兼容、無線認證、環境保護、能效、專利性等認證標準)。我們通過制定更嚴格的企業標準與科技研發應用，以及在產品定義階段與研發部門和供應商溝通產品合規認證需求，從源頭確保產品質量達標。

#### 嚴格的企業標準

業務部門制定了相較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更嚴格的質量標準：

《小米手機結構測試規範\_熱測試》、《小米手機結構測試規範\_熱質量模型測試》、《路由器熱測試規範》等標準對產品在使用階段的升溫要求比國家標準更嚴格。

#### 有害物質管理

我們遵守國內、國際以及各地方關於產品與其包裝中對有害成分和化學物質加以限制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
- 《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
- 《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

我們根據各項標準的要求以及供應商反饋意見，不斷修訂各類產品的環境有害物質管理準則。同時，我們根據各類產品特點，制定更嚴格的有害物質限制標準，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循。

電視業務線採用定期(每月至少一次)與不定期形式抽查供應商有害物質使用情況，並要求供應商提供自查報告。

#### 產品品質追求

##### 硬件研發與應用

在2021年發佈的Xiaomi 12系列手機中，我們使用了0.3毫米均熱板材料以及天線區域白色石墨烯高導熱材料，並研發了環形冷泵散熱系統，為手機散熱提供新技術支持。

##### 系統升級與優化

2021年，我們將產品故障中斷時間(UAT)與用戶卡頓時間(UFT)納入產品體驗的基礎指標，以提升手機產品使用的穩定性和流暢度。我們根據反饋場景、用戶日活量以及平均使用時長識別出了198個用戶經常使用的應用程序，並對該類程序進行了優化以降低產品的UAT與UFT。

我們的Xiaomi 11 Pro手機已獲得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泰爾認證中心在2021年推出的有關產品流暢性的《用戶操控場景模型卡頓性能》最高級認證。

##### 產品召回制度

小米於2020年發佈《小米集團產品召回管理制度》，規定如產品存在批量導致消費者人身安全的問題，集團會組建召回應對小組進行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批次鎖定召回範圍。召回程序啟動後，我們將持續對問題進行監控，針對問題進行分析、複盤與總結，並基於總結內容對其他產品進行質量風險檢查。我們在2021年沿用了此制度。

本年度小米集團未出現因健康和 safety 導致的相關產品質量事故及相關的召回事件。

##### 行業共同進步

小米一直秉承引領行業發展方向，帶動行業共同進步的想法。集團技術委員會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類產品質量與技術相關的標準編寫與討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3 銷售質量管理

小米主要通過線上‘與線下’兩種渠道銷售產品。2021年，小米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力求完善各類銷售渠道的服務質量管理，並持續開展針對銷售人員服務意識的培訓，以提升服務效率與質量。同時，我們通過觀察、總結用戶消費習慣的變化，通過線上線下結合的服務方式，提升用戶的購物體驗。此外，我們通過線上產品說明書向用戶展示產品的使用方法、使用安全、綠色標識、合規認證、產品處置等內容(例如，Mi 11 Ultra User Guide)，以確保用戶購買前充分了解產品信息。

#### 小米之家質量管理

服務質量保障是小米快速擴展業務的基礎。2021年，小米之家在全國範圍增加了超過7,000家門店，為保證每個門店的服務質量與效率，我們細化了小米之家服務管理工作。我們按地區將門店進行網格化劃分，並設立網格組長對區域內的門店、合作商以及貨品進行統一管理。我們亦建立了「HOME服務模型」，規範了購物全流程服務的管理辦法，滿足用戶在店時的全方位需求。



我們同時發佈了第一版《小米之家質量管理手冊》，明確了服務質量的目標和要求，每個員工角色的職責、權限、溝通渠道，以及服務質量事故的範圍、定義、判定等級、處理辦法與處理流程等內容。

#### 員工培訓

我們亦重視通過培訓提升銷售人員服務質量。對於新入職的小米之家員工，我們按崗位特點開展針對企業文化、規章制度以及通用技能等培訓。我們要求新店長按業務需要到門店接受2周至3個月的現場培訓，以了解工作中所面臨的需求與問題以及適用解決方法。同時我們以直營店為中心，完善了對專賣店以及合作授權店的培訓管理體系。

<sup>6</sup> 小米線上銷售平台主要包括小米商城等自有渠道及第三方平台。

<sup>7</sup> 小米線下銷售平台「小米之家」包括直營店、專賣店以及授權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小米商城質量管理

小米商城是小米線上銷售平台，亦是小米最早開始進行銷售的渠道。2021年，小米商城根據質量委員會的要求頒發了《小米網質量管理手冊》，將業務質量管理架構在原有基礎上增加了針對用戶投訴處理的合規管理部分，以及保證服務體驗的質量管理部分。同時，我們將員工管理制度進行細化，明確了項目審核流程中各負責人的職責，並更新了新員工培訓考核制度。

此外，針對「雙十一」、「618」等線上大型促銷活動，我們制訂了《小米網大促護航計劃》，明確了銷售活動高峰時期的用戶異常處理流程。

### **3.3.4 服務質量管理**

小米採取多元化的管理、以服務體驗為導向，向全球的用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本年度，我們通過細化管理流程、規範服務標準以及採用信息化管理系統，提升管理效率，並通過將銷售和服務進行結合，為消費者提供更完整的服務體驗。

### 售後質量管理

小米致力於根據用戶需求，為用戶提供多樣化、高質量的售後服務。我們通過不斷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和標準化服務，讓更多用戶更便捷地使用服務。同時，我們積極開展對售後人員的培訓以及各類質量提升專項活動，在保證服務質量的同時提升服務效率。

### 維修服務擴展

在2020年基礎上，本年度我們擴展了到店服務、寄修服務和到家服務三類維修業務的覆蓋範圍。截止到2021年底：

- 到店服務：我們在全國擁有1,234家維修中心，覆蓋22個省、5個自治州、4個直轄市，較2020年增長578家店，覆蓋比率提升14%；
- 寄修服務：我們共建立了21家寄修中心，產品故障時，用戶可通過指定寄修渠道，將產品郵寄至小米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完成維修或者換貨後再寄回給用戶；
- 到家服務：我們在全國共有1,891家門店提供上門維修服務，較2020年增加338家，覆蓋比例提升了80%。

此外，我們在2021年開發了對手機、空調、洗衣機等產品進行維修與安裝的標準化工具，以提升維修時效。

我們亦開展了其他質量提升專項，主要包括：

- 採用不同顏色標籤區別對待維修產品的時效，使產品在維修環節的滯留時間減少約20%；
- 引入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危機事件升級決策機制，將危機事件處理週期平均縮短21天，整體時效提升約53%；

- 管理人員了解工程師服務內容，便於制定更簡潔的管理流程，使一線工單處理效率提升約50%。

本年度，在有效服務訂單量增加約30%的情況下，對售後服務的投訴率下降了4.3%，24小時安裝完成率上升1.6%，寄修12小時完成率上升3.7%。

#### 完善培訓體系

我們對全部售後服務人員開展了包括產品介紹、安裝、維修、測試等技術培訓，以及服務流程、語言表達、禮儀等服務培訓。2021年，我們累計進行了線下售後服務培訓共2,732場，共計3.5萬人次，培訓合格率超過93%。

#### 客服質量管理

高效、精確地解決用戶需求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從用戶體驗出發，不斷開發客戶體驗在用戶反饋各環節的作用。對於用戶投訴，我們從接收投訴、投訴處理、用戶反饋等環節進行閉環管理，確保問題得到妥善解決。

#### 客服管理體系

基於用戶對服務體驗的要求逐步提升，我們開始將用戶服務理念由「解決用戶問題」逐步轉變到「加強用戶體驗」。

2021年，我們引入了信息化管理模式以提升服務質量與效率，主要成效包括：

- 建立了信息化服務系統，每天自動檢測在線與熱線服務內容超過12萬次，檢測準確率可達87%；
- 客服熱線引入AI算法主動識別用戶意圖，將一次轉接準確率提升了14%；
- 引入語音識別算法合成，建立智能外呼系統，用戶意圖識別準確率可達96%。

同時，我們積極與集團學習發展部合作，從培訓計劃、資料準備、考核、數據分析、計劃執行等方面，搭建了完整的客服培訓體系。

#### 投訴處理辦法

我們通過以解決產品問題為導向、責任部門處理投訴問題的模式，將接收的投訴問題分配至主要負責部門，以確保各類問題得到準確、迅速的處理，並提升投訴解決效率。

2021年，為確保用戶投訴得到妥善解決，我們增加了用戶回訪機制，對問題解決成效進行追蹤，並根據不同服務場景制定和上線了符合業務特點的閉環服務管理機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境外服務管理

小米集團已在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開展了業務活動，通過官方自營與合作夥伴支持的方式為境外地區用戶提供服務。為保證各地區服務質量，我們採用了「總部要求+本地化執行」的策略，並按網格化的方法在各網格區域配備有專業能力且熟悉小米業務的負責人，同時滿足公司服務質量要求和當地服務習慣。

### 境外服務系統

為保證全球服務質量統一規範，2021年，我們整合客服、售後以及備件供應三大模塊，並構建了集服務執行、監管與優化為一體的境外服務系統(Issue to Solution Platform, ISP)，形成服務質量閉環管理。該系統主要功能包括：

- 服務處理：通過系統處理用戶來訪接待、售後退換修等關鍵業務流程，滿足用戶服務訴求；
- 服務數據監控：通過對服務人員、服務流程、物資等相關數據進行實時服務質量監控；
- 服務質量提升：通過對服務數據的統計與分析，及時識別異常或可改善點，並通過系統中的項目管理工具監督行動落地。

### 服務培訓體系

我們為小米員工和合作夥伴分別提供針對客服和售後的相關培訓。我們對新入職的員工持續開展包括企業文化、用戶體驗、同行參觀等培訓項目，增強新員工服務意識。我們的售後與客服部門組成了培訓團隊開發培訓教材，並簽約專業培訓機構，對合作夥伴開展分門別類的培訓課程。

此外，我們要求所有售後服務人員完成培訓後需進行考核，並經小米官方認證後方可持證上崗。

### 3.3.5 用戶溝通交流

我們注重與用戶進行主動溝通，通過在世界各地不斷開展各類活動，增強用戶參與感。我們亦不斷增加與用戶的溝通渠道、傾聽用戶反饋、了解用戶需求，並及時調整產品與服務內容以更貼合用戶需要。

#### 「米粉」互動

我們持續推廣小米社區等多種與「米粉」的溝通渠道，保持與用戶的溝通，把做產品、做服務、做品牌與做營銷的過程開放，建立與用戶共同成長的品牌。

我們延續以總部為中心制定管理戰略，各區域在此基礎上進行本地化調整的管理模式，通過開展符合地方文化特色、民風民俗的各類「米粉」互動活動，增強用戶參與感的同時，通過粉絲反饋改善產品與服務的質量。

2021年，我們延續以往口碑良好的活動，並積極開展新活動推廣。



#### 「線上虛擬跑步活動Xiaomi POP Run」

以小米手環、手錶為參賽設備，按參賽者步數進行排行。全球共12個區域參與了該活動。

#### 「MIUI」專項溝通

通過收集米粉與售後和客服溝通服務時的常見問題，幫助公司改善售後服務質量。本年度共收到超過200份建議並及時進行反饋，我們通過雙周公告發佈MIUI問題解決方案獲得超過90%的米粉滿意度。

### 3.4 商業道德



小米深刻理解自身應承擔的商業道德責任，通過《小米集團員工行為準則》要求每位員工以合規和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切實踐行「正直、誠信和遵紀守法」三大準則，以保護用戶權益和營造公平良性的競爭環境。

我們嚴格遵守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反貪腐、反洗錢、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保護與廣告合規相關的國內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以及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如《歐盟競爭法》，並積極識別相關要求的更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4.1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小米一直高度重視保護用戶的信息安全和隱私。2021年，我們繼續從管理體系、工作流程、技術和能力建設等方面進行提升，以履行小米的「五大隱私保護原則」：

- 公開透明：我們在信息處理過程中努力做到公開透明，使用戶在做選擇時都會被告知；
- 企業責任：我們通過在公司內部營造隱私文化，建立有效的隱私管理體系，覆蓋組織、制度和流程，來對隱私保護負責；
- 用戶可控：我們提供簡單易行的方法，幫助用戶控制個人信息；
- 安全保障：我們建立完善的流程和體系，來保障用戶的個人信息安全；
- 法律合規：我們設計和開發的產品完全符合當前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 管理體系

小米信息安全與隱私委員會在集團副總裁的領導下，負責統籌管理全集團安全與隱私工作與優化安全與隱私指標測量機制。委員會下轄上百名業務安全與隱私專員和十多名專業的律師，為涉及信息安全與隱私的業務團隊提供專業支持。

我們密切跟進有關地區的最新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更新我們的合規政策數據庫和數據中心，以便更新小米集團的隱私政策和內部制度文件，並將相關合規要求落實到各產品和業務流程中。

2021年，經過ISO27001認證覆蓋的信息技術活動場所比例為100%。

#### 工作流程

在隱私設計(Privacy by Design)和默認安全設計(Security by default)原則的指導下，我們在2021年對產品安全開發生命週期(SDL)和安全漏洞披露的流程進行了提升。

#### SDL優化

我們根據產品開發生命週期的不同特性，基於現有SDL模型，建立了符合實際情況的安全開發流程，將安全活動融入產品與服務全開發週期，以築牢產品的整體安全防線。

- 產品上線前：我們通過制定《消費級物聯網安全基線》指南，為產研團隊在需求分析和開發方面提供安全實踐需求與建議；
- 產品測試階段：我們的安全團隊自行研發安全檢測工具，對產品進行黑白盒掃描和滲透測試，確保每個上線的產品通過安全檢測；

- 產品上線階段：我們定期監測產品安全，並利用漏洞響應流程，通過內部發現及外部反饋兩種方式，全方面檢測產品安全。

對於App和服務端開發週期迭代速度快的特點，我們將安全規範和安全測試工具與業務結合，通過整合流程、構建情報庫等方法將安全管理嵌入到持續集成與交付部署(CI\CD)管道中，實現安全持續自動化和持續監控。

#### 小米應用商店「隱私說明清單」

2021年12月，小米應用商店宣佈率先推出「隱私說明清單」功能，將App個人隱私信息提煉出「數據收集的詳情與目的」、「獲取權限」、「數據共享」、「用戶權利」、「個人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五類重點，在應用詳情頁進行獨立展示，以使用戶便捷瀏覽和了解應用涉及的個人隱私相關信息。

#### 完善漏洞披露流程

小米遵循ISO/IEC29174:2018和ISO/IEC30111:2019建立了完善和閉環的漏洞響應與披露流程，並配備了專職團隊解決和披露已接收的漏洞問題，以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同時，我們為國內外的安全研究人員提供專門的漏洞接收平台（[小米安全中心 — 漏洞響應](#)），鼓勵積極反饋產品潛在安全問題。

漏洞響應與披露流程：

- 漏洞接收：我們持續監控漏洞的接收渠道，及時查看和分配已接受的漏洞；
- 漏洞驗證：安全工程師將對漏洞的有效性進行技術驗證，確認漏洞的可利用程度和潛在影響；
- 確認漏洞修復方案：安全工程師將制定漏洞修復方案或風險緩解措施，並對其進行有效性驗證；
- 確認受影響範圍：我們會進一步排查所有可能受影響的產品，明確受漏洞影響的產品範圍；
- 披露漏洞：我們會在確認完成所有漏洞響應流程後，審核並發佈該漏洞的安全建議。

2021年11月4日，國際物聯網安全基金會(IoTSF)發佈了2021年物聯網安全漏洞披露評估報告，將小米列入21家達到了擴展標準測試要求的物聯網設備供應商之中。

#### 創新技術

我們持續探索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技術應用的範圍。2021年，我們再次提升MIUI系統的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MIUI系統防護提升

2021年，小米發佈的MIUI12.5操作系統新增了智能剪切板隱私保護、文件沙盒機制、網頁瀏覽隱私保護、位置信息隱私保護四個功能，在嚴格保護用戶數據安全的同時，為用戶提供更徹底的隱私知情權與管理權。在此基礎上，MIUI 13增加了隱私相機與隱私水印功能，進一步防止用戶隱私洩露並增強用戶對個人隱私信息的管控程度。

### 培訓與交流

我們重視員工信息安全與隱私意識和技能的培訓。2021年，我們舉辦的培訓主要包括：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培訓33場，覆蓋1.1萬餘人次；
- 安全技術培訓7場，覆蓋350餘人次；
- IoT安全培訓(內部及生態鏈企業)10場，覆蓋331人次；
- 信息安全與隱私專員訓練營1場，覆蓋120餘人。



### 安全與隱私宣傳月

2021年，我們舉辦了第二屆小米安全與隱私宣傳月活動，信息安全與隱私委員會通過「安全隱私學堂」、「安全隱私技術公開課」、「MIUI隱私功能揭密」等活動，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數十小時的在線安全與隱私課程，幫助2萬餘名員工提升了安全與隱私的防護意識。



我們亦積極參與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行業活動，與業內人士分享和交流最佳的實踐與經驗。2021年我們共參與12場活動的公開演講，主要包括：

會議名稱	演講題目
Global Platform研討會	IoT安全和隱私框架
ECV	MIUI Privacy Gatekeeper of Mobile Apps
ISC互聯網安全大會	新基建時代—充電樁網絡安全探索之旅

#### 信息透明

我們秉持公開透明的態度與相關方保持溝通和公開披露相關信息，展現在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方面的努力及進展。

小米隱私	<a href="https://privacy.miui.com/">https://privacy.miui.com/</a>
小米安全中心	<a href="https://trust.mi.com/zh-CN/misrc">https://trust.mi.com/zh-CN/misrc</a>
小米信任中心	<a href="https://trust.mi.com/zh-CN">https://trust.mi.com/zh-CN</a>

我們於2021年發佈了Xiaomi Transparency Report (2020)，Xiaomi IoT Privacy White Paper，MIUI 12 Security White Paper，MIUI 12 Privacy White Paper以及《消費級物聯網設備安全基線》(中英文版)。

同時，我們制定了產品支持政策，為小米智能手機和硬件產品持續提供安全更新(如安全補丁、安全問題修復和其他安全性改進)，以確保產品安全保護機制始終處於最新狀態。用戶還可以通過小米安全中心定期更新的支持產品列表了解所使用產品的安全支持目前狀態以及與隱私相關的信息。

此外，我們建立了透明的溝通機制，為用戶提供與小米隱私團隊溝通的在線平台。

#### 認證與獲獎

我們的隱私保護能力和措施通過業界權威的隱私保護認證和測試，包括ISO/IEC27001、ISO/IEC27018、ISO/IEC27701、TRUSTe企業隱私認證、TrustArc GDPR隱私管理認證、ioXt SmartCert安全認證、萊茵增強隱私保護測試、物聯網安全風箏標誌認證、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與移動智能終端操作系統個人信息保護能力(詳情請參見小米信任中心網站)。

2021年，我們的小米智能攝像機(雲台版)和小米路由器Xiaomi Mesh System AX3000獲得了消費級物聯網安全風箏標誌認證，米家APP獲得了移動應用安全風箏標誌認證，標誌著小米產品符合《消費級物聯網信息安全歐洲標準ETSI/EN303645》和其他相關最佳安全實踐。

此外，我們的隱私安全技術團隊獲得了GeekPwn 2021國際安全極客大賽「年度卓越極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4.2 反貪腐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秉承「零容忍」的態度，要求每一位員工在與相關方互動時恪守合法合規、廉潔透明、誠信經營的準則。

#### 管理體系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反腐敗合規體系以在全球範圍有效地預防與應對貪污和腐敗。集團設置專職部門負責統籌管理反貪腐工作，並由集團總裁直接領導。我們亦針對員工與合作夥伴分別制定了《小米集團誠信廉潔守則》、《小米集團商業夥伴行為準則》和《小米集團舉報管理制度》，並以此為基礎編製了有關預防、舉報和調查的實施細則以及流程。此外，我們搭建了數字化平台，對業務流程中存在的舞弊行為進行預防管理。

2021年，為加強職業道德體系建設，我們從以下三方面優化了管理體系：

- 成立了安全監察部門，並在該部門下設立了宣教中心，專職開展員工反貪腐道德建設工作；
- 參照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對當前的制度和 workflows 進行優化，建立了明確的反貪腐內控機制。制定《反賄賂管理指南》識別和評估賄賂風險，並對識別的中高賄賂風險事件採取針對性管控措施；
- 對反舞弊調查中發現的常見舞弊場景進行了系統性梳理，並反饋業務和內控部門在業務流程中增加控制點，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

2021年，小米獲得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包括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智能軟硬件及輔助設備。

#### 舉報機制

我們已制定《小米集團舉報人獎勵制度》，鼓勵小米員工和外部人員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舉報。針對接收的舉報，我們依照《小米集團舉報管理制度》，形成從接收受理到調查處理的閉環管理。對於涉嫌貪腐行為，我們配備專業人員進行調查，確保100%予以響應，並依據集團內部規章制度進行跟進處理。如果構成犯罪行為，我們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並追究其刑事責任。同時，我們依照規章制度保護舉報人，除調查相關用途外我們會對所有舉報資料和舉報人信息保密。

我們為舉報貪腐相關行為提供公開渠道，我們的舉報途徑包括：

舉報郵箱：[tousu@xiaomi.com](mailto:tousu@xiaomi.com)

舉報平台：<https://mi.com/integrity>

2021年，公司涉及1宗前員工貪腐案件並已審結。涉案前員工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71條「職務侵佔罪」，被判處三年有期徒刑。

#### 意識宣貫

小米積極響應「國際反腐敗日」的號召，同時要求全體員工完成為期兩周的陽光職場線上學習和考試活動，培訓員工如何預防腐敗行為，並告知員工如何舉報腐敗行為。2021年，人員培訓覆蓋率為100%。

2021年，我們還針對如採購等關鍵崗位的員工開展了專項培訓，以及為「繁星計劃」開發了全新的《小米員工廉潔教育》培訓課程應屆生設計了全面的反貪污培訓課程。同時，我們結合線上線下、公司內外多渠道和方式，包括海報、廉潔小米T恤設計大賽、「一身正氣」線下活動等，進行職業道德宣貫，深化員工廉潔自律意識，打造陽光、公正、透明、廉潔的職場環境。

2021年全年培訓總場次32場，參與人次共計超過4.5萬人次，人員覆蓋公司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 3.4.3 反洗錢

隨著業務的擴大以及旗下金融服務平台「天星數科」的發展，我們設置了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小組，負責反洗錢制度的起草與修訂、工作目標的制定及相關監管要求的落實，並配備反洗錢專員負責反洗錢日常工作的執行。在反洗錢日常工作中，我們採取事前預防、事中監測和事後處置的管理模式，並準備全面的應急預案。

2021年，我們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修訂了《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實施細則》，完善了自評估方法及過程管控措施。我們亦搭建了反洗錢管理數字化系統，線上監測大額交易與可疑交易、評估用戶風險等級、洗錢與恐怖融資風險名單監測及可疑或恐怖融資交易上報。一旦發生風險事件，風險管理部將根據評估風險的等級與類型，及時應對處理，並在事後提出整改與預防建議，以避免新的反洗錢危機。

為提升員工反洗錢知識儲備和防範意識，2021年我們組織內外部反洗錢培訓10次，內容包括反洗錢法律法規、反洗錢案例分享、反洗錢先進經驗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4.4 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

小米集團高度重視反壟斷合規，在集團層面建立了反壟斷合規體系，同時將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作為《小米集團員工行為準則》的要求之一。

我們制定了《反壟斷合規手冊》，明確了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合規、反壟斷調查程序等內容，指導業務合規開展。

同時，為推動員工反壟斷意識提升及內審能力建設，2021年我們組織了國內15場、境外8場專項培訓，參與培訓人員累計在800人左右。

本年度，小米未發生有關壟斷與不正當競爭相關的法律訴訟事件。

### 3.4.5 知識產權保護

小米作為市場的創新者，需持續不斷地通過自身努力與廣泛合作新技術。因此，我們非常注重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同時亦重視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法務部門統籌管理集團知識產權相關管理工作，並在各業務線設立知識產權專員以推動管理工作的落實。我們通過建立知識產權風險防範機制，從產品立項、上市、流通等全流程排查和防控知識產權侵權風險，保障產品合規上市。

2021年，我們進一步完善開源合規管理體系，通過優化開源管控流程，規範開源的應用，構築開源合規長效看護機制。在開源軟件的引入、使用、更新、和退出環節落實合規管控。

#### 專利保護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2021年，我們與InterDigital簽署專利許可協議，共同推動通訊行業不斷發展。我們鼓勵專利申請，依據《小米集團公司專利獎勵與報酬管理辦法》給予申請專利的員工以豐厚獎勵。我們通過建立專利預警機制，跟蹤和分析行業技術和產品發展趨勢，預警和防範專利風險。我們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針對被侵權事件，我們制定了被侵權後續處理流程，通過採取維權措施以保障小米自身知識產權權益。

截至2021年底，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累計擁有授權專利2.5萬餘件。2021年，我們有4項專利榮獲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第二十二屆中國專利獎，包括外觀設計銀獎1項，優秀獎(發明)3項。小米2019-2021連續三年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 2021年度全球百強創新機構。

小米知識產權保護平台  
<https://www.mi.com/intellectual>

#### 商標及品牌權益

2021年，小米發佈了《小米集團品牌使用和管理制度(試行)》，明確了從商標合規使用、商標確權和商標維權等管理制度，防止侵犯小米品牌和商標的行為發生。

- 商標合規使用：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商標品名排查機制，規避商標侵權風險，並對境外業務員工開展商標出海排查專項培訓；
- 商標確權：我們建立了商標申請佈局體系，在全球進行前瞻性、分層級地商標佈局，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商標監控體系，制定了爭議解決策略，監控並對第三方搶注公司商標的行為採取必要行動；
- 商標維權：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打假維權體系，對第三方線上線下銷售的產品進行監控。針對發現的商標侵權事件，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投訴、行政機關查處、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海內外海關知識產權備案、培訓和查處、全球聯動等方式，制止假冒、仿冒註冊商標、商號、域名等行為。

此外，我們在本年度持續打擊品牌權利被冒用、濫用和盜用的維權活動：

- 境外平台線上治理項目全年累計下架侵權鏈接12萬餘條、關閉侵權境外假社媒賬號516個、侵權域名18個、App 8個；
- 協助海關防控假貨進出口，全年查扣超過29萬個假貨產品；
- 協助相關機構處理行政及刑事打假案，查處假貨超過3,000個。

#### 3.4.6 廣告合規

小米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管理條例》、《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慣例。集團各職責部門聯合開展廣告合規管理工作，對小米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內容與質量、廣告投放方資質等嚴格把控。我們遵循各發佈平台的廣告素材規範和投放審核要求，提供合法合規的廣告素材內容，及對應的合法資質和內容真實有效的相關證明材料，經平台審核通過後方發佈。

我們從組織搭建、能力建設、合作方管理，到具體項目的執行管理等多維度把關，排查和防範相關風險，確保廣告投放合法合規。同時建立了廣告投訴處理流程，各部門針對相關投訴調查反饋，提升廣告管理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5 社會責任



小米通過產品功能開發與系統交互優化實現「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的企業使命，讓各類人群能更便捷地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同時，小米秉承「真誠、熱愛」的核心價值觀，在教育助學、扶危濟困、緊急救災等領域通過捐款和捐物等方式積極回饋社會。

#### 3.5.1 科技向善

小米集團不斷傾聽社會不同人群的聲音，通過科技創新滿足各類人群需求。我們不斷在「無障礙」與「災害預警」領域完善管理模式並進行技術探索，以技術服務社會。

##### 無障礙

小米於2013年開始在產品無障礙功能適配的領域進行探索。我們於2020年正式進入「支持升級、業務升級、生態升級、責任升級」的「無障礙2.0時代」。2021年，我們通過完善質量管理和優化功能體驗兩方面不斷升級產品無障礙屬性。

##### 完善質量管理

我們正式發佈了《小米集團軟件應用無障礙適配管理辦法》，將無障礙質量流程納入業務管理標準，覆蓋了所有小米獨立或聯合開發的手機軟件應用。

##### 優化功能體驗

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無障礙功能，針對不同人群的特殊需求提升用戶使用體驗：

- 肢體障礙用戶：優化MIUI系統語音控制功能，增強語音識別準確度，便於更精確地操控產品；
- 聽力障礙用戶：開發MIUI環境音識別功能，能夠實施識別周邊的特殊聲音（如火警、警笛、敲門聲等），並將檢測到的聲音以產品振動、屏幕顯示的方式通知。

### 適老化

我們持續關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2021年，我們對老年用戶需求進行了調研，並根據調研結果升級完善了人工智能「小愛同學」在適老化方面的功能，其中包括：

- 語音操控：通過語音識別撥打電話、打開本地健康碼與付款碼等；
- 智能提醒：增加包括定時吃藥、喝水、測量、記錄血壓等與老年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智能提醒功能。

本年度，我們的Redmi 9A系列手機獲得了泰爾認證中心頒發的適老化認證。

### 情緒關懷

我們將「與人陪伴、情緒連接」作為工作重點，通過與高校的心理學專家團隊合作，結合理論知識與專業技術使「小愛同學」可以更精準地識別與理解用戶情緒，並作出適當響應。2021年，我們的主要成果包括：

- 情緒理解：已完成6大類與45子類情緒梳理，情緒識別準確率達到92%；
- 情緒響應：基於識別出的45個子類優化了話術回應，給出更符合用戶情緒的優化了話術回應，並增加了虛擬形象互動，結合了文字、標籤、音頻、多媒體等多模態回應，用戶交互意願提升了70%。

### 標準制定

2021年，我們牽頭制定了《智能家用電器的適老化技術第5部分：電視機的特殊要求》，並參與制定了4項已發佈的適老化行業標準，包括《智能家用電器的適老化技術第1部分：通用要求》、《移動終端適老化技術要求》、《移動終端適老化測試方法》與《智能電視適老化設計技術要求》。

### 無障礙活動

2021年5月，我們舉辦了「小米首屆無障礙活動週」和創新技術競賽，以提升小米員工對殘障人士需求的理解，並鼓勵員工將無障礙理念融入到日常工作中。

#### 「了解無障礙從遇見開始」

在2021年「小米首屆無障礙活動週」，我們邀請了小愛同學殘障標注團隊至北京小米科技園辦公區進行辦公，並策劃無障礙課程與小米無障礙開放日等活動，促進員工與殘障人士進行溝通，了解殘障人士需求，增強員工在產品與服務中融入無障礙的意識。本年度，超過6,000名員工參與了上述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創想無界生生不息」

2021年10月，小米舉辦了第二屆「黑客馬拉松」，通過內部技術大賽的形式，激發員工「科技向善」的創造力。在最終產出的55個創意中，有9個涉及心理健康、無障礙、適老化等多個社會議題。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無障礙的詳情信息，請訪問小米無障礙官方網站<https://accessibility.miui.com/>)

### 災害預警

2021年，我們對自然災害預警系統以及地震預警系統進行了升級，擴展了系統的覆蓋範圍，主要包括：

- 地震預警系統覆蓋了全國90%以上的地震預警一線區域。2021年，我們在手機與電視端發佈50次4級以上地震預警，預警信息下發超過1,000萬次；
- 通過與國家預警信息中心的合作，我們的手機和電視均可向全國範圍的用戶推送13類自然災害的預警。2021年，我們在該系統上共發佈超過6萬次紅色／橙色自然災害預警，預警信息下發超過22萬次。

### 手機地震監測預警網

2021年，我們攜手成都高新減災研究所，推出中國首個手機地震監測預警網，讓每一個手機用戶成為「移動式地震檢測儀」。小米手機用戶開放地震監測功能後，通過低功耗傳感器感應到地震波，系統將快速通過AI算法測算地震信息，並第一時間向受影響地區群眾發出預警，為更多人爭取避險時間，保障人身安全。截止於2021年底，超過8.7萬手機用戶自願開放地震監測功能。



### 3.5.2 社會關愛

小米的發展離不開全社會的支持。我們主要通過向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與小米基金會有限公司捐贈的方式應盡其所能回饋社會。2021年，我們用於慈善活動投入資金約1億元。

#### 人才培養

小米關注下一代人才的成長發展。2021年，我們連續兩年通過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設立的「小米獎助學金」項目幫助品學兼優和家境困難的學生，並開創課題研究專項基金鼓勵科技人才開展創新活動。



#### 「小米獎助學金」項目

自2020年起，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在多所高校設立“小米獎助學金”。截止至2021年底，小米獎助學金項目已經覆蓋全國30所高校，並累計資助了超過1,500名學生。



#### 清華大學「小米創新未來專項基金」

2021年，小米基金會有限公司在清華大學設立「清華大學小米創新未來專項基金」，支持人工智能產業、機器人、醫療健康等領域前沿課題研究和學生實踐課程建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米粉」志願者

2021年4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聯合小米社區及12個公益組織共同行動，資助21萬餘元，在全國12個城市開展了14場由「米粉」自行發起並組織的公益活動，累計有422名「米粉」公益志願者報名參加了關愛特殊兒童、義務植樹、慰問孤寡老人、視盲人群公益徒步、資助大學生就業培訓等豐富多樣的公益活動，志願服務總時長超過了1,000小時。

### 小米公益平台

2021年11月，小米公益平台正式上線，致力於打造互聯網慈善公益新模式，為「米粉」及用戶提供更強參與感的公益平台服務。該平台的慈善捐贈範圍包括教育助學、緊急救災、鄉村振興、醫療救助等領域。



### 困難幫扶

#### 緊急救災

2021年，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多次馳援緊急救災活動。我們向中國境內共計捐贈約7,000萬餘元物資和善款，用於採購救災物資，並助力災後重建工作。

此外，小米基金會有限公司對德國、比利時、荷蘭的洪水災害、西班牙的火山噴發災害、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的颱風災害等境外發生的自然災害，共計捐贈了約130萬歐元用於緊急救援與災後重建。

#### 扶危濟困

2021年，我們通過北京小米基金會對貧困地區的學齡兒童與困境兒童共計捐贈價值約70萬元人民幣的物資和善款。

##### 貧困家庭兒童助學

我們通過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向湖北省羅田縣紅十字會捐贈25萬元人民幣，幫助山區貧困家庭兒童圓夢助學，該項目已資助245名學生。

#### 殘障人士就業

我們通過不同形式支持殘障人士就業項目。2021年，我們在廣州的海外客服中心僱傭的殘疾員工佔比達到15%。同年，我們獲得了廣東省無障礙促進會與廣東省殘疾人公益基金會共同為小米海外客服中心頒發的「促進殘疾人就業傑出貢獻單位」的獎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關鍵績效指標<sup>8</sup>

#### 4.1 關鍵環境類績效指標

基於小米現有的運營模式，我們識別了資源和能源使用的主要區域——辦公區域、中國大陸小米之家直營店、亦莊智能工廠、自有倉庫和自有數據中心。2021年，小米運營使用資源情況如下。

	2021	2020 <sup>9</sup>
<b>使用量</b>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sup>10</sup>	144,626.56	118,397.58
直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8,691.42	5,586.69
間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35,935.14	112,810.8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範圍2)(噸) <sup>11</sup>	82,820.16	66,481.2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噸)	9,096.95	8,402.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噸)	73,723.21	58,079.17
用水總量(噸) <sup>12</sup>	463,663.00	303,132.92
自來水用量(噸)	329,572.00	187,339.02
中水用量(噸)	134,091.00	115,793.90
無害廢棄物(噸)	6,328.88	4,661.07
有害廢棄物(噸)	2.50	0.37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噸) <sup>13</sup>	51,172.55	46,808.15

<sup>8</sup> 本章節中披露的數據和比例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sup>9</sup> 我們不斷從數據完整性、一致性和準確性等方面提高我們的數據品質。依據《ISO14064-1:2018組織層次上對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報告的規範及指南》的相關要求，我們對2020年的環境數據(能源和溫室氣體)進行了修正。主要修正內容為增加了亦莊智能工廠、自有倉庫、中國大陸衛星辦公區和印度辦公區的數據，以及運營範圍內的逸散排放。同時，我們採用精確度更高的國家地區等本地化的排放因子替代國際通用排放因子。

<sup>10</sup>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根據外購電力、外購熱力、天然氣和柴油消耗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的系數計算。直接能源消耗來自公司運營過程中天然氣和柴油的消耗。間接能源消耗來自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外購電力和外購熱力消耗。

<sup>11</sup>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範圍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覆蓋小米在中國大陸的所有辦公區、亦莊智能工廠、自營倉庫、自營數據中心、小米之家直營店以及境外辦公室，其中，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來自集團運營消耗「直接能源」天然氣和柴油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及製冷劑、滅火器使用和污水產生的逸散排放，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來自集團運營所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的「間接能源」外購電力和外購熱力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小米嚴格遵循《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ISO14064-1:2018組織層次上對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報告的規範及指南》及國家、地方、行業相關標準，建立小米活動數據和排放因子數據質量控制管理要求，活動數據優先選用直接監測數據，排放因子選擇遵循優先選用本地化排放因子的原則，依次選擇地區、行業、國家及國際通用排放系數。小米涉及溫室氣體類型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和氫氟碳化物(HFCs)，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sup>12</sup> 本集團使用水源為統計範圍內的市政自來水和中水供水。

<sup>13</sup> 產品包裝材料總量為小米手機、電視及智能硬件主要產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2021	2020
<b>使用強度</b>		
<b>中國大陸辦公區</b>		
單位面積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21	0.20
人均能源消耗(兆瓦時/人)	3.04	4.51
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平方米)	0.09	0.11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人)	1.74	2.53
人均自來水用量(噸/人)	9.26	9.77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20	0.24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人)	0.00	0.00
<b>亦莊智能工廠</b>		
單位面積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19	0.11
人均能源消耗(兆瓦時/人)	22.73	19.06
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平方米)	0.10	0.0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人)	12.40	11.48
人均自來水用量(噸/人)	35.74	51.92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26	0.19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人)	0.00	0.00
<b>中國大陸小米之家直營店</b>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平方米)	0.20	0.21
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平方米)	0.13	0.12
<b>其他</b>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0.16	0.19

## 4.2 關鍵社會類績效指標

### 4.2.1 員工人數

	2021	2020
員工總數 <sup>14</sup>	35,415	24,810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員工	33,427 (94.39%)	22,074 (88.97%)
其他類型員工	1,988 (5.61%)	2,736 (11.03%)

<sup>14</sup> 員工總數統計範圍為小米集團全職員工以及其他與小米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兼職員工和實習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	2020
全職員工總數	33,427	22,074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22,222 (66.48%)	14,539 (65.86%)
女性員工	11,205 (33.52%)	7,535 (34.14%)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14,605 (43.69%)	10,446 (47.32%)
30-50歲員工	18,556 (55.51%)	11,510 (52.14%)
50歲以上員工	266 (0.80%)	118 (0.53%)
按崗位劃分		
技術人員	14,592 (43.65%)	10,484 (47.49%)
非技術人員	18,835 (56.35%)	11,590 (52.51%)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306 (0.92%)	250 (1.13%)
中級管理層	12,183 (36.45%)	7,385 (33.46%)
基層員工	20,938 (62.64%)	14,439 (65.41%)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30,943 (92.57%)	20,409 (92.46%)
港澳台地區	172 (0.51%)	177 (0.80%)
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	1,683 (5.03%)	1,203 (5.45%)
歐洲國家和地區	613 (1.83%)	278 (1.26%)
北美洲國家和地區	16 (0.05%)	6 (0.03%)
大洋洲國家和地區	0 (0.00%)	1 (0.00%)

4.2.2 員工流失率<sup>15</sup>

	2021	2020
員工總流失率	12.82%	12.36%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12.07%	11.97%
女性員工	14.30%	13.11%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15.11%	13.33%
30-50歲員工	11.06%	11.21%
50歲以上員工	9.40%	39.8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12.81%	12.27%
境外	12.92%	13.51%

<sup>15</sup> 流失率=匯報年度離職員工人數/匯報年度期末員工人數\* 100%

## 4.2.3 工傷發生率

年度	因工亡故總人數	因工亡故率 <sup>16</sup>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天) <sup>17</sup>
2021	0	0.00%	500
2020	1 <sup>18</sup>	0.0045%	469
2019	0	0.00%	422

## 4.2.4 培訓及發展

	2021
受訓百分比	97.42%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97.29%
女性員工	97.68%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87.84%
中級管理層	96.82%
基層員工	97.91%
受訓平均小時數	25.76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25.94
女性員工	25.39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5.31
中級管理層	18.85
基層員工	29.94

<sup>16</sup> 因工亡故比率=因工亡故人數/員工總人數x100%

<sup>17</sup> 經當地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定的工傷事件導致損失的工作天數

<sup>18</sup> 因交通事故導致身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5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有責客訴數量	72小時有責客訴解決率	不限時有責用戶解決率
中國大陸			
2021	80,119	89.92%	99.93%
2020	106,280	85.60%	99.72%
境外			
2021	8,217	80.45%	100.00%
2020	8,245	65.38%	100.0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小米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小米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6至34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
- 商譽減值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有的以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i)對非上市公司並非按權益法入賬之權益投資和(ii)對非上市公司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或具有優先權利之普通股投資(以下合稱「非上市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42,606千元和人民幣25,103,626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5,546,232千元，佔 貴集團合併總資產的比例為12%。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與非上市股權投資獲取、計量及記錄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相關會計估計的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和公司章程等，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商業理由；
- (2) 我們抽樣評估了管理層對相關合同條款的分析以及作出的相應會計處理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需基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涉及對若干複雜合同條款的分析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文件中的關鍵條款識別出其擁有的各種權利並評估其財務影響。

管理層聘請了外部評估師協助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包括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恰當性。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餘額及其相關的本年度公允價值損益重大，且初始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假設和估計並具有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和高水平的固有風險因素。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我們利用內部評估專家，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
- (2)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 (3) 我們對在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4) 我們選取樣本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及
- (5) 我們選取樣本測試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本年公允價值變動的準確性。

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初始確認及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作出的判斷、假設和估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e)「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收購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而形成商譽人民幣1,382,143千元，管理層對商譽進行了年度減值評估。

為評估減值，管理層在獨立專業評估師的協助下，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Zimi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Zimi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確認減值撥備。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商譽的賬面價值重大，且考慮到在確定減值評估的關鍵假設(尤其是收入增長率、銷售利潤率、永續增長率和貼現率)時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2)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了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和商譽的分配；
- (3)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
- (4) 我們在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評估模型的適用性；
- (5) 我們參考外部行業資料、貴集團歷史及期後銷售以及利潤數據等，評估了管理層在減值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的合理性(主要涉及收入增長率、銷售利潤率、永續增長率和貼現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6) 我們測試了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和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準確性；</p> <p>(7)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圍繞關鍵假設和估計編製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及</p> <p>(8) 我們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p>
	<p>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28,309,145	245,865,633
銷售成本	9	(270,048,204)	(209,113,771)
毛利		58,260,941	36,751,862
研發開支	9	(13,167,088)	(9,256,139)
銷售及推廣開支	9	(20,980,765)	(14,539,400)
行政開支	9	(4,738,919)	(3,746,4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vii)	8,132,133	13,173,47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12(b)	275,013	1,380,904
其他收入	7	826,856	642,930
其他虧損淨額	8	(2,579,507)	(372,458)
經營利潤		26,028,664	24,034,729
財務收入	11	1,229,826	963,555
財務成本	11	(2,841,457)	(3,364,8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417,033	21,633,432
所得稅費用	13	(5,133,798)	(1,320,722)
年度利潤		19,283,235	20,312,710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9,339,321	20,355,504
— 非控股權益		(56,086)	(42,794)
		19,283,235	20,312,710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基本		0.78	0.85
攤薄		0.76	0.83

第194至34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9,283,235	20,312,710
其他綜合虧損：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虧損	12(b)	(60,568)	(14,250)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後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4,7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2,649)	(3,385)
匯兌差額		(313,151)	(307,757)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1,027,846)	(2,032,656)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1,404,214)	(2,362,82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7,879,021	17,949,889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940,990	17,986,452
— 非控股權益		(61,969)	(36,563)
		17,879,021	17,949,889

第194至34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6,964,621	6,305,657
無形資產	16	5,579,159	4,265,61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b)	10,230,751	12,781,9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20	50,113,702	35,215,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1,661,947	2,011,072
長期銀行存款	25(c)	16,195,419	9,608,677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20	351,362	232,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5,943,508	6,975,851
		<b>107,040,469</b>	<b>77,396,9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52,397,946	41,670,719
貿易應收款項	22	17,985,503	10,161,019
應收貸款	21	5,109,034	8,919,0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851,884	16,181,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14,033	2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20	710,865	797,456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20	1,597,91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20	29,311,848	22,376,387
短期銀行存款	25(c)	31,041,129	17,598,946
受限制現金	25(b)	4,319,661	3,625,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3,511,579	54,752,443
		<b>185,851,401</b>	<b>176,282,835</b>
<b>資產總額</b>		<b>292,891,870</b>	<b>253,679,823</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407	409
儲備		137,212,499	123,691,287
		<b>137,212,906</b>	<b>123,691,696</b>
<b>非控股權益</b>		<b>219,590</b>	<b>321,819</b>
<b>權益總額</b>		<b>137,432,496</b>	<b>124,013,515</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4	20,719,790	10,634,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1,202,717	300,556
保修撥備		895,747	802,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16,913,649	10,001,428
		<b>39,731,903</b>	21,739,38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1	74,643,005	72,198,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20,224,499	13,619,655
客戶預付款	33	9,289,177	11,999,086
借款	34	5,527,050	6,961,937
所得稅負債		2,335,124	674,298
保修撥備		3,708,616	2,473,096
		<b>115,727,471</b>	107,926,928
<b>負債總額</b>		<b>155,459,374</b>	129,666,30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92,891,870</b>	253,679,823

第194至34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第186至34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09	[36,224]	64,655,891	8,158,661	50,912,959	123,691,696	321,819	124,013,51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19,339,321	19,339,321	[56,086]	19,283,235	
其他綜合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綜合虧損	12[b]	—	—	[60,568]	—	[60,568]	—	[60,5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2,649]	—	[2,649]	—	[2,649]	
匯兌差額	27	—	—	[307,268]	—	[307,268]	[5,883]	[313,151]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7	—	—	[1,027,846]	—	[1,027,846]	—	[1,027,846]	
綜合收益總額	—	—	—	[1,398,331]	19,339,321	17,940,990	[61,969]	17,879,02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本身股份	26	—	[7,006,824]	—	—	[7,006,824]	—	[7,006,824]	
註銷股份	26	[5]	6,699,318	[6,699,313]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6	—	—	698,434	[682,802]	—	—	15,63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b]	—	—	—	379,814	—	—	379,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9	—	—	—	1,792,841	—	145	1,792,986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9	3	—	649,543	[568,233]	—	—	81,313	
收購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Zimi」)的股份代價	39[a]	—	—	413,071	[86,502]	—	—	326,5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	—	—	929,149	[929,149]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27	—	—	—	21,176	[21,176]	—	—	
其他		—	—	—	[9,125]	—	[40,405]	[49,5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2]	[307,506]	[4,938,265]	1,776,318	[950,325]	[40,260]	[4,460,04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7	[343,730]	59,717,626	8,536,648	69,301,955	219,590	137,432,496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88	(1,052,822)	43,578,836	8,031,146	30,773,026	81,330,574	327,102	81,657,67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0,355,504	20,355,504	(42,794)	20,312,710	
其他綜合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綜合虧損	12(b)	—	—	(14,250)	—	(14,250)	—	(14,250)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後分佔其他綜合									
收益轉至損益		—	—	(4,773)	—	(4,773)	—	(4,7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3,385)	—	(3,385)	—	(3,385)	
匯兌差額	27	—	—	(313,988)	—	(313,988)	6,231	(307,75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7	—	—	(2,032,656)	—	(2,032,656)	—	(2,032,656)	
綜合收益總額		—	—	(2,369,052)	20,355,504	17,986,452	(36,563)	17,949,88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本身股份	26	—	(454,872)	—	—	(454,872)	—	(454,872)	
註銷股份	26	—	1,345,663	(1,349,709)	—	(4,046)	—	(4,046)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6	—	125,807	687,235	(783,805)	29,237	—	29,23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b)	—	—	207,140	—	207,140	—	207,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9	—	—	1,978,166	—	1,978,166	280	1,978,446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9	4	—	(1,511,225)	(1,179,339)	331,890	—	331,89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1,000	31,000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份代價		1	—	320,384	320,384	640,769	—	640,769	
發行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34(c)	—	—	1,764,799	—	1,764,799	—	1,764,799	
發行配售股份	26	16	—	19,907,920	—	19,907,936	—	19,907,9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	—	182,626	(182,626)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27	—	—	32,945	(32,945)	—	—	—	
其他		—	—	(26,349)	—	(26,349)	—	(26,34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21	1,016,598	21,077,055	2,496,567	(215,571)	31,280	24,405,95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9	(36,224)	64,655,891	8,158,661	50,912,959	123,691,696	321,819	124,013,515

第194至34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6(a)	12,227,783	23,831,802
已付所得稅		(2,442,495)	(1,953,30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785,288</b>	<b>21,878,500</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資本開支		(7,169,313)	(3,025,523)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6(b)	35,365	63,088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67,310,919)	(37,650,395)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53,409,119	41,212,622
存入長期銀行存款		(8,808,779)	(9,018,520)
長期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431,993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169,186,373)	(195,282,0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62,808,867	189,410,59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1,167,454)	(1,544,6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232,523	742,090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		(4,672,448)	(570,394)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905,762	341,527
已收利息收入		1,228,830	1,052,389
已收投資收入		687,736	637,90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12,882,628)	(7,534,49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1,857,274	4,632,047
購買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5,847)	(1,309,560)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2,665,212	6,34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39	(1,086,477)	38,517
已收股利		229,612	119,61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5,007,945)</b>	<b>(17,678,852)</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22,528,578	30,582,175
償還借款		(13,301,236)	(32,586,382)
已付財務費用		(659,987)	(499,711)
存入受限制現金		—	(531,369)
提取受限制現金		500,000	807,192
基金投資者注資		3,471,000	3,398,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83,014	254,476
購回股份的付款		(7,006,824)	(454,872)
租賃負債付款		(1,115,859)	(493,89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1,000
發行可轉換債券(扣除發行成本)		—	5,801,022
發行配售股份		—	19,907,93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498,686</b>	<b>26,215,56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723,971)	30,415,2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54,752,443	25,919,8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16,893)	(1,582,63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5(a)	<b>23,511,579</b>	<b>54,752,443</b>

第194至34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大陸法規對提供互聯網服務、電商及增值電信等服務(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若干業務及服務)的公司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為讓若干外國公司可投資本集團該等業務，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若干受控制結構性實體。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小米通訊」)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小米通訊及本集團可：

- 控制小米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小米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小米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小米通訊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小米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小米通訊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到收購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為止；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續)

- 從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取得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小米科技應付小米通訊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小米科技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參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然而，本集團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未必如法定直接控制權一樣有效。中國大陸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

本集團其後亦對與小米科技相似的其他中國大陸營運公司執行其他合約安排。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並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2(a)。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年度改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強制採用：

-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採用該等詮釋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其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本集團並無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表決權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權部門主要成員及於該等部門會議上投多數票。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b)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b)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情況下，倘有關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收購業務如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按與權益結合類似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所呈列所有期間結轉至業務合併另一方的先前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營運及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入賬。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或負債之間的差額針對權益作出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所持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即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投資作減值測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賬面值相應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時，該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視為商譽。

倘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針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有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均予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已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b)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0)。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折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d) 處置海外業務及部分處置

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所持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失去對合資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減少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電子設備	三至十年
— 辦公設備	兩至五年
— 樓宇	四十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辦公樓，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於彼等各自竣工後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並於彼等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所得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是擁有業權的辦公樓，持作長期收租，本集團並未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隨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於其估計38至40年使用年期內撇減至其殘值。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撥回。

#### (b) 牌照

牌照包括第三方支付牌照及其他牌照。第三方支付牌照指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批准本集團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牌照。其他牌照主要包括自第三方獲得的某些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所獲得的該等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牌照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牌照則使用直線法於1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c) 商標、專利及域名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專利及域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通過直線法將商標、專利及域名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6年計算。

#### (d)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初始按收購及令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經營開支入賬。

#### (e)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研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研發期間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檢討。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各類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2.10.2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2.10.2 計量(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2.10.3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長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短期投資)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 2.10.4 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2.10.4 終止確認(續)

##### 資產支持證券

根據經營業務，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證券化，通常透過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該等資產，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前提條件的詳情載於上文。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整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就本集團收購未合併證券化公司的權益確認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不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而將第三方支付代價列賬為金融負債；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應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彼等各自相對公允價值確認，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已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按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需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因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倘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允價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組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實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成本、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交付原材料而應收外包夥伴的款項和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對價確認，惟倘包含大量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0.3。

### 2.14 應收貸款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虧損撥備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0.3。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貸款融資支付的手續費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等額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按攤餘成本入賬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時視為償清。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轉換權，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支付未完成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2.20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有關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倘涉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有無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的金額或期望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解決不確定性問題)計量稅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 外在差異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僱員福利

####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在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政府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下所承擔的供款，主要是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且有一定的上限。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 (b)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初始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相應負債一併確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至結算日及於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任何變動則於年內確認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a) 保修撥備

於銷售時，本集團就基本的有限度保修將產生的預計費用列賬為保修負債。特定保修條款及條件視乎產品及銷售產品國家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持、修理零件及與保養維修服務及服務活動有關的勞動力，期限介乎一至六年。本集團每年重估其估計值，以評估列賬保修負債是否充足，並於必要時調整金額。

### 2.25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物控制權時(即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自主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以致影響客戶驗收產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收入確認(續)

#### (a) 產品銷售(續)

中國大陸客戶通過線上購買的產品有權於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 (b)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主要包括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 (i)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展示類及效果類廣告。

通過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向用戶提供展示類廣告的收入在與客戶展示廣告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效果類廣告收入按實際效果衡量標準確認。本集團按(i)用戶點擊內容時的每點擊基準；(ii)向用戶播放廣告內容時的每展示基準；或(iii)用戶下載第三方應用程序的每下載基準確認收入。

##### (ii) 互聯網增值服務

本集團根據於交易中擔任主理人或代理而按總額或淨額確認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包括線上遊戲及金融科技業務)。對於線上遊戲，由於本集團有明確或內在義務維護及確保用戶可進入應用程序，故本集團亦在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遞延相關收入。

##### 金融科技業務

本集團金融科技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利息收入及中介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自有線上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貸款服務產生金融利息收入。金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收貸款期限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收入確認(續)

#### (b) 互聯網服務(續)

##### (ii) 互聯網增值服務(續)

##### 金融科技業務(續)

本集團亦向借款人及第三方出資方(作為貸款人)提供中介服務。本集團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並非法定貸款人或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對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確認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作為代理撮合有關貸款。本集團認為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是不同的履約義務，因為借貸雙方各自受惠於貸款撮合服務及貸後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在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可單獨區分，並無聯通或關連，對彼此亦無重大影響。對於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首先將總交易價格分配至財務擔保負債，餘下代價則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對於不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將總代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貸款撮合服務的收入於借款人與貸款人成功匹配借款請求的時間點確認。貸後管理服務的收入於相關貸款期間確認，是由於該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履行。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物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其他人士所擁有隨後於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現金管理用途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已扣減損失撥備)計算。

### 2.2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息調整。

####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8 股利收入

股息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此確認方式亦適用於以收購前溢利撥付的股息，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股息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投資相關，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然而，相關投資或須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 2.2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 2.30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0 租賃(續)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計量負債時亦計及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所須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在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就本集團所持租賃，從無風險利率出發調整信貸風險；及
- 針對租約進行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一個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該利率與該項租賃具有類似的支付安排，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基礎。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自損益扣除，以令各期間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0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雲服務器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於2019年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對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負債淨額(2020年：貨幣負債淨額)的匯兌收益淨額(2020年：匯兌收益淨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2,246,000元(2020年：人民幣233,314,000元)。

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淨額的匯兌虧損淨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048,000元(2020年：人民幣11,743,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34)、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長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255,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12,000元)。該分析並無計及已資本化利息的影響。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7,558,000元(2020年：人民幣273,762,000元)。

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所持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管理層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長期銀行存款、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大陸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債券)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債券發行人的良好信用評級，管理層認為應收彼等投資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紀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18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預警。於2021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人民幣1,165,679,000元(2020年：人民幣1,605,679,000元)，大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其後信貸風險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管理來自應收貸款的風險，本集團執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審批前調查方面，本集團利用大數據技術運作平台及系統，以完善審批流程，所涉內容包括信貸分析、評估借款人的可收回性與不當及欺詐行為的可能性。信用檢查管理方面，本集團設定具體政策及程序評估貸款組合。後續監督方面，本集團每三個月對每名借款人進行信用檢查。對於不合資格借款人，會即時終止先前發放的信貸額度。貸款一經發放，本集團會採用欺詐檢測模型評估所有借款人以防止欺詐行為。貸後監督方面，本集團設立風險監控預警機制，透過定期監察、系統預警及相關解決方案識別減值貸款。就風險管理目的評估信貸風險較複雜，需要使用模型，原因在於有關風險會因市況轉變、預期現金流及時間流逝而改變。評估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包括進一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的違約相關性。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倘金融工具信貸受損(定義見下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受損(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本集團參考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在處理標準要求時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論述如下：

#####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達到上限標準時，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天，則根據上限，且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視為大幅增加。

##### (2)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定義為違約。此舉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所有應收貸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3)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有關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惟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折現產品。

透過預測未來每個月和每個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違約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屆時折讓至報告日期並匯總。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折現率為原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將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確定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一如任何經濟預測，預測及發生的可能性亦有很大程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大相逕庭。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是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集團不同組合內的非線性及不對稱性，以確定所選情景可恰當反映可能情景的範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5) 按組合基準計量虧損的工具分組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

##### *(b2) 信貸虧損撥備*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

- 年內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或下降)令第一階段與第二或第三階段間發生轉移，繼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上升為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反之)；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及與年內已撇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下表說明由於該等因素年初至年末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297,219	302,340	2,209,525	2,809,084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538)	11,238	—	10,700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3,486)	—	82,415	78,929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78,835)	89,569	10,734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變動	(401)	1	12,092	11,692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291,916)	(211,359)	(996,932)	(1,500,207)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123,304	66,165	136,623	326,092
撤銷	—	—	(754,600)	(754,6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124,182	89,550	778,692	992,4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下表說明由於該等因素年初至年末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續)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98,089	400,085	1,071,563	1,669,737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435)	21,467	—	21,032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55,454)	—	483,776	428,322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70,561)	336,764	66,203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變動	366	1	1,334	1,701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141,868)	(137,378)	(34,261)	(313,507)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296,521	288,726	1,351,141	1,936,388
撇銷	—	—	(1,000,792)	(1,000,79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297,219	302,340	2,209,525	2,809,084

以下為應收貸款賬面總值重大變動造成虧損撥備變動：

由於本集團優化風險策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新應收貸款減少50% (2020年：22%)。隨著第三階段的賬面總值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整個存續期計量的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430,833,000元(2020年：增加人民幣1,137,962,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闡釋了賬面總值對上文所述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重要影響：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9,000,485	379,063	2,348,624	11,728,172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2,864)	12,864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85,924)	—	85,924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93,282)	93,282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8,881,273)	(271,443)	(1,099,335)	(10,252,051)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5,185,101	77,206	142,392	5,404,699
撇銷	—	—	(779,362)	(779,36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5,205,525	104,408	791,525	6,101,458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2,733,684	532,975	1,126,581	14,393,240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6,210)	26,210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516,986)	—	516,986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359,596)	359,596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12,193,029)	(179,471)	(38,288)	(12,410,788)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9,003,026	358,945	1,433,549	10,795,520
撇銷	—	—	(1,049,800)	(1,049,8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9,000,485	379,063	2,348,624	11,728,172

本集團年內並無源生信貸已減值的應收貸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b3)* 撤銷政策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卻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將全部或部分撤銷應收貸款。顯示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執法行動。

本集團或會撤銷仍在採取執法行動的應收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應收貸款所欠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79,36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49,800,000元)。本集團仍尋求全面收回合法擁有但合理預期無法悉數收回而已撤銷的金額。

###### *(b4)* 修訂

為最大可能收回貸款，本集團很少因商業再磋商或不良貸款而修訂向客戶訂明的貸款條款。本集團認為有關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若干借款有貸款承諾條款。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該等貸款承諾的情況(2020年：無)。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年期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擔保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6,118,187	1,550,750	5,192,677	19,309,820	32,171,434
貿易應付款項	74,643,005	—	—	—	74,643,005
其他應付款項	14,609,004	—	—	—	14,609,004
租賃負債	1,150,605	1,072,857	708,259	495,533	3,427,254
基金投資者負債	—	—	—	14,892,666	14,892,666
資產負債表外 擔保負債	1,030,985	—	—	—	1,030,985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7,488,113	1,226,928	2,391,847	10,635,713	21,742,601
貿易應付款項	72,198,856	—	—	—	72,198,856
其他應付款項	9,731,586	—	—	—	9,731,586
租賃負債	418,984	254,025	255,581	67,290	995,880
基金投資者負債	—	—	—	9,364,533	9,364,533
資產負債表外 擔保負債	1,468,521	—	—	—	1,468,521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經營利潤且負債水平低。因此，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下表為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	4,296,065	—	45,817,637	50,113,7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	—	29,311,848	29,311,8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20)	710,865	—	—	710,8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14,033	14,033
	5,006,930	—	75,143,518	80,150,4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	6,377,087	—	28,838,232	35,215,3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	—	22,376,387	22,376,3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20)	797,456	—	—	797,4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200,000	200,000
	7,174,543	—	51,414,619	58,589,162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11,247,000元(2020年：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4,838,194,000元)。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838,232	17,028,2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56,890	—
添置	12,553,789	6,257,421
處置	(1,135,038)	(355,967)
公允價值變動	8,248,140	7,655,853
轉撥至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長期投資	(936,913)	(94,327)
轉撥至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975,148)	(710,852)
轉撥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411,558)	—
匯兌虧損	(420,757)	(942,169)
年末	45,817,637	28,838,232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8,115,939	7,491,6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376,387	16,463,3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53,322	—
添置	169,186,373	195,282,061
處置	(163,496,603)	(190,048,496)
公允價值變動	695,240	679,432
轉撥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411,558	—
匯兌虧損	(114,429)	—
年末	29,311,848	22,376,387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87,425	79,921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及若干特定期間內限制銷售的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等)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長期投資	45,817,637	28,838,232	預期波幅	34%-77%	28%-71%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讓率」)	10%-30%	10%-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0.1%-5%	0.1%-5%	無風險利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短期投資	29,311,848	22,376,387	預期回報率	1%-5%	1%-7%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倘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942,555,000元(2020年：人民幣5,759,171,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若干金融資產由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轉至第一層級除外，是由於被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解除出售限制後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短期內到期或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本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詳情載於附註3.3。

#### (b) 應收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貸款何時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時間、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穩健狀況及收款歷史及信貸風險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各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本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本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狀況及銷售的估計計提存貨撥備。管理層將於實際可實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值時調整撥備。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 (e)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能回收賬面值時，我們會審查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在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並應用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需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和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識別本集團商譽與其他非金融資產存在的任何減值跡象，就減值審閱目的釐定合適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及就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選擇適用的關鍵假設均需要作出判斷。改變管理層選用用來評估減值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相應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

#### (f)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產品保修費用計算。影響本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估計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g) 收入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入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理人。若不能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淨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銷售。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i)本集團的其他自家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箱及智能路由器；及(ii)本集團生態鏈產品，包括部分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及部分生活消費產品收入。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廣告服務及網絡遊戲與金融科技業務等互聯網增值服務。其他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樓宇銷售、產品硬件維修服務、部分IoT產品安裝服務及物料銷售。

本集團智能手機分部和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自家產品組件採購成本；(ii)自家產品外包夥伴所收組裝費；(iii)自家產品所用若干技術許可費；(iv)以生產成本及利潤分享形式向採購生態鏈產品的夥伴支付的費用；(v)保修開支；及(vi)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帶寬、服務器託管及雲服務相關的費用；及(i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樓宇開發費用、硬件維修費用及物料銷售成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08,868,944	84,980,097	28,211,739	6,248,365	328,309,145
銷售成本	(184,007,856)	(73,888,603)	(7,316,598)	(4,835,147)	(270,048,204)
毛利	24,861,088	11,091,494	20,895,141	1,413,218	58,260,9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2,190,891	67,410,453	23,755,285	2,509,004	245,865,633
銷售成本	(138,986,944)	(58,804,839)	(9,111,002)	(2,210,986)	(209,113,771)
毛利	13,203,947	8,605,614	14,644,283	298,018	36,751,862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載於合併損益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64,717,704	50.2	123,484,251	50.2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a))	163,591,441	49.8	122,381,382	49.8
	<b>328,309,145</b>		<b>245,865,633</b>	

附註：

(a)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及歐洲。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超過10%總收入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	%
客戶A	13.7	10.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208,868,944	152,190,891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84,980,097	67,410,453
互聯網服務	28,211,739	23,755,285
其他	6,248,365	2,509,004
	<b>328,309,145</b>	<b>245,865,633</b>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85,915	304,024
股利收入	169,679	81,407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65,895	115,443
其他	305,367	142,056
	<b>826,856</b>	<b>642,93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附註12(b))	2,189,687	280,011
匯兌虧損淨額	(483,287)	(693,22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附註12(b))	(3,868,006)	(25,977)
進一步收購時重新計量聯營公司虧損(附註39(a))	(409,257)	—
其他	(8,644)	66,730
	<b>(2,579,507)</b>	<b>(372,458)</b>

###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及許可費	251,459,641	192,440,437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4)	2,831,529	3,688,80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3,821,526	9,914,453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17、18)	1,804,312	1,042,8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257,334	665,566
宣傳及廣告開支	7,245,809	5,477,287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內容費	2,812,893	2,418,008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21,413	1,757,680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429,688	980,462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810,655	1,980,323
保修開支	4,550,168	2,823,89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6,116	56,865
— 非核數服務	34,920	31,4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3,167,088,000元(2020年：人民幣9,256,139,000元)，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7,271,628,000元(2020年：人民幣5,341,494,000元)。年內，概無重大研發費用予以資本化(2020年：無)。

###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396,137	6,170,6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i)及附註29)	2,035,569	2,328,319
退休計劃供款	970,814	423,04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19,006	992,489
	<b>13,821,526</b>	<b>9,914,453</b>

附註：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開支及小米發展基金(「員工基金」)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抵扣本年度供款(2020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本公司董事，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所有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585	8,7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6,145	267,190
退休計劃供款	212	60
酌情花紅	3,858	2,03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11	168
	<b>294,111</b>	<b>278,18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30,500,001港元至31,000,000港元	1	—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	1
35,000,001港元至35,500,000港元	—	1
37,000,001港元至37,500,000港元	1	—
59,500,001港元至60,000,000港元	—	1
64,500,001港元至65,000,000港元	1	—
70,500,001港元至71,000,000港元	1	—
86,500,001港元至87,000,000港元	—	1
99,000,001港元至99,500,000港元	—	1
150,500,001港元至151,000,000港元	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董事福利及利益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雷軍	—	—	—	—	—	—
林斌	—	—	—	—	—	—
周受資(i)	—	—	—	—	—	—
劉德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劉芹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東升	498	—	—	—	—	498
王舜德(ii)	913	—	—	—	—	913
唐偉章(iii)	913	—	—	—	—	9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雷軍	—	—	—	—	—	—
林斌	—	—	—	—	—	—
周受資(i)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劉芹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東升	445	—	—	—	—	445
王舜德(ii)	891	—	—	—	—	891
唐偉章(iii)	891	—	—	—	—	891

附註：

(i)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ii) 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舜德先生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500,000港元。

(iii) 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偉章教授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500,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d) 董事離職福利**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e)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9,826	963,555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基金投資者負債利息開支(附註30)	2,057,133	2,892,323
借款(附註34)及租賃負債(附註17)利息開支	804,087	497,006
減：資本化金額	(19,763)	(24,477)
	2,841,457	3,364,8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11%(2020年：4.9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Xiaomi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批發零售
Fast P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2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1新加坡元(「新元」) 及641,879,42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Finance Inc. (「小米金融」)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5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50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集團內資本監管、 回收、匯款、 信用擔保及 利率風險管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32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手機、 銷售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 提供客戶服務
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2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5日	5,000,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重慶市小米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45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互聯網金融及消費 貸款服務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人民幣288,000,000元	100%	100%	100%	軟硬件研發及提供 軟件相關服務
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備品 備件採購及銷售、 原材料採購
廣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95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Xiaomi India])	印度，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7日	207,45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銷售
廣州小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Red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	—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Green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People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1,000,00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北京紫麟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人民幣1,620,000,000元	95%	95%	95%	物業管理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38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商業保理業務
北京小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9日	人民幣18,859,500元	100%	100%	100%	研發電腦軟件及 信息技術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13,000,000,000印尼盾	100%	100%	100%	銷售及生產智能 手機、銷售電視
小米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1,500,000,000港元	90%	90%	90%	虛擬銀行
小米信息技術武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123,77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小米松果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的開發與 銷售
成都倍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 及投資諮詢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技術 推廣、技術轉讓及 技術諮詢
深圳小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人民幣50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及 提供廣告及 宣傳服務
XIAOMI TECHNOLOGY ITALY S.R.L.	意大利，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4,452,500歐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荷蘭，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1,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Xiaomi Limited Liability	俄羅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63,000,000俄羅斯盧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Spain, S.L.	西班牙，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4,480,000歐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France S.A.S.	法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5,780,412歐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Polska) sp. z o.o.	波蘭，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17,106,645波蘭茲羅提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1,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459,900,000日本圓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謔空間(北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謔空間(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人民幣680,2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本報告 日期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人民幣1,8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業務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2,476,557,552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四川銀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電腦軟件及 進行市場研究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電子支付服務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書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人民幣2,1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服務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14年7月16日	人民幣2,408,957,772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17年12月7日	人民幣11,940,000,000元	19%	17%	19%	投資活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本報告 日期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續)：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業務
瀚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上海籽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21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1,000,000元	100%	100%	100%	企業管理

附註：

- (a)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主管機構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主管機構會議上投大多數票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被呈列為本公司的結構性實體。
- (b) 本公司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		
— 上市實體(附註(a))	5,200,905	7,994,282
— 非上市實體	5,029,846	4,787,713
	10,230,751	12,781,9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781,995	9,300,507
添置(附註(b))	2,335,559	2,158,4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5,082	—
部分處置(附註(c))	(1,558,205)	(186,529)
分佔淨利潤(附註(d))	275,013	1,380,904
分佔其他綜合虧損	(60,568)	(14,250)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379,814	207,140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利	(59,933)	(38,206)
減值撥備(附註(e))	(3,868,006)	(25,976)
年末	10,230,751	12,781,99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

(a) 於2021年12月31日，上市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618,11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255,565,000元)。

(b)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易」)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通過委派董事會代表而對東易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2021年4月，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怪獸充電」，本集團的投資業務，透過龐大的線上及線下網絡提供移動設備充電服務，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獲准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EM」。本集團完成將所持怪獸充電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後將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c) 於2021年11月及12月，本集團出售九號機器人有限公司合共17,411,884股股份，獲得淨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94,276,000元。

於2021年3月、5月及6月，本集團出售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頭世紀」)合共1,333,333股股份，獲得淨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77,342,000元。

(d) 於2021年9月，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Kingsoft Cloud」，主要從事雲服務運營的聯營公司)發行普通股收購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Camelot」)，相應確認攤薄收益人民幣350,971,000元。

2020年2月21日，北京石頭世紀(主要從事機器人吸塵器開發與銷售運營的聯營公司)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應確認攤薄收益人民幣344,381,000元。

2020年5月8日，Kingsoft Cloud成功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相應確認攤薄收益人民幣1,039,517,000元。

(e)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若干於聯營公司(為上市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人民幣3,868,006,000元。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參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業務前景不佳或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發生變化，導致該等聯營公司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認為儘管部分投資的持股比例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與情況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如下。下列聯營公司為普通股投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中國大陸為彼等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一致。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公允價值報價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網銀行」)	中國大陸	29.5	提供互聯網銀行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697,417	1,478,232
iQIYI, Inc. (「iQIYI」)	開曼群島	6.2	提供互聯網視頻播放服務	1,419,913	5,570,375	1,419,913	3,448,582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以下為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新網銀行		iQIYI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b>				
流動資產	15,145,064	10,404,162	11,524,117	22,290,424
非流動資產	41,971,293	30,156,460	39,895,159	35,469,677
流動負債	22,660,145	14,546,314	22,476,470	24,854,578
非流動負債	28,702,255	21,003,353	16,559,360	16,280,221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	—	397,385	108,629
非控股權益	—	—	88,129	79,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53,957	5,010,955	11,897,932	16,437,662
<b>賬面值調節：</b>				
本集團應佔歸屬聯營公司				
擁有人資產淨額	1,697,417	1,478,232	742,087	1,025,235
調整				
— 商譽	—	—	2,423,347	2,423,347
— 減值撥備	—	—	(1,745,521)	—
賬面值	1,697,417	1,478,232	1,419,913	3,448,5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新網銀行		iQIY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收入	2,641,315	2,356,575	30,554,359	29,707,215
經營利潤／(虧損)	935,193	786,950	(5,106,769)	(6,511,180)
稅前利潤／(虧損)	928,398	784,581	(6,639,550)	(7,454,548)
利潤／(虧損)淨額	917,646	706,166	(6,579,204)	(7,477,824)
其他綜合收益	—	—	166,322	435,962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917,646	706,166	(6,412,882)	(7,041,862)

除上文所披露聯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擁有多家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總值	7,113,421	7,855,181
本集團分佔總額：		
利潤淨額	40,571	46,244
其他綜合虧損	(70,942)	(42,145)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30,371)	4,099

並無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135,298	2,327,725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998,500	(1,007,003)
<b>所得稅費用</b>	<b>5,133,798</b>	<b>1,320,722</b>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多數合併實體適用中國大陸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417,033	21,633,432
按中國大陸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6,104,258	5,408,35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b)、(c)、(d))	895,414	(2,728,700)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e))	(1,619,794)	(690,12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358,367	267,162
— 不可扣減所得稅費用	241,435	445,787
— 使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38,956)	(468,998)
— 確認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228,402)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f))	(472,742)	(428,683)
— 毋須課稅收入	(334,406)	(259,776)
— 其他	222	4,102
<b>所得稅費用</b>	<b>5,133,798</b>	<b>1,320,72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

(a)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提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b)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然而，兩個或以上的關連實體只有其中一個可以選擇兩級利得稅率。

(d) 印度所得稅

印度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25%至3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e)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0%至15%的優惠稅率。主要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2018年第三季度，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移動」)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且每年重續該資格，因此自2017年至2020年可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移動於2022年上半年進行年度重續後仍符合資格，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

2018年11月，天星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小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1年12月重續該資格，因此自2018年至2023年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f)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可將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宣佈將優惠抵扣率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定年內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g)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19,339,321	20,355,5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927,461	23,986,829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78	0.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計自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其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或其攤薄影響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19,339,321	20,355,5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927,461	23,986,829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569,667	664,800
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調整(千股)(附註39(a))	12,303	16,65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509,431	24,668,280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76	0.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402,988	24,358	3,633,346	1,033,174	1,675,615	7,769,481
累計折舊	(643,957)	(17,283)	(86,084)	(716,500)	—	(1,463,824)
賬面淨值	759,031	7,075	3,547,262	316,674	1,675,615	6,305,6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9,031	7,075	3,547,262	316,674	1,675,615	6,305,657
匯兌差額	(4,116)	(212)	—	(2,425)	(46)	(6,799)
添置	471,452	1,713	—	901,423	1,120,435	2,495,023
從在建工程轉至投資物業、 樓宇及其他	—	—	33,014	—	(1,088,898)	(1,055,8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954	26	23,890	—	—	24,870
處置	(31,010)	(19)	—	(46,783)	—	(77,812)
折舊費用(附註9)	(297,370)	(2,222)	(86,990)	(333,852)	—	(720,434)
年末賬面淨值	898,941	6,361	3,517,176	835,037	1,707,106	6,964,62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75,713	25,717	3,690,248	1,885,773	1,707,106	9,084,557
累計折舊	(876,772)	(19,356)	(173,072)	(1,050,736)	—	(2,119,936)
賬面淨值	898,941	6,361	3,517,176	835,037	1,707,106	6,964,6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物業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887,568	22,789	2,267,382	775,970	3,995,426	7,949,135
累計折舊	(429,142)	(15,416)	(17,636)	(494,610)	—	(956,804)
<b>賬面淨值</b>	<b>458,426</b>	<b>7,373</b>	<b>2,249,746</b>	<b>281,360</b>	<b>3,995,426</b>	<b>6,992,331</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58,426	7,373	2,249,746	281,360	3,995,426	6,992,331
匯兌差額	(4,984)	(512)	—	(3,879)	(3)	(9,378)
添置	542,717	2,455	—	305,581	1,263,051	2,113,804
從在建工程轉至樓宇及其他	—	—	1,365,964	—	(3,554,370)	(2,188,406)
處置	(13,294)	(51)	—	(43,268)	(28,489)	(85,102)
折舊費用(附註9)	(223,834)	(2,190)	(68,448)	(223,120)	—	(517,592)
<b>年末賬面淨值</b>	<b>759,031</b>	<b>7,075</b>	<b>3,547,262</b>	<b>316,674</b>	<b>1,675,615</b>	<b>6,305,657</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402,988	24,358	3,633,346	1,033,174	1,675,615	7,769,481
累計折舊	(643,957)	(17,283)	(86,084)	(716,500)	—	(1,463,824)
<b>賬面淨值</b>	<b>759,031</b>	<b>7,075</b>	<b>3,547,262</b>	<b>316,674</b>	<b>1,675,615</b>	<b>6,305,657</b>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在建的新辦公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如下方式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65,892	120,863
銷售及推廣開支	291,287	165,270
研發開支	201,678	201,426
銷售成本	61,577	30,033
	<b>720,434</b>	<b>517,59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53,251	4,549,537	1,150,844	389,491	6,343,123
累計攤銷	—	(1,232,529)	(615,839)	(229,136)	(2,077,504)
賬面淨值	253,251	3,317,008	535,005	160,355	4,265,6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3,251	3,317,008	535,005	160,355	4,265,619
匯兌差額	—	(40)	(2,104)	(2,112)	(4,256)
添置	—	16,633	42,264	96,422	155,3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443,388	—	999,291	41	2,442,720
處置	—	—	(941)	(21,968)	(22,909)
攤銷費用(附註9)	—	(1,026,159)	(163,491)	(67,684)	(1,257,334)
年末賬面淨值	1,696,639	2,307,442	1,410,024	165,054	5,579,15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696,639	4,566,090	2,185,896	465,941	8,914,566
累計攤銷	—	(2,258,648)	(775,872)	(300,887)	(3,335,407)
賬面淨值	1,696,639	2,307,442	1,410,024	165,054	5,579,1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48,167	1,426,992	1,080,599	340,711	3,096,469
累計攤銷	—	(727,591)	(529,789)	(167,087)	(1,424,467)
賬面淨值	248,167	699,401	550,810	173,624	1,672,0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8,167	699,401	550,810	173,624	1,672,002
匯兌差額	—	26	(9,435)	(4,150)	(13,559)
添置	5,084	3,123,202	92,632	89,409	3,310,327
處置	—	(711)	(1,548)	(35,326)	(37,585)
攤銷費用(附註9)	—	(504,910)	(97,454)	(63,202)	(665,566)
年末賬面淨值	253,251	3,317,008	535,005	160,355	4,265,61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53,251	4,549,537	1,150,844	389,491	6,343,123
累計攤銷	—	(1,232,529)	(615,839)	(229,136)	(2,077,504)
賬面淨值	253,251	3,317,008	535,005	160,355	4,265,619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檢討，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i) Zimi商譽減值測試

2021年7月5日，本集團完成對Zimi的收購，確認商譽人民幣1,382,143,000元。商譽由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的管理層監控，Zimi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對Zimi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釐定，來自五年財務預測加上使用估計永續增長率推算的有關預測期間(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的終值。管理層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

- (1) Zimi五年期間收入年增長率為5%–28%，毛利年增長率為17%–18%，由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
- (2) Zimi的稅前貼現率為20%，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資比較公司的β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Zimi的特定風險計算；
- (3) 參考中國長期通漲率後，計算預測期間後期間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永續增長率為2.5%。

於2021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Zimi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的差值達人民幣196,358,000元。如五年期的收入年增長率低5%或稅前貼現率高1%，差值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91,632,000元及人民幣62,596,000元。商譽減值測試時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引致於2021年12月31日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ii) 其他商譽減值測試

其他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前收購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及Wali International。管理層預測五年期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2.5%推算。採用20%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認為該等商譽未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從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8,735	35,896
銷售及推廣開支	4,352	2,078
研發開支	1,164,247	627,592
	<b>1,257,334</b>	<b>665,566</b>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或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租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i>		
使用權資產(附註(a))		
土地使用權	6,078,568	4,490,143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1,244,915	—
物業	1,965,161	865,533
其他資產	2,796	9,948
	<b>9,291,440</b>	<b>5,365,624</b>
租賃負債(附註(b))		
流動	(1,532,625)	(363,397)
非流動	(1,748,529)	(516,482)
	<b>(3,281,154)</b>	<b>(879,879)</b>

附註：

(a)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

(b) 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租賃(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iii) 合併損益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i>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55,170	496,616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91,954	42,335
與短期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相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開支)	453,836	845,298
與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相關的開支(計入經營開支)	183,806	116,951
	<b>1,784,766</b>	<b>1,501,200</b>

除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115,859,000元(2020年：人民幣493,899,000元)，包括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1,023,905,000元(2020年：人民幣451,564,000元)及相關已付利息約人民幣91,954,000元(2020年：人民幣42,335,000元)。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9,291,440	5,365,624
投資物業(附註(a))	2,890,635	1,213,247
付予供應商的長期按金	1,144,352	—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的預付款項	1,558,906	15,606
其他	1,058,175	381,374
	<b>15,943,508</b>	<b>6,975,85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a) 投資物業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在建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787,189	499,453	—	1,286,642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829,669	—	—	829,669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994,306	—	994,306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1,616,858</b>	<b>1,493,759</b>	<b>—</b>	<b>3,110,617</b>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22,170)	(51,225)	—	(73,395)
年度費用(附註9)	(18,696)	(10,012)	—	(28,708)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117,879)	—	(117,879)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40,866)</b>	<b>(179,116)</b>	<b>—</b>	<b>(219,982)</b>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1,575,992	1,314,643	—	2,890,6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在建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711,432	504,895	79,313	1,295,640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	—	(3,556)	(3,556)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5,442)	—	(5,442)
自在建投資物業轉撥至樓宇及設施	75,757	—	(75,757)	—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787,189</b>	<b>499,453</b>	<b>—</b>	<b>1,286,642</b>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4,190)	(40,518)	—	(44,708)
年度費用(附註9)	(17,980)	(10,707)	—	(28,687)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22,170)</b>	<b>(51,225)</b>	<b>—</b>	<b>(73,395)</b>
<b>賬面淨值</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765,019</b>	<b>448,228</b>	<b>—</b>	<b>1,213,24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i)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位於北京市海澱區	1,093,579	1,551,080	1,120,141	1,554,140
位於北京市亦莊區	81,267	119,500	83,254	115,600
位於廣州市海珠區	1,706,144	1,887,400	—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估值師亞太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其於2021年12月31日位於北京市海澱區及亦莊區以及廣州市海珠區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以淨租金收入資本化為基礎，並計及相關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而釐定。關鍵輸入數據為租期收益及復歸收益均介乎3%至7%(2020年：介乎3%至7%)。

上述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予租戶，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合同租金包括消費者價格指數增加因素的考慮，但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其他可變租金。儘管本集團面臨當前租期末的剩餘價值變動風險，本集團通常會訂立新的經營租賃合同，故不會導致該等租期末的剩餘價值即時扣減。預期未來剩餘價值已於上文所披露的物業公允價值中反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95,730,000元(2020年：人民幣94,701,000元)。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的投資物業未來4年已有訂約租戶。位於北京市亦莊的投資物業未來12年已有訂約租戶。位於廣州市海珠區的投資物業未來6年已有訂約租戶。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08,652	94,7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12年	433,933	475,285
	<b>542,585</b>	<b>569,986</b>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08,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2020年：人民幣28,68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	50,113,702	35,215,31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29,311,848	22,376,38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710,865	797,45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14,033	200,00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17,985,503	10,161,019
— 應收貸款(附註21)	5,109,034	8,919,088
— 其他應收款項	12,335,927	9,099,090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附註20)	351,362	232,798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附註20)	1,597,919	—
—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25(c))	16,195,419	9,608,677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5(c))	31,041,129	17,598,946
— 受限制現金(附註25(b))	4,319,661	3,625,2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a))	23,511,579	54,752,443
	<b>192,597,981</b>	<b>172,586,480</b>
<b>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b>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1)	74,643,005	72,198,856
— 其他應付款項	12,946,691	9,826,091
— 借款(附註34)	26,246,840	17,596,743
— 基金投資者負債(附註30)	14,892,666	9,364,533
— 租賃負債(附註17)	3,281,154	879,879
	<b>132,010,356</b>	<b>109,866,10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短期投資		
— 攤餘成本(i)	1,597,91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i)	710,865	797,45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ii)	29,311,848	22,376,387
	<b>31,620,632</b>	<b>23,173,843</b>
<b>非流動資產</b>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ii)	351,362	232,7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iv)	22,755,228	13,969,457
— 優先股投資(v)	25,108,840	20,913,568
— 其他投資(vi)	2,249,634	332,294
	<b>50,465,064</b>	<b>35,448,117</b>

#### (i)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為以美元計值的理財產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收益分別介乎每年0.49%至0.75%。該等投資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投資(續)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主要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債券，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證券主要由銀行發行，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按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僅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券按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為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年收益率介乎1.17%至5.40% (2020年：0.65%至7.2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無法保證，故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公允價值按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詳情請參閱附註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投資(續)

#### (iv) 普通股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12,312,622	10,619,788
非上市	10,442,606	3,349,669
	<b>22,755,228</b>	13,969,457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上市證券按基於市場報價(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允價值入賬，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特定時期限制出售的若干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等普通股投資公允價值增益或虧損。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見附註3.3。

#### (v) 優先股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優先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866,153,000元(2020年：人民幣5,472,801,000元)。相關投資對象主要從事銷售貨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集成電路行業。

於投資對象的優先股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投資對象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作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式計量。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投資(續)

#### (vi) 其他投資

2021年9月，本集團購買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300,000,000美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券」)。自2021年9月24日(包括該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不包括該日)止，債券初始固定年派息率為3.20%。自前述日期之後，派息率將每五年調整一次。債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無權要求中國工商銀行贖回或購回本集團持有的債券。

2021年11月，本集團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SPCLC」)簽訂協議，將債券交換為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擔保的J.P. Morgan Custom 390E指數掛鈎票據(「JPM票據」)。JPM票據的派息率以自2022年3月24日(包括該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包括該日)止的J.P. Morgan Custom 390E指數為參照。於2021年12月31日，JPM票據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18,831,000元。

2020年3月，本集團投資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發行的50,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自2020年3月4日(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3月4日(不包括該日)止，境外優先股初始年股息率為3.60%。自前述日期之後，股息率將每五年調整一次。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無到期日。本集團無權要求中國銀行贖回境外優先股。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境外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0,803,000元及人民幣332,294,000元。

上述兩種產品的收益無法保證，故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按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投資(續)

#### (v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423,582	8,425,388
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000,810	4,062,5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95,240	679,432
其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2,501	6,134
	<b>8,132,133</b>	<b>13,173,479</b>

### 21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5,945,909	11,350,989
有抵押貸款	155,549	377,1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992,424]	[2,809,084]
	<b>5,109,034</b>	<b>8,919,088</b>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該等款項按本金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本集團向個人發放的貸款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十二個月。應收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7,855,759	10,123,256
關聯方	293,721	238,523
	18,149,480	10,361,7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3,977)	(200,760)
	17,985,503	10,161,01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301,766	6,139,705
印度盧比	1,602,814	1,878,880
美元	5,092,025	1,660,117
歐元	1,561,632	358,586
其他	427,266	123,731
	17,985,503	10,161,0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0,760)	(115,781)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11,861	(101,264)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撤銷的應收款項	24,922	16,285
年末	(163,977)	(200,760)

(a)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15,740,356	9,400,187
三至六個月內	1,477,059	534,660
六個月至一年	652,701	234,844
一至兩年	184,058	110,291
兩年以上	95,306	81,797
	18,149,480	10,361,7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 (b)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預期虧損率主要根據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率釐定，並就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商業景氣指數)的預期變化，並根據所識別的所有因素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即期	逾期3個月內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1%	2.34%	3.91%	59.20%	
賬面總值(千元)	16,808,171	1,061,691	172,302	107,316	18,149,480
虧損撥備(千元)	68,816	24,892	6,741	63,528	163,977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90%	2.99%	18.36%	57.17%	
賬面總值(千元)	9,532,268	616,190	65,526	147,795	10,361,779
虧損撥備(千元)	85,810	18,421	12,031	84,498	200,76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多數為應收中國大陸、印度及歐洲若干渠道分銷商及客戶的款項，彼等通常於180天內結清所欠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	10,271,165	7,363,158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064,593	5,649,195
向供應商預付款	1,044,032	996,788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440,784	343,141
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	181,217	304,787
預付專利費及其他預付開支	1,407,332	436,447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附註(a))	100,250	100,750
應收利息	516,357	444,441
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收款項	180,915	300,772
其他	645,239	242,041
	<b>19,851,884</b>	16,181,520

附註：

(a)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須計息，於僱員自本集團離職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應收利息、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應收款項，均被視為信用風險低的款項，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信用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314,001	15,684,698
製成品	23,934,395	17,909,963
在製品	4,627,210	4,135,024
備品備件	3,896,430	1,967,593
其他	1,957,057	3,199,153
	53,729,093	42,896,431
減：減值撥備(附註(a))	(1,331,147)	(1,225,712)
	52,397,946	41,670,719

附註：

(a) 減值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實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費用撥備為人民幣2,831,529,000元(2020年：人民幣3,688,809,000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25,712)	(873,959)
減值撥備	(2,831,529)	(3,688,809)
出售後轉撥至銷售成本	2,726,094	3,337,056
年末	(1,331,147)	(1,225,7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024,499	33,633,408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7,487,080	21,119,035
	<b>23,511,579</b>	<b>54,752,44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544,501	12,934,190
美元	7,485,980	36,251,899
印度盧比	2,237,912	4,023,008
歐元	1,196,449	552,036
其他	2,046,737	991,310
	<b>23,511,579</b>	<b>54,752,443</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47% (2020年：1.79%)。

####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本公司於中國人民銀行持有的人民幣1,084,091,000元以符合支付機構的規定。由於附註37所述調查仍在進行，印度稅務局限制了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6,00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2,226,12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及於花旗銀行11,25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963,225,000元)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 (c)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4,702,000	4,561,000
印度盧比	1,027,600	87
美元	25,311,529	13,037,859
	<b>31,041,129</b>	<b>17,598,946</b>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長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16,195,407	9,607,071
印度盧比	12	1,606
	<b>16,195,419</b>	<b>9,608,677</b>

短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十二個月以上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長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7.40%及3.10%至7.25% (2020年：分別為0.70%至7.45%及3.14%至7.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

#### (a) 股本

##### 法定：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70,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00025美元。

##### 已發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107,395	59	388	43,578,836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184,201	—	4	1,511,225
購回及註銷股份		(158,727)	—	—	(1,349,709)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a)	27,145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	—	687,235
為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股份		27,294	—	1	320,384
增發配售股份		1,000,000	3	16	19,907,920
於2020年12月31日		25,187,308	62	409	64,655,891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71,119	—	3	649,543
購回及註銷股份		(323,305)	—	(5)	(6,699,313)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a)	39,236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	—	698,434
為收購Zimi而發行股份	39(a)	18,091	—	—	413,071
於2021年12月31日		24,992,449	62	407	59,717,6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 (a)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信託發行普通股，該信託乃為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成立(「股份計劃信託」)。

#### (b)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0,240	1,052,822
購回股份	48,410	454,872
註銷股份	(158,727)	(1,345,66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15,634)	(125,807)
於2020年12月31日	4,289	36,224
於2021年1月1日	4,289	36,224
購回股份	343,519	7,006,824
註銷股份	(323,305)	(6,699,318)
於2021年12月31日	24,503	343,7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 (b) 庫存股份(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股份數目 千股	所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價 港元
2021年3月	19,308	26.20	25.50	498,900,661
2021年4月	173,382	27.20	24.60	4,494,026,504
2021年7月	15,250	26.40	25.20	393,626,650
2021年8月	16,150	24.90	24.20	396,677,775
2021年9月	85,229	25.00	21.25	1,965,668,178
2021年10月	13,986	21.25	20.40	291,663,583
2021年11月	2,604	19.12	19.06	49,723,380
2021年12月	17,610	19.52	17.64	326,366,744
	343,519			8,416,653,4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資本儲備	轉換權	其他	總計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52,351	(1,883,731)	1,340,353	32,947	522,674	1,764,799	229,268	8,158,661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929,149	—	—	—	—	929,14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21,176	—	—	—	21,1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附註29)	1,792,841	—	—	—	—	—	—	1,792,841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568,233)	—	—	—	—	—	—	(568,23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 虧損(附註12(b))	—	—	—	—	—	—	(60,568)	(60,56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附註12(b))	—	—	—	—	379,814	—	—	379,814
匯兌差額(附註(b))	—	(1,335,114)	—	—	—	—	—	(1,335,11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6(a)(a))	(682,802)	—	—	—	—	—	—	(682,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	—	—	(2,649)	(2,649)
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附註39(a))	—	—	—	—	(86,502)	—	—	(86,502)
其他	—	—	—	—	—	—	(9,125)	(9,125)
於2021年12月31日	6,694,157	(3,218,845)	2,269,502	54,123	815,986	1,764,799	156,926	8,536,6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其他儲備(續)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資本儲備	轉換權	其他	總計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137,329	462,913	1,157,727	2	[77]	—	273,252	8,031,146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182,626	—	—	—	—	182,626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32,945	—	—	—	32,94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附註29)	1,978,166	—	—	—	—	—	—	1,978,166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1,179,339]	—	—	—	—	—	—	[1,179,33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 虧損(附註12(b))	—	—	—	—	—	—	[14,250]	[14,250]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附註12(b))	—	—	—	—	207,140	—	—	207,140
匯兌差額(附註(b))	—	[2,346,644]	—	—	—	—	—	[2,346,64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6(a)(a))	[783,805]	—	—	—	—	—	—	[783,805]
發行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附註34(c))	—	—	—	—	—	1,764,799	—	1,764,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	—	—	[3,385]	[3,385]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後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	—	—	[4,773]	—	—	[4,773]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份代價	—	—	—	—	320,384	—	—	320,384
其他	—	—	—	—	—	—	[26,349]	[26,349]
於2020年12月31日	6,152,351	[1,883,731]	1,340,353	32,947	522,674	1,764,799	229,268	8,158,6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大陸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於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大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應由該等公司撥款予各公積金。分配予公積金的淨利潤百分比不少於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b) 匯兌儲備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公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大部分匯兌差額源自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將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見附註29。

### 28 股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米集團201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部分僱員及董事。2011年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1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436,206,880股)。2011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後於2012年8月，2011年計劃全面替換為「2012年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2011年計劃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初始授出涉及不超過4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並於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836,206,880股)的股權激勵。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獲批的預留B類普通股總數均為2,512,694,9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B類普通股總數為1,568,094,311股B類普通股。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透過B類普通股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普通股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兩年、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而無任何表現規定。就一年歸屬安排而言，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就兩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總數50%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未來12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批歸屬。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5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25%於授出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4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每2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滿三、四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於十年內歸屬，每年歸屬所涉股份6%至15%不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向若干僱員授出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一般在十年內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對於該等獎勵，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到工作表現的準則，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購股權僅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董事會批准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後隨時及不時行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05,831,870	0.10
年內沒收	(45,532,133)	0.16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22,965,090)	0.10
年內行使	(71,118,410)	0.18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66,216,237	0.08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284,064,415	0.27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55,801,907	0.12
年內沒收	(23,682,000)	0.33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42,086,960)	0.10
年內行使	(184,201,077)	0.17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05,831,870	0.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281,564,590	0.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4.46年(2020年：5.48年)。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授予雷軍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2018年6月17日，根據小米金融採納的第一項購股權計劃，雷軍獲授小米金融42,07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雷軍可於2018年6月17日起後續20年內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8325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股份獎勵計劃

#####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服務開始之日起一年、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且達致特定績效標準。就一年歸屬安排而言，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服務開始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於歸屬期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計每滿一週年歸屬。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五年內歸屬，40%的股份於服務開始之日起第一至第二週年不等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20%分別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三、四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十年內歸屬，30%的股份於服務開始之日起第一至第三週年不等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10%於餘下歸屬期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每滿一週年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致績效標準，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75,401,118	1.65
年內授出	266,536,527	3.22
年內沒收	(28,319,505)	2.65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53,894,313)	1.65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59,723,827	2.74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0,106,933	1.20
年內授出	137,947,024	1.77
年內沒收	(20,867,644)	1.29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31,785,195)	1.15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75,401,118	1.65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8.99年(2020年：9.06年)。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購股權。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服務開始之日起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且達致特定績效標準。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四年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滿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當日不均勻歸屬25%至50%。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每2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5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五週年當日歸屬，每10%於餘下歸屬期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每滿一週年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致績效標準，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27,250,000	24.26
年內授出	6,250,000	33.90
年內沒收	(111,600,000)	24.5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1,900,000	24.53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2,350,000	21.02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227,250,000	24.26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27,250,000	24.26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8.53年(2020年：9.68年)。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每股公允價值	33.90港元	13.60–24.50港元
行使價	33.90港元	13.60–24.5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0.53%–0.67%
股利率	—	—
預期波幅	43.03%	41.50%–42.55%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5.07港元(2020年：每股12.05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792,986,000元(2020年：人民幣1,978,446,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員工基金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員工基金，旨在投資本集團業務生態鏈內的公司。本公司邀請部分僱員參與，條件是倘僱員決定於設立日期起五年內(「鎖定期」)自本集團離職，則僅能收取初始投資本息。鎖定期結束後，相關持有人將成為員工基金權益持有人。根據員工基金安排，倘員工基金的權益持有者於鎖定期後離職，可要求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購回股份或繼續持有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基金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42,583,000元(2020年：人民幣349,873,000元)。

###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附註(a))	14,892,666	9,364,533
租賃負債(附註17)	1,748,529	516,482
其他	272,454	120,413
	<b>16,913,649</b>	<b>10,001,428</b>

附註：

- (a) 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由於本集團因參與湖北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湖北基金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故本集團控制湖北基金。對於自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187,231	68,909,758
三至六個月	2,526,217	2,312,665
六個月至一年	1,343,318	873,537
一至兩年	490,484	34,200
兩年以上	95,755	68,696
	<b>74,643,005</b>	<b>72,198,85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為第三方收取款項	1,407,164	2,642,533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20,943	1,728,843
應付按金	4,358,177	1,956,126
員工基金(附註29)	1,174,494	936,714
應計開支	1,540,780	1,106,137
應付建設成本	1,466,372	1,807,120
投資應付款項	117,733	116,250
其他應付稅項	1,061,927	547,339
租賃負債(附註17)	1,532,625	363,397
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付款項	234,185	204,385
客戶存款	1,801,142	1,327,919
信用證應付款項	1,152,417	—
其他	1,356,540	882,892
	<b>20,224,499</b>	<b>13,619,655</b>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公允價值相若。

### 33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前收取的客戶預付款。

合同負債計入客戶預付款，指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收取)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490,742,000元(2020年：人民幣11,116,695,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資產支持證券	—	465,000
有抵押借款(附註(a))	1,576,761	1,594,936
無抵押借款(附註(b))	15,004,487	4,530,856
可轉換債券(附註(c))	4,138,542	4,044,014
	<b>20,719,790</b>	<b>10,634,806</b>
<b>計入流動負債</b>		
資產支持證券	—	3,589,629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	—	547,500
有抵押借款(附註(a))	507,217	460,257
無抵押借款(附註(b))	5,019,833	2,364,551
	<b>5,527,050</b>	<b>6,961,937</b>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3,978,000元(2020年：人民幣2,055,193,000元)的借款由約人民幣8,468,76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343,327,000元)的樓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擔保。該等借款年利率為4.05%至4.66%。該等借款中，有人民幣37,948,000元須於2022年3月7日前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2022年5月10日前償還，人民幣15,660,000元須於2022年6月29日前償還，人民幣37,949,000元須於2022年9月7日前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2022年11月11日前償還，人民幣15,660,000元須於2022年12月29日前償還，人民幣516,876,000元須於2027年3月23日前償還，人民幣511,849,000元須於2027年12月12日前償還，及人民幣548,036,000元須於2035年7月20日前償還。
- (b) 本集團於2020年4月29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600,000,000美元於十年後到期的優先票據，年利率為3.375%。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發售開支後約為589,900,000美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借款(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於2021年7月14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800,000,000美元於十年後到期的優先債券，年利率為2.875%。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發售開支後約為788,977,000美元。

本集團於2021年7月14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400,000,000美元於三十年後到期的優先綠色債券，年利率為4.10%。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發售開支後約為392,462,000美元。

本集團於2021年7月9日在中國大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一年後到期的債券，年利率為2.90%。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發售開支後約為人民幣997,624,000元。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98,257,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4.00%；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563,01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212,000元)，年利率為3.85%；無抵押借款人民幣732,304,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3.80%；無抵押借款人民幣78,474,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3.75%；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58,187,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3.65%；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79,126,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3.60%；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43,278,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3.55%，本集團須於2022年12月14日前償還所有該等借款。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48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60,336,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1%，須於2025年5月19日前償還。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21,40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6,475,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38%，須於2022年4月15日前償還。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24,403,000土耳其里拉(「土耳其里拉」)(相當於人民幣11,768,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該等借款年利率為17.65%至26.00%，須於2022年2月15日前償還。

本集團有借款人民幣39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5.50%，由集團內公司擔保，須於2022年6月22日前償還。

本集團有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0元)，年利率為2.69%，由集團內公司擔保，須於2023年11月20日前償還。

本集團有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6.00%，由集團內公司擔保，須於2022年8月25日前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借款(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90,5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年利率為4.66%。該等借款中，有人民幣8,100,000元須於2022年6月20日前償還，人民幣8,100,000元須於2022年12月20日前償還，及人民幣174,350,000元須於2029年11月26日前償還。

(c) 於2020年12月17日，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債券持有人」)發行855,000,000美元於2027年12月17日到期的七年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1月27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36.74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本集團將於2027年12月17日債券到期後贖回先前未獲贖回、轉換或購回或註銷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日的面值	5,578,790
發行溢價	292,886
所得款項總額	5,871,676
減：交易成本	[70,654]
所得款項淨額	5,801,022
減：權益部分(附註27)	[1,764,799]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4,036,223
利息開支	7,7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4,044,0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4 借款(續)

附註(續)：

(c) (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結果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4,044,014
應計利息	189,271
外幣折算的影響	(94,74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4,138,5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息負債年利率率介乎0.48%至26.00%(2020年：2.05%至7.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以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金額為人民幣191,971,000元(2020年：人民幣66,396,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未抵銷)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39,524	592,35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314,394	1,485,113
	<b>1,853,918</b>	2,077,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359,808)	(364,441)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34,880)	(2,511)
	<b>(1,394,688)</b>	(366,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77,468	1,406,376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237,317)	671,0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3,767	—
年末	<b>1,853,918</b>	2,077,4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6,952)	(702,863)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761,183)	335,9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66,553)	—
年末	(1,394,688)	(366,9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及設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業務合併	其他	總計
	應計負債 及撥備	存貨減值 撥備	無形資產 攤銷		信託虧損 撥備	的未實現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1,008	226,726	51,133	430,977	68,872	483,518	253,861	—	41,373	2,077,468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88,776)	10,343	(5,987)	(112,013)	13,898	(312,337)	220,051	(13,767)	51,271	(237,3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13,767	—	13,767
於2021年12月31日	432,232	237,069	45,146	318,964	82,770	171,181	473,912	—	92,644	1,853,281
於2020年1月1日	332,358	119,799	89,485	372,906	80,615	142,853	250,790	—	17,570	1,406,376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188,650	106,927	(38,352)	58,071	(11,743)	340,665	3,071	—	23,803	671,092
於2020年12月31日	521,008	226,726	51,133	430,977	68,872	483,518	253,861	—	41,373	2,077,468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累積稅務虧損人民幣3,389,642,000元(2020年：人民幣1,924,93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00,498,000元(2020年：人民幣453,352,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無限結轉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133,506,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0,366,000元)及剩餘金額人民幣1,767,648,000元(2020年：人民幣531,181,000元)將於10年內到期(2020年：15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 設備折舊 及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5,333)	(39,108)	(2,511)	—	(366,952)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780,516)	(23,486)	45,711	(2,892)	(761,1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266,553)	—	(266,553)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5,849)	(62,594)	(223,353)	(2,892)	(1,394,688)
於2020年1月1日	(700,275)	—	(2,588)	—	(702,863)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374,942	(39,108)	77	—	335,911
於2020年12月31日	(325,333)	(39,108)	(2,511)	—	(366,9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6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417,033	21,633,432
經調整：		
—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	1,804,312	1,042,895
— 無形資產攤銷	1,257,334	665,566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4,336)	(6,47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5,649)	222,718
—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21,413	1,757,680
— 存貨減值撥備	2,831,529	3,688,809
—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8)	3,868,006	—
— 利息收入	(1,229,826)	(963,555)
— 利息開支	2,841,457	3,364,852
— 股利收入	(169,679)	(81,407)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275,013)	(1,380,904)
—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	(2,189,687)	(280,0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132,133)	(13,173,47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35,569	2,328,319
— 匯兌虧損淨額	483,287	693,222
— 進一步收購時重新計量聯營公司虧損(附註39(a))	409,25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存貨增加	(13,746,697)	(11,602,421)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548,686)	(4,272,814)
— 應收貸款減少	3,706,922	727,54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70,414)	3,624,788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007,208	(2,407,001)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56,421	10,341,399
— 客戶預付款(減少)/增加	(2,713,524)	3,765,667
— 保修撥備增加	1,328,677	609,4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068,696	3,534,32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306	(784)
經營所得現金	12,227,783	23,831,8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31,029	56,613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4,336	6,475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5,365	63,088

#### (c) 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7所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附註12(b)所述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攤薄收益確認、附註39(a)所述發行股份作為收購Zimi的代價及附註18和附註32所述確認付予供應商的長期按金和信用證應付款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非現金交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 (d)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調節

	融資活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6,961,937	10,634,806	94,505	9,364,533	879,879	27,935,660
現金流量	(1,918,308)	11,145,650	(659,987)	3,471,000	(1,115,859)	10,922,496
應計利息開支	—	—	712,133	2,057,133	91,954	2,861,220
匯兌調整	86,687	(416,359)	—	—	—	(329,672)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736,512	(736,512)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339,778)	92,205	—	—	—	(247,573)
收購 — 租賃	—	—	—	—	3,425,180	3,425,18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5,527,050	20,719,790	146,651	14,892,666	3,281,154	44,567,311
於2020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12,836,555	4,786,856	78,959	3,074,210	960,248	21,736,828
現金流量	(9,542,628)	13,339,443	(499,711)	3,398,000	(493,899)	6,201,205
應計利息開支	—	—	515,257	2,892,323	—	3,407,580
匯兌調整	(51,917)	(319,094)	—	—	—	(371,011)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5,361,428	(5,361,428)	—	—	—	—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	(1,764,799)	—	—	—	(1,764,799)
其他非現金變動	(1,641,501)	(46,172)	—	—	—	(1,687,673)
收購 — 租賃	—	—	—	—	413,530	413,53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6,961,937	10,634,806	94,505	9,364,533	879,879	27,935,6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7 或有事項

2021年12月21日，印度所得稅部門(「所得稅部門」)對包括小米印度在內的手機製造公司遵守相關所得稅法規的情況開展調查。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由於對小米印度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所得稅部門調查結果的任何通知。因此，目前無法確定任何結果(如有)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調查的潛在或有損失計提任何撥備。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受影響均不會重大。

2022年1月5日，印度稅務情報局(「稅務情報局」)向小米印度發出通知(「通知」)，要求追繳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所欠65.3億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5.60億元)的進口稅款。小米印度正準備就稅務情報局的通知作出回應。基於外部專業意見，管理層評估並認為，因通知而導致重大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低。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事項的潛在或有損失計提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述事項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根據目前所獲資料預計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繼而對本集團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重大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808,342	1,558,000
無形資產	1,312,398	33,437
投資	717,909	529,026
	<b>2,838,649</b>	<b>2,120,463</b>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56,271	620,3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308	41,660
超過五年	36,132	14,924
	<b>300,711</b>	<b>676,982</b>

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上述若干短期租賃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9 業務合併

#### (a) 進一步收購Zimi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完成收購Zimi餘下50.09%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於上述收購前，本公司持有Zimi 49.91%股權，已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交易完成後，Zimi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早前所持股權按公允價值入賬列作視作處置，產生進一步虧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

因進一步收購而確認的商譽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合業務預期產生經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應。商譽預期不可扣減所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9 業務合併(續)

#### (a) 進一步收購Zimi(續)

下表概述於Zimi收購日期確認的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7月5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現金代價	1,140,445
股份代價	187,427
Zimi現有購股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視作代價	133,007
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	1,317,460
	2,778,33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904,332
存貨	83,103
貿易應收款項	400,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4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082
物業及設備	24,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203,165
其他資產	359,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303)
貿易應付款項	(481,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13)
	1,396,19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商譽	1,382,143
	2,778,3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9 業務合併(續)

#### (a) 進一步收購Zimi(續)

附註：

倘進一步收購於2021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年度收入增幅將不超過3%，年度業績亦不會有重大差異。

進一步收購的相關交易成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交割日至2021年12月31日，Zimi貢獻的收入及業績對本集團不重大。倘進一步收購於2021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及業績不會有重大差異。

#### (b) 收購Deepmotion Tech Limited(「Deepmotion」)

2021年9月2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Deepmotion，總代價約77.3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00,555,000元)，當中24.4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57,850,000元)須以現金結算，餘下52.9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42,705,000元)代價將於未來四年以等額的本公司股份(「小米股份」)支付，小米股份價格將參考每次交付的第五日(但不遲於各年8月31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小米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上述所有款項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並於收購後的期間確認為補償成本。

交割後，Deepmotion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eepmotion有技術及研發能力，專注為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和自動駕駛應用提供包括感知、定位、規劃和控制在全棧軟件解決方案，能夠增強本集團在智能電動汽車業務上的技術能力。

因收購Deepmotion而確認的商譽約人民幣61,245,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Deepmotion合併業務預期產生經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應。商譽預期不可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Deepmotion收購日期確認的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9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Deepmotion Tech Limited(「Deepmotion」)(續)

	於2021年9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現金代價	157,85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9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5
貿易應收款項	1,8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
物業及設備	283
其他資產	6,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6,605
商譽	61,245
	157,850

### 40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有重要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

公司	關係
Shunwei Ventures (Hong Kong) Ltd.	雷軍的聯營公司
萬魔聲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創米數聯智能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妙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文采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七十邁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漢圖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潤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純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東莞市盈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佛山市雲米電器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九號機器人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悅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智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金山雲網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機器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昌黑鯊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昌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天津華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波小吉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波朗菲生活電器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公司	關係
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無錫青禾小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杭州樂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浙江好易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浙江星月電器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洛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綠米聯創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秒秒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紫米通訊技術(江蘇)有限公司(附註(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蕪湖純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福萊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追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青島易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飛彗智慧照明(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騎記(廈門)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重慶市前行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廣東純米電器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小衛化妝品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峰米(重慶)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順造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波嘉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佛山市小鮮互聯電器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公司	關係
追覓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宗匠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考拉媽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昆山睿翔訊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西安蜂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品羅創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騎記(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愛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重慶小米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佛山市電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歡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

(a) 本集團的投資形式為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形式，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入賬。

(b)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完成Zimi的收購交易。因此，該等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詳情見附註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i) 銷售商品及服務</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135,603	1,356,945
雷軍的聯營公司	5,814	3,619
	<b>2,141,417</b>	<b>1,360,564</b>
<b>(ii) 購買商品及服務</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46,244,157	37,204,257
雷軍的聯營公司	8,890	4,282
	<b>46,253,047</b>	<b>37,208,53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83,520	234,741
雷軍的聯營公司	10,201	3,782
	<b>293,721</b>	<b>238,523</b>
(i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9,962,713	8,052,768
雷軍的聯營公司	164	1,494
	<b>9,962,877</b>	<b>8,054,262</b>
(ii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497,770	335,788
雷軍的聯營公司	43,662	—
	<b>541,432</b>	<b>335,788</b>
(i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51,001	397,540
雷軍的聯營公司	85,193	91,047
	<b>436,194</b>	<b>488,587</b>
(v)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50,553	206,310
(vi) 客戶預付款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8,643	986,340
雷軍的聯營公司	4,956	3,040
	<b>33,599</b>	<b>989,380</b>

以上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d)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年初	11,197	37,802
貸款	4,213	—
已償還貸款	(17,576)	(6,787)
利息費用	—	16
已收利息	—	(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26	(19,095)
匯兌差額	(278)	(658)
年末	1,682	11,197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1,871	24,960
酌情花紅	9,208	2,0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87,791	454,151
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	1,575	1,282
	430,445	482,425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2年1月購回14,295,0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61,332,614港元。該股份購回其後於2022年3月11日註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65	35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543,762	26,186,571
其他資產	71	73
	<b>29,544,298</b>	<b>26,186,999</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35,829	37,520,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58	4,594
	<b>27,708,287</b>	<b>37,525,023</b>
<b>資產總額</b>	<b>57,252,585</b>	<b>63,712,022</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07	409
儲備(附註42(b))	56,918,512	62,660,813
<b>權益總額</b>	<b>56,918,919</b>	<b>62,661,222</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666	106,819
借款	—	943,981
	<b>333,666</b>	<b>1,050,800</b>
<b>負債總額</b>	<b>333,666</b>	<b>1,050,80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7,252,585</b>	<b>63,712,022</b>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2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224)	64,655,891	6,255,525	(538,591)	362,509	(9,764,214)	1,764,799	(38,882)	62,660,813
購回本身股份	(7,006,824)	—	—	—	—	—	—	—	(7,006,824)
註銷股份	6,699,318	(6,699,313)	—	—	—	—	—	—	5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698,434	(682,802)	—	—	—	—	—	15,6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9)	—	—	1,792,986	—	—	—	—	—	1,792,986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附註29)	—	649,543	(568,233)	—	—	—	—	—	81,310
匯兌差額(附註(a))	—	—	—	(1,027,846)	—	—	—	—	(1,027,84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54,526)	(54,52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	—	—	—	—	91,718	—	—	—	91,718
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附註39(a))	—	413,071	—	—	(86,502)	—	—	—	326,569
年度利潤	—	—	—	—	—	38,675	—	—	38,675
於2021年12月31日	(343,730)	59,717,626	6,797,476	(1,566,437)	367,725	(9,725,539)	1,764,799	(93,408)	56,918,5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52,822)	43,578,836	6,240,223	1,494,065	25,950	(11,072,061)	—	9,392	39,223,583
購回本身股份	(454,872)	—	—	—	—	—	—	—	(454,872)
註銷股份	1,345,663	(1,349,709)	—	—	—	—	—	—	(4,046)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125,807	687,235	(783,805)	—	—	—	—	—	29,2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計劃：									
一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9)	—	—	1,978,446	—	—	—	—	—	1,978,446
一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附註29)	—	1,511,225	(1,179,339)	—	—	—	—	—	331,886
匯兌差額(附註(a))	—	—	—	(2,032,656)	—	—	—	—	(2,032,65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43,501)	(43,50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	—	—	—	—	29,363	—	—	—	29,363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後分佔 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	—	—	—	—	—	(4,773)	(4,773)
發行可轉換債券 (附註34(c))	—	—	—	—	—	—	1,764,799	—	1,764,799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26(a))	—	19,907,920	—	—	—	—	—	—	19,907,920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份代價	—	320,384	—	—	320,384	—	—	—	640,768
其他	—	—	—	—	(13,188)	—	—	—	(13,188)
年度利潤	—	—	—	—	—	1,307,847	—	—	1,307,847
於2020年12月31日	(36,224)	64,655,891	6,255,525	(538,591)	362,509	(9,764,214)	1,764,799	(38,882)	62,660,813

附註：

(a) 匯兌儲備指因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於列報貨幣人民幣導致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將自上市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	指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多看」	指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指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網絡」	指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文米」	指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聯合創始人」	指	洪鋒、黎萬強、林斌、劉德、王川、黃江吉及周光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義

「合規顧問」	指	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限制類業務而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8日，即本年報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境內控股公司」	指	(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資訊科技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美卓軟件設計」	指	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小米商業保理」	指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拜恩、小米移動軟件、北京文米、北京小米數碼科技、天津小米商業保理、北京瓦力、小米通訊及小米有品科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米通訊」	指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Xiaomi EV」	指	Xiaomi EV,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Xiaomi EV購股權計劃」	指	Xiaomi EV於2021年10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 於2018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集團」	指	小米金融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影業」	指	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有品科技」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第二項購股權計劃
「小米集團」	指	本集團, 不包括小米金融集團
「有品信息科技」	指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8年4月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